

林議員瑞圖：

議長，我跟你報告一下。對市長，我没有用「報告」；對你，我才用「報告」。

主席：

謝謝你。

林議員瑞圖：

議長，如果星期三還是不足額數，本案難道無限期延後嗎？

主席：

不會啦！星期三一定會解決。現在人數不足，無法進入實質討論。

林議員瑞圖：

我是本案的第一提案人……

主席：

謝明達、柯景昇、林慶隆等三位議員已經撤簽了。

林議員瑞圖：

慶隆兄，夏威夷之行，我們不是已經講好了嗎？

既然本案已有三人撤簽，請想要撤簽的人，現在表明一下立場。

主席：

現在與撤不撤簽無關。現在是人數不足的問題。

李議員承龍：

我提額數問題，請主席先處理。

主席：

星期三優先討論本案。

林議員瑞圖：

本案一拖再拖，對這些公娼朋友們要如何交代？

江議員蓋世：

我希望本案能有充分討論的時間！

主席：

有人提額數問題，如果討論？我若能投票，一定贊成此案。希望本案通過的同仁，星期三就準時出席。

陳議員學聖：

希望楊鎮雄議員不要隨便替人家找理由，把自己顧好就好！我有自己的事情要辦，你為什麼要替我解釋呢？如果楊議員希望本案通過，請找好足夠的議員支持此案。

江議員蓋世：

我想求大會給我兩分鐘的發言時間。非常感謝大家一直坐到現在，能夠讓本案進入程序。我請求各位，在我們討論本案之前，現在有一群婦女團體正在努力，希望將來能夠成立台北市性工作者轉業基金會，輔助官方不足處。

主席：

星期三優先討論此案。江蓋世、林瑞圖、周柏雅三位議員，星期三可要準時出席。散會。

### (三) 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至六時四十六分

十月廿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三分至七時五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林美倫 賈毅然 林晉章 陳雪芬 段宜康

請假議員：黃金如 計一名  
列 席：

許木元 李建昌 周柏雅 李承龍 蔣乃辛 江蓋世  
廖彬良 陳玉梅 璩美鳳 秦儷舫 費鴻泰 楊鎮雄  
林瑞圖 謝明達 魏憶龍 鄧家基 秦慧珠 王昆和  
卓榮泰 陳進棋 藍美津 郭石吉 李金璋 許淵國  
陳健治 陳正德 陳永德 李慶安 陳政忠 秦茂松  
陳嘉銘 陳錦祥 林宏熙 謝英美 黃義清 柯景昇  
李仁人 賁馨儀 李銀來 林慶隆 陳勝宏 吳碧珠  
陳學聖 康水木 計五十名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馬永成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政務副市長：林嘉誠  
秘書長：陳哲男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田春枝代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士林區公所區所：張新堂代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大同區公所區長：廖雙銓代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主席：陳議長健治

李議員銀來（下午六時四十四分至七時三十九分）

總紀錄：潘行一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討論變更議程

發言議員：李承龍 陳政忠 周柏雅 費鴻泰 廖彬良

陳玉梅 柯景昇 秦儷舫 李建昌 龐建國  
段宜康 李銀來

周柏雅議員提修正案：本席建議專題報告議程，除今天的「拔河事件專案報告」外，其他五個專案全部刪除。

主席就本修正案徵求附議後提付表決，在場議員三十五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贊成議員九位，表決結果：否決。

陳政忠議員提修正案：增列「隨水費征收垃圾清運費」專案報告一案，列入議程。

主席徵求附議後提付表決，贊成議員二十三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一)今天議程變更爲「拔河事件專案報告及詢答」。  
(二)增列「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運費」專案報告。

(三)原訂議程順延。

### 乙、聽取報告

市長拔河事件專案報告及詢答

陳市長水扁報告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報告

發言議員：費鴻泰 卓榮泰 陳政忠 許木元 魏憶龍 周柏雅

秦儷舫 林美倫

質詢議員：廖彬良 卓榮泰 柯景昇 賈馨儀 陳正德 藍美津

段宜康 江蓋世 李建昌 陳嘉銘 許木元 周柏雅

李承龍 龐建國 費鴻泰 據美鳳 賈毅然 楊鎮雄

魏憶龍 林美倫 秦儷舫 鄧家基 許淵國 陳政忠

謝英美 蔣乃辛 林晉章 陳學聖 李慶安 陳永德

李銀來 林慶隆 林宏熙 陳玉梅 秦慧珠 康水木

陳市長水扁說明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說明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說明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說明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源池說明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說明

士林區公所張副區長新堂說明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說明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菊說明

新聞局第二科游科長進忠說明

### 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陳政忠 李慶安 蔣乃辛 陳學聖 林晉章 秦慧珠

楊鎮雄 林宏熙 陳錦祥 陳永德 魏憶龍 龐建國

鄧家基 李承龍 許淵國

案由：針對此次市府舉辦力拔山河活動所造成的不幸慘劇，爲

避免重蹈覆轍，以確保今後市府所舉辦各種大型活動參

加者的安全，茲提出四項建議，並希望全案責任歸屬確

定後一個月內來會報告。

議決：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李承龍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在審議廢止娼妓辦法時不在場，對當時的會議紀錄有意見，主席也不確定紀錄時予以保留，請問何時討論予以確定。

主席裁決：本週三大會予以確定。

二、許木元議員提權宜問題：本會同仁李逸洋議員已經離職轉任市府民政局長，請主席正式宣布台北市議會現任議員為五十一位。

主席宣布：本會全體議員人數為五十一位。

三、費鴻泰議員提程序問題，現在已近散會時間，本組明天質詢並請提供資料。

發言議員：魏憶龍 蔣乃辛 鄧家基 費鴻泰 林晉章

秦慧珠 楊鎮雄 許木元 李承龍 秦儷舫

陳政忠

主席裁決：(一)議員要求補充資料，明天中午十二時前送來。

(二)民間單位、個人，不能來會列席諮詢者，請市府相關人員充分瞭解，俾據實答詢。

(三)明天(廿八日)下午二時繼續今日未畢議程。

四、蔣乃辛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與承辦「力拔山河」活動的單位沒有簽訂合約書，只有企劃書，算不算完成契約？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說明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修正增列)

戊、書面質詢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六卷 第十八期

##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速記：朱慶莉

黃秘書長書鼎：

大家午安，請各位就座。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午安。二十五日的拔河事件後，有許多同仁打電話給我，希望能變更議程，要求陳市長及各位首長就此不幸慘劇向大會做個報告。因此，本人以議長的立場請求各位今天出席，不過還是要依規定程序經過大家的同意才能變更議程。變更議程後，就請市長做拔河慘案專案報告及答詢。各位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承龍：

主席、各位同仁，記得上週大會結束前主席曾說：「下週大會開始就討論公娼的問題」，現在要變更議程是不是？凡涉及議程的變更，就一定要開大會討論嗎？

主席：

你記錯了，我是說週三討論公娼的問題；今天原定的議程是討論治安專案。

李議員承龍：

公娼問題禮拜三才討論？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今天爲什麼要討論拔河事件？

主席：

剛才我不是說過了嗎？

李議員承龍：

因爲是重大事件嗎？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現在要追究行政責任？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有些人因爲政策的問題，生活都已經沒有著落了，我們卻將之擱置一邊！二者何者爲重呢？

主席：

變更議程的決定權在各位手上。

李議員承龍：

我可以提一個權宜問題嗎？

主席：

可以。

李議員承龍：

這麼重大的專案報告，可不可以有額數問題？

主席：

因爲我們……

李議員承龍：

大家都這麼關心這個問題，當然都應該留在議事廳內聽呀！否則又何必做專案報告呢？

主席：

依議事規則的規定，專案報告不需額數。

李議員承龍：

報告報告就好，其實也沒那麼重要嘛！

主席：

那是你說……

李議員承龍：

當然是我說的。如果真那麼重要，大家都應該坐在這裏聽，不要走，這才表示這件事是很重要的呀！如果變更議程後，才三三兩兩的人在這裏聽，那算什麼重要呢？又爲什麼要變更議程呢？

主席：

你提出的問題，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

李議員承龍：

等一下也可以討論嘛！

主席：

你的意思是不要……

李議員承龍：

這麼重要的專案報告當然要有額數問題。

主席：

現在不是額數不額數的問題；而是要不要有此報告。

李議員承龍：

這等一下再談；我先提一個權宜問題。

主席：

那不是權宜問題。

李議員承龍：

我現在要提一個權宜問題。

主席：

你那個不是……

李議員承龍：

剛才那個不算，我現在要另外提一個。

上次討論公娼問題時，陳學聖議員一再強調公娼廢止是在第二輪，但我在議程股查閱了許多資料，明明就是在第一輪。開會不在場有幾種可能，一種是默認，一種是棄權，一種是堅決反對（如自肥案同仁的退席）。公娼案處理時我不在場，別人會質疑我的立場。如果是在第二輪討論時我不在場，我的立場就很難認定；但如是在第一輪自肥案剛落幕，才從中將之插入討論，情形就不一樣了。

八十六年度一般廢棄物隨水徵收的七點但書，該會議紀錄迄今已有一年多的時間，但會議紀錄始終還沒有確認……

主席：

你這個程序問題……

李議員承龍：

這是權宜問題，這關係我的權益。

主席：

我認為你的權益問題……

李議員承龍：

當時提了臨時動議，而且也變更議程。

主席：

主席可不可以請你不要再講話？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六卷 第十八期

李議員承龍：

你要告訴我什麼時候會確定呀！

主席：

現在不是討論這個權宜問題的時候，下週三再……

李議員承龍：

下週三？

主席：

不，是這個禮拜三。

李議員承龍：

如果這個禮拜三又沒有討論怎麼辦？以前在會議紀錄中已載明李承龍議員提出之廢棄物隨水征收案一定要討論個水落石出，是不是？拖了一年多，水沒落，石也沒出呀！

主席：

現在討論的是要不要變更議程。

李議員承龍：

我提的是權宜問題呀！

主席：

我已經說禮拜三再討論。

李議員承龍：

屆時所有的會議紀錄都要確定。

主席：

可以。

李議員承龍：

如果沒有怎麼辦？

主席：

禮拜三會確定。

李議員承龍：

如果又沒確定呢？

主席：

那個時候再說呀！你也可以像現在這樣一直講呀！

李議員承龍：

好，如果禮拜三還沒有確認，我就一直講下去。

主席：

如果別人不讓你講，我就沒有辦法了。

李議員承龍：

這是權宜問題，你不能這麼說呀！我現在提的是權宜問題，

你不能拖呀！別人的權益大，我的權宜比較小嗎？

主席：

議會是合議制，不是你個人……

李議員承龍：

當然是合議制，但我是依議事規則提出我的要求。爲什麼你的變更議程比我的權宜問題優先呢？

陳議員政忠：

我認爲在會議紀錄未確定前，並沒有影響李議員任何權益。

我也支持議長及李議員的共同見解，週三開會前請秘書長及議事組同仁將該次會議紀錄作業完備，俾供大會做確定。

主席：

好。

陳議員政忠：

說得有理。

周議員柏雅：

我想沒有人反對變更議程來聽取市長就拔河事件做專案報告

，但是今天的議程已經拖了四十五分鐘了，請議長以後二點就準時按鈴開始開會。

依議事規則的規定，開議之初即應請市長做施政報告，但我們的議事日程卻先排了五天的專案報告。事實上，有些問題已經事過境遷，有些問題是見仁見智的。這麼多專案報告，浪費了正式大會的時間。我們希望能趕快進行施政報告後的質詢，不要再拖延時間。我現在正式提議，今天的拔河事件專案報告後，其他的五個專案報告都刪除，明天就開始市長施政報告。

主席：

周議員提議取消五個專案報告，有没有人附議？（有）在場

人數……

費議員鴻泰：

民進黨是台北市的執政黨，三黨協商時……

主席：

這五個專案報告是三黨協商決定的。

費議員鴻泰：

也經過民進黨四位與會人員的同意。如果三黨協商的決定可以任意被破壞，我建議以後也不必再三黨協商了。

主席：

黨團能不能發揮作用？還是任由成員改變協商？廖議員，你能不能約束成員？要不然以後你就不要隨便亂簽字。

廖議員彬良：

不要這麼說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大會的時間，每個人都有權對大會議程提出變更的提案。

主席：

這是黨團協商。

周議員柏雅：

黨團協商只是一個過程，最後要由大會來確定。

主席：

我比你清楚啦！

周議員柏雅：

我有權提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

任何一位議員都有權在議會提案。不過在政黨政治下，成員應該服從黨團的決定；如果成員不服從，黨團應該發揮力量；如果黨團沒有力量，以後請他不要簽字。

廖議員彬良：

上禮拜說的五個專案報告議程和今天的議程沒有關係嘛！今天早上才有所謂的「變更議程」，現在也還沒有通過。上個禮拜的協商不包括今天的……

主席：

周議員對今天變更議程沒有意見，只是提議取消往後的五個專案報告。

廖議員彬良：

上禮拜協商的不包括這一件。整個都亂講了嘛！就重新來好了嘛！

主席：

這是什麼話！

廖議員彬良：

情勢變遷了嘛！

主席：

換言之，你也要配合周議員重新討論那五個專案報告？

廖議員彬良：

對呀！

主席：

你是民進黨黨鞭，你有這個權。

陳議員政忠：

政黨政治首重承諾，輕易推翻承諾的政黨也不值得我們信賴或與之協商。

如果周柏雅議員要變更議程，我建議再增加五個議題。最近市政府在議會強力反對下，自行通過隨水費徵收垃圾處理費（原來只要支付二、三百元的水費，現在卻要支付五、六百元），這個問題應該讓大家好討論一下。

其次，有些政務官、事務官在上班時間內幫人家助講，市長還到處說謊（在高雄幫余政憲助選時，聲稱議會要你做十幾個專案報告），事實上議會只安排了五天專案報告的議程。因此，我建議再安排一個「誰在說謊」的議程。

我支持周柏雅議員的意見，重新討論議程，增加更多的專案報告。

主席：

好不好？

廖議員彬良：

好，重新來協商。

主席：

沒有人要和你協商了，你根本沒有信用！  
廖議員，變更議程要三分之二通過，如表決你一定會輸。五



天的專案報告一定會變成七天。

廖議員彬良：

變更是你說的，要不然就不要變更呀！

主席：

看大家的意思。

廖議員彬良：

現在就開始談治安問題嘛！

主席：

你認為不必談拔河事件的問題？

廖議員彬良：

對。

主席：

你是代表黨團的！

廖議員彬良：

對。

主席：

民進黨不重視拔河慘案？

廖議員彬良：

我們重視。但市長談治安問題時也可以談……

主席：

廖議員，你講話要小心，今天有四家電視台在轉播喲！

廖議員彬良：

沒問題。

主席：

你不要這樣講！

廖議員彬良：

我們很清楚有實況轉播。

陳議員正德：

講這個問題並不代表就是重視，不講這個問題也不代表不重視嘛！這是什麼邏輯？什麼叫做「沈默的多數」？

陳議員政忠：

我支持民進黨在此公開宣布不談這個問題，如果民進黨全體同仁支持這個宣示，我代表國民黨也默認執政黨這種護短的行為。這麼嚴重的事件可以不談嗎？請民進黨團做個宣布，由市民來做公斷。

柯議員景昇：

什麼議題都可以談，什麼時候說不談呢？

主席：

周議員也認為應該談拔河的問題，只是他認為應取消往後五天的專案報告。陳政忠議員認為如果要變更，他建議再增列二個專案報告。

現在大家先確定要不要變更議程來討論拔河事件的問題？

秦議員備舫：

現在的的時間是三點零六分，市長二點就已經到議會了？今天大概所有的議員都來了，大家都很關切力拔山河事件，議長應該立即裁決，不要再在這個問題上打轉。

李議員建昌：

我們要談，而且是徹底的談，我們是有準備。但是看看議事廳內看板寫的「拔河慘劇」，意謂議會對此事有些幸災樂禍，好像要把陳水扁在此事件中鬥倒似的。

主席：

這個標題是自由時報的頭條。

李議員建昌：

市議會的公文書上就明明寫著「拔河慘劇」，好像在幸災樂禍……

主席：

現在先確定議程。

李議員建昌：

現在還有很多人住在病房，議會議事廳的看板卻寫著「慘劇」這幾個大字，這實在不好。

主席：

好，改為「拔河事件」。

李議員承龍：

爲了表示對這個問題的重視，應該要有額數問題。

主席：

那不可能。

李議員承龍：

如果不可能，就表示大家不重視嘛！大家剛才講得義憤填膺，屆時如果只有幾個人在場聽，這算什麼呢？一定要有額數問題啦！

主席：

我講給你聽啦！

李議員承龍：

我可不可以提議？

主席：

有没有人附議李議員的意見？

龐議員建國：

議長，我已經站了好久了！

關於議程的討論，我想可以告一段落了。爲了展現對此事件負責任的態度，我建議儘速處理議程，該表決的就表決。

周議員柏雅：

除了變更議程來做拔河事件的專案報告外，同時提議取消往後五天的專案報告。我們希望市長能儘快做施政報告，有關市政的重大問題（包括指南宮靈骨塔工程……）

主席：

我接受你的提案。

周議員柏雅：

我的提案有二個：一個是增加今天的拔河事件議程；一個是取消往後五天專案報告。明天就開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讓我們能儘早對市政重大問題提出詢問。

龐議員建國：

再這樣下去，今天的專案報告恐怕會遭極大之干擾。我現在提停止討論動議，請立即就變更議程部分進行表決。

段議員宜康：

我贊成龐議員的建議，現在先處理今天議程的變更，其他的俟今天專案報告後再做處理。

周議員柏雅：

我認爲應該同時處理。能過就過，不能過就算了；這不是面子的問題，而是議員基於職權的提議。

主席：

現在先確定今天的議程，另外周議員的意見馬上提附表決。有没有人附議周議員的意見？有六人附議。

陳議員政忠：

我提修正案。

主席：

不必，我來處理就好。

陳議員政忠：

我要增列。

主席：

不必啦！

現在在場有三十五人，贊成取消五天專案報告的未達三分之

二，不成立。

陳議員政忠：

我要加列兩個議題。

主席：

什麼議題？

陳議員政忠：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水費征收，關係市民權益甚大，這

是一個議題。

主席：

就加這一個？我看週三再決定好了。

陳議員政忠：

今天就決定嘛！

李議員銀來：

議員提案關係市民權益至鉅，有多少提案沒有執行？執行情

形如何？這也應該提出一個專案報告。秘書處也應該列表……

主席：

我已經交代了。

李議員銀來：

這牽涉二百一十萬市民的權益，關係五十二位議員的職權。

這個意見一要加上。

主席：

有交代了。

李議員銀來：

秘書處還沒有列表呀！

主席：

有列了。

李議員銀來：

秘書處事務人員那麼多……

主席：

在進行中啦！

李議員承龍：

這些專案報告是否應該有額數問題？

主席：

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說。

陳政忠議員提議廢棄物隨水費征收專案報告，在場議員有：

：

陳議員正德：

什麼「隨水費征收」？

主席：

是垃圾費附加在水費上的問題。希望市長也做個專案報告。

陳議員正德：

水費附加在……

主席：

是垃圾清潔費附加在水費上。

陳議員正德：

聽不懂地！

主席：

在場有三十六位議員，反對陳議員意見的只有十二位，表決結果加列「垃圾清潔費隨水征收」議題。

依議事規則「專案報告」沒有額數問題，但李承龍議員提議暫停使用議事規則，有沒有人附議？（無）本案不成立。

李議員承龍：

上個會期進行報告案時，議長要求最起碼要有三個人在現場，其法令依據何在？

主席：

那是大家同意的。

李議員承龍：

是不是應該沿襲過去的傳統呢？

主席：

現在沒有人附議，你就不能再說了。

李議員承龍：

我問的是上個會期的傳統。

主席：

現在沒有人附議你，你就不能再講了。

李議員承龍：

可是上個會期麼可以……

主席：

上次你反對，我們後來也照你的意思了嘛！

李議員承龍：

上個會期時，議長說專案報告最起碼要有三個人在場。是不是該延續此傳統？

主席：

現在不要再說這個了。

陳議員進棋：

李議員可能是考慮到他個人的問題。如果一定要三個人，我們再和他一起湊三個人啦！

李議員承龍：

這個會期我只有一個人質詢，因此這個問題一定要弄清楚。是要延續過去的傳統或統統都沒有額數問題？

主席：

這牽涉一輪、二輪、三輪大家的決定。

李議員承龍：

我今天問過議程股，他們說沒有什麼輪不輪的！要不然再問法規會看看！

主席：

李議員，不要讓大家笑你。

李議員承龍：

我要問清楚呀！

主席：

現在在轉播啦！

李議員承龍：

沒有關係，這是權益的問題。

費議員鴻泰：

尊重某位議員權益的同時也應尊重其他議員的權益。希望大會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主席：

現在都確定了，包括剛才提的疑義……

李議員承龍：

你明確的告訴我「沒有額數上的問題」，才算確實。

主席：

如果你要問三天，人家也跟著你三天嗎？

李議員承龍：

什麼「三天」？一個人只有五分鐘的時間呀！

主席：

如果你還要第二輪、第三輪怎麼辦？

李議員承龍：

如超過六點半，要有延會動議呀！

主席：

好，這個我答應。

李議員承龍：

一個人也可以問喲！

主席：

到六點半我可以答應。

現在開始進行拔河事件專案報告及答詢。在市長報告前，因此事事關重大，在此我也說幾句話；

陳市長、各位市府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

本人對拔河斷臂事件表示遺憾，並在此為受傷害者祈福，祝他們早日康復。據了解，受難者病情已漸趨穩定。我現在要說幾句話，請市長參考！

前天晚上在電視上看到羅文嘉處長在記者會上表示，要為這次拔河比賽釀成慘劇引咎辭職。我認為羅文嘉責任重大，辭職是應該的，但他於言詞中無法面對市民的同時，卻又打擊別的政務官更為不該。事實上羅處長你只不過是學生時代在學校搞學運，

畢業後即追隨陳市長，因為「一人得道，萬人升天」而擔任政務官。這種毛毛燥燥、做事不牢靠的政務官，怎麼能和擔任過兩任縣長從政已三、四十年經歷豐富的政務官林豐正部長來比，也不能和從基層警官苦幹實幹卅年以上的姚高橋署長相提並論。羅處長辭職固然咎由自取，但是賦予他權力、縱容他去做的是陳市長，你更應該負起全責。否則，羅處長走後，市長再找此種人才，有事發生就辭職，那麼市民的生命財產就無法保障。

今天我們要檢討的是，陳市長你等一下的報告，不是用道歉、羅文嘉辭職，到動用公款賠償到底表示負責而已，重要的是，你要虛心檢討反省過去你用人不當、縱容部屬，所犯的過錯。不要事後又像颱風發生災害回國後，也向市民道歉、動用公帑負責賠償了事。卻事後在內湖東湖廟會上，大言不慚、沾沾自喜的表示，對於大湖山莊二百多戶的受災戶，災害補償，即使損失不到二十萬元的淹水戶，也賠償二十萬元來表現你的魄力，事實上，則是將你自己的行政疏失，拿全體老百姓納稅的血汗錢來補償過錯，還自認為是負責而洋洋得意。

本席也希望陳市長今後到任何地方宣揚「台北經驗」，一定要把這種「行政粗糙、用人不當」的經驗向民衆說明，以表示你的虛心和悔過之意，千萬不能再以「羅文嘉的辭職、市民血汗錢的賠償」來作文章，顛倒是非黑白，吹捧自己是肯負責任有擔當的市府。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現在請陳市長開始。

江議員蓋世：

在調查報告沒有出爐、在市長未做報告前，議長即不斷的數落羅文嘉及市長的用人原則（其實，這些應該是在市長報告後我們再來一一質詢的）。這不是議長該有的風範，我要以晚輩的身

分奉勸議長。

主席：

如果我講得不對，你可以檢討我。我也有發言的權利……

楊議員鎮雄：

我也有發言的權利。

主席：

現在依抽籤的程序……

楊議員鎮雄：

議長，士林區及大同區有許多區民在這一次活動中受到傷害，議長應代表我們五十二位議員表達……

主席：

現在請市長開始報告。

楊議員鎮雄：

區民受到這樣的傷害，我們深感不幸與遺憾

李議員承龍：

議長剛才的感言，聽了令人感動得流淚。是不是三黨也派代表發表一下感言？

主席：

現在請市長開始。

李議員承龍：

這樣不公平。

主席：

我剛才的發言已徵得大家的同意。

李議員承龍：

大家表達意見後再請市長報告。

主席：

如果要這樣也可以。

李議員承龍：

我在這裏正式提議。

主席：

所有的麥克風都關掉。現在請市長開始報告。

李議員建昌：

議長，你剛才發表的感言是議會的立場還是個人……

主席：

我剛才才有說「本席」。對於這一個事件，議會應該有意見，議長可以有意見，我個人也可以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你們一直修理主席，最後使主席沒有權威；將來你們如被市政府修理時，就不要找我。

李議員建昌：

議長，怎麼可以用「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的字眼呢？

主席：

這個可以改掉。

段議員宜康：

我們不是說議長不能發表感言，只是議長在市長未報告前，即利用你議長的身分取得特權，領先發表了感言。事實上，如果離開主席的位置，你的權利和在场議員都一樣（在質詢的時間內，取得五分鐘發言的地位）。我們不談感言的內容，但這種做法……

主席：

剛才不是經過各位的同意，我才講話的。

江議員蓋世：

那有同意？

主席：

無異議就是同意呀！

費議員鴻泰：

新黨要求馬上進行市長專案報告。

李議員承龍：

讓三黨派代表發表一下感言。

主席：

請市長上台報告。

李議員建昌：

怎麼可以用「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的字眼呢？

主席：

會改過來。

段議員宜康：

議長，你應該把剛才的話收回去，等……

主席：

我的發言已徵得大家的同意，我不收回。

段議員宜康：

沒有同意喲！

主席：

無異議就是同意。

江議員蓋世：

議長剛才的感言應該收回去。

主席：

我的發言經過大家的同意，我為什麼要收回去？主持人講得好不好、對不對，大家自有公斷；不過沒有主持人不能講話的道理。

江議員蓋世：

應該針對此不幸事件發表感言，但議長講的內容……

主席：

我的發言內容自有公斷，我也會負起責任。

李議員承龍：

三黨派代表也發表一下感言？

主席：

要嗎？其他人都不願意。

李議員承龍：

你也沒有問。

主席：

現在請陳市長報告。

李議員承龍：

議長，我正式提案。

主席：

你這個不算提案。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們想趕快聽市長的報告，請市長將事情的來龍去脈交代清楚。大家一直在這裏吵吵鬧鬧的，怎麼會讓市民看得起呢？又怎麼對得起那些參加活動而受傷的民眾呢？

段議員宜康：

如果我取得發言權後，把議長或同仁罵了一頓……

主席：

……

……

……

……

我沒有罵你們呀！

段議員宜康：

你取得發言地位後，並不表示我們也接受你發言的內容。議長利用職權在市長報告前就發表自己的看法……

主席：

你要我再講一次嗎？好，我剛才講的都收回，等一下輪到我時再說一次。

段議員宜康：

我們要求你做形式上的收回，表示你剛才的舉動是錯誤的。如果你要再發表一次感言，我沒有意見；不過你應該到台下來，在自己的座位上取得發言權後再發言。

主席：

好，我剛才的話收回，等一下看那一組借我時間，我再唸一次。

李議員承龍：

三黨各派一位代表也發表感言，這樣比較公平。

主席：

如果各位覺得我剛才唸得不當，我可以收回。等一下希望那一個小組給我再唸一次的機會。

許議員木元：

主席，再給我一分鐘的時間。

主席：

好。

許議員木元：

第七屆台北市議會原有五十二位議員，不過李逸洋議員已經在休會期間接任民政局長了。希望議長在這裏再正式宣布一次。

主席：

李逸洋議員已辭職，接任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了。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不贊成你再唸一次，因為你唸到別人心中的痛。

主席：

如果要我再唸一次我就再唸一次。

陳議員政忠：

不要讓人家再痛一次啦！

關於議長的發言，本席在此正式提議，經由議事程序將之變成大會對此事件的正式聲明。

主席：

最後再講。

陳議員政忠：

不要再唸了，唸了人家心中會痛。

主席：

好，我剛才的發言收回。至於要不要再唸一次，我考慮考慮；如果各位喜歡聽，我就再唸一次。

現在請陳市長開始報告。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市府各位首長同仁、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各位旁聽席及電視機前的鄉親、父老、兄弟，今天議會要我來報告有關十月二十五日由台北市政府主辦，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所策劃執行的力拔山河，台北秋天萬人角力拔河活動所發生的不幸及造成之重大傷害事件，本人謹代表台北市政府向台北市民同胞、貴會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及參與之團體、民衆，表達我們最深的歉意。



二年前的十月二十五日我們在總統府前舉行了落地生根，終戰五十年的活動。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市府前之市民廣場舉行銳舞狂歡的活動。今年十月二十五日呢？幾個目前新聞處同仁向我報告，希望那一個比較中性且市民都能參與的萬人角力拔河運動。我覺得這個構想很好，這是個全民運動，也是團隊精神的具體呈現，過去拔河運動在國內、國際也都辦得非常成功。我的同仁還告訴我，報載由中山大學教授簡錦松所主持之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會在八十四年於高雄市舉辦的區運（文化博覽會）中，辦了三場拔河賽，每場的參與人數都在一二〇〇至一三〇〇人間。去年他們與逢甲大學合作又辦了一次拔河活動（約有一四〇〇人參加）。今年的五月中旬，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在七星潭辦的拔河活動也非常成功，人數超過二千人。

由於該基金會有多次舉辦拔河活動的經驗，在此考量下，我們決定交由該基金會來辦。除了拔河外，還有一些古代運動及民衆休閒項目。這些亘古亘今、多元豐富的體育活動，我們認為值得引進台北市。所以於十月二十五日在基隆河大佳段舉行了這一次的萬人角力活動。有關單位要我親自出席主持鳴鼓、開拔的儀式，因此我在是日下午二點就參加了。目睹這麼多市民共襄盛舉，爲了與民同樂，我要求相關單位也讓我親自參與拔河。中美洲駐華大使（包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哥斯達黎加三位）也在場，他們也親自參與了（三位大使在北隊，我，民政局李局長及新聞處羅處長在南隊），沒想到就在鳴鼓開拔時，簡教授在台上高喊五、四、三、二……，還沒有喊到「一」的時候就已經發生事情了。我只知道好像是南隊贏了，我當時也倒下了，也翻滾了。當時我爬起時，有記者朋友向我恭喜，但旁邊的李局長卻無法站起來，經過半分鐘的時間才站起來，我的內心才比較寬慰。此時

，羅處長又告訴我對方好像有意外發生，我真是無法想像這麼一次快樂、休憩的體育活動怎麼會造成這麼重大的傷害呢？我們的心情絕不是局外人可以體會的。

發生事情後，我們立刻宣布取消活動以示歉意，同時以最快速度將受傷之民衆及市府同仁送往醫院。我在現場指揮調度救護車、警車及消防車。確定現場已沒有傷者後，我立刻趕到馬偕醫院去探視傷者。看到傷者及家屬受到的苦坐及精神折磨，我的內心不只是難過，更覺得愧疚。在急診室內，我親自拜託馬偕的負責人、主任、醫師及護士，請他們給予最好的手術及照護。

六十七歲的蒲老先生有嚴重的內出血，醫生告訴我他可能有生命危險，我真的非常擔心。此時，我看到醫護人員發揮團隊精神，做了最好而緊急的醫療救護。本來還要做進一步的檢查，但發現他血壓一直降低，乃當機立斷的送往手術房進行手術。

手術時，我與市府同仁在某間會議室成立了臨時指揮中心（包括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新聞處及相關單位），我們希望能做最好的救護。我們的心情隨著傷患的病情變化而起伏。最感欣慰的是蒲老先生最後終於能夠止血成功（當時他失血三千五百CC，稍有疏失可能生命就會不保），腹部完成縫合。

大同區公所陳課長及士林區楊鄰長在拔河活動中手臂被拔斷，必須及時處理。我們與時間競賽，拜託馬偕做全力的搶救。同時要做這麼多個手術，我們很擔心馬偕的醫療資源是否足夠，馬偕告訴我們有此能力。當然，我們相信專業也相信馬偕。當天晚上，我們沒有吃飯，事實上也不吃不下飯，只希望能做最好的救護。

馬偕雖說沒有問題，但我們仍然不太放心，透過私人的關係，邀集台大、長庚、新光及市立醫療院所幾位最有名望的整型外

科、外科、院長、副院長成立了緊急送醫療小組，請求他們在半夜三更來馬偕一趟。馬偕沒有任何的門戶之見，讓這些權威共同來參與、共同會診。

本來我的同仁一直要我先回家，在家裏待命；但這些人是因為參加市府活動而發生不幸，我們與家屬同悲，絕對可以體會他們的苦痛。除非最後一位傷患成功的被推出，我才能比較心安。二十六日凌晨二點半，最後一位手臂被拔斷的傷患（大同區陳課長）被送出手術房，我才真的比較放心。

最後，我們還聽取臨時醫療小組的會商，他們也向家屬做了詳細的說明。另外，我還向負責的簡教授請教相關的問題，回家時已經是凌晨三點了。在醫院時，我們決定成立後續醫療小組，由涂局長擔任召集人，包括台大、馬偕、新光、長庚等醫院之整型、手術、醫療、復健及心理重建等專業醫師給予協助外，還另外成立了緊急工作小組（我們拜託台北銀行給予支援，但因鎖碼的關係，黃總經理還拜託三十位同仁各領十萬元以籌措初步的慰問金），供當日晚上及次日早上慰問發放之用。

昨天清晨，工作小組在馬偕淡水分院召開了第一次的正式會議，對於後續的工作有了初步的結論：

第一，市府將負起事故發生的全部責任，完全責任及最後責任。包括醫療、看護、復健、心理重建費用，市府全部承擔。

第二，關於理賠部分，我們會與家屬及其本人做進一步的協商，目前正積極進行中。昨天上午十點至下午二點半，我分別至馬偕醫院、淡水分院、中興、台大、陽明、仁愛醫院，進一步探視這些住院傷者，一再懇求救療醫院給予進一步的幫忙。

第三，我們將探討事故發生的原因，並做進一步的調查。二十六日凌晨二、三點時，我曾問簡教授，過去在高雄、台中、花

蓮曾有多次舉辦經驗，這樣重六百公斤，長一千公尺的繩子曾使用過六次，為什麼過去都沒有問題而這一次會發生事情呢？這一次參與的人數約為一千五百人，而在花蓮辦時曾有二千人以上拔河紀錄。我們的人數不是最多，為什麼會發生事故呢？我們願意接受各方面的調查，包括地檢署檢察官進一步的偵辦。

有人對保險提出問題。我記得發生事情時，有人問羅處長有沒有辦保險，羅處長說：有。市政府歷次活動（八十四年七月九日在新生南路的飄舞，十月二十五日在總統府前的落地生根，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北親子耶誕夜，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紀念晚會，三月二十九日及兒童節台北遊樂團活動，基隆河畔中秋節台北愈來愈美麗活動，十月二十四日耶誕彩虹城活動，年底的九六、九七計時跨年活動，八十六年三月底捷運淡水逍遙遊活動，歷次市政參觀活動、蚊子電影院活動，最近一次銀河看月亮愈來愈美麗，每人都有五十萬元以上的保險。

這一次我們將一百五十萬元交給籌劃執行的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的簡教授，包括提供繩子及辦理保險費用。後來進一步問簡教授，才知道保險的事沒有談成。這一次保險的事情沒有做好，這是一個事實。

今天羅處長正式提出辭職，於私方面羅處長與我共事六年的時間，我知道他是一位傑出的年輕幹才；但是於公方面，這一次發生這麼重大的意外事故，我必須要做決定。沒有人願意見到意外事故的發生，更不願市民同胞受苦受難。羅處長和我的心情一樣，我們是主辦者，也是參與者，更是在場目擊者，我深知羅處長所受之煎熬與折磨。我相信羅處長不是在逃避，也不是在棄車保帥。他身為政務首長，不願將責任推給基層同仁，他願意負起政務首長的責任。所以我決定同意他的辭職，這是最好的做法

。在私的感情方面，我雖然捨不得；但在公的方面，我又不得不做此決定。

羅處長不能辭職就一走了之，我們認為善後的事情還是非常重要的，做好醫療照護工作更是重要。醫療照護工作由醫療小組負責，而羅處長另外是工作小組重要成員之一，因此我們也要求羅處長在最短時間內做好善後的處理再離職。

我個人願意向選民負責。身為民選市長，我不逃避任何責任。我實在沒辦法想像也沒辦法接受因為市政府辦的活動致使市民同胞及市府同仁遭受這麼大的折磨與傷害。我會做我應該做的事情，絕不逃避，由選民來決定我的去留。當然，期間選民可以提出罷免的行動讓我提前下台一鞠躬。政務首長是由我任命的，發生事故其應負之責任我們還是無可逃避的。

社會各界、市民同胞聽了我的報告後，我願意接受大家的指責，也會檢討自己的不是。因為發生此事致使議程臨時變更，我也深感抱歉。針對我剛才的報告，羅處長還有一些細節補充；某些醫療問題，涂局長也會做補充；善後相關問題，社會局陳局長可以補充說明。如果各位還要我上台做進一步報告，我也願意。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我們監督、指教。再一次向大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市民同胞及不幸受傷之民衆及同仁表達我內心最深的歉意——對不起大家。

主席：

謝謝陳市長的報告。

費議員鴻泰：

因為時間有限，待會兒如有問題問到羅處長再請他上台好不好？

主席：

大家認為如何？

卓議員榮泰：

我覺得有必要了解承辦單位事前、事後之規劃，因此羅處長的報告是重要且必要的。他個人是基於何種理由，負起這麼大的政治責任，應該給他一個機會向大家說明。這不是個案問題，而是連續性的問題。

費議員鴻泰：

議會是合議制，如果大家同意羅處長上台做報告，也應該有時間限制。

陳議員政忠：

專案報告的負責人是市長，如果相關局處首長都上台報告，以後的專案報告也會比照辦理。市長報告後，有相關議題請教時再請局處首長上台；這是議事規範，應該建立起來比較好。

卓議員榮泰：

主席，折衷一下好了，否則等一下用我們的質詢時間聽羅處長說明，這對我們也是有所不當的。請主席定個時間給處長做說明比較好。

費議員鴻泰：

第一輪每人發言時間是五分鐘，如果散會（六點半）前還有一半以上的人沒有問，是否明天下午二點開始繼續詢答？

主席：

依照慣例，有二種狀況，一種是當天完成詢答，一種是延至次日。今天是否延會，我們等到六點半再來決定好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建議給羅處長十分鐘的報告時間；如果他報告得很清楚，我們可能就不會再發問了。

主席：

新聞處是主辦單位，誠如許老師所說的，我們就給羅處長十分鐘的時間做簡要的報告，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基本上，我很肯定羅處長這種辭職以示負責的做法，不過我認為給羅處長五分鐘的時間做報告就可以了，否則大同區公所也要報告呀！相關單位很多吧！

主席：

五分鐘的時間太短了。

魏議員憶龍：

羅處長辭職以示負責的做法，我給予高度肯定；不過報告不必冗長，今天的議題是市長的專案報告，給他五分鐘已經表示是對他的肯定了。

周議員柏雅：

大家都知道，五分鐘的發言時間實在不夠。我們就將報告時間訂為十分鐘，如果羅處長提前報告完畢，這樣最好。

陳議員政忠：

剛才市長也提到，羅處長是善後處理小組成員之一，今天晚上斷臂家屬要與市府在我的服務處談和解之事，請處長就此部分清楚的說明。

主席：

我們就給他十分鐘，好不好？

秦議員儷舫：

現在已經四點半，如果今天問不完，是不是明天繼續呢？

主席：

聽了羅處長的報告後，或許有人就不問了，因此現在無法估

算有多人要提出問題。

秦議員儷舫：

過去沒有這種局處長上台的慣例，因此卓議員剛才說的似乎有道理，當然是用他們那一組的時間來報告給大家聽呀！

主席：

因為這是比較重大的事件，與以前的不太一樣。

秦議員儷舫：

什麼叫做「不太一樣」？怎麼這麼多套標準呢？

主席：

我們不必為十分鐘或五分鐘再爭辯。

秦議員儷舫：

我反對他報告呀！

主席：

給他報告啦！

魏議員憶龍：

我們在這討論的時間就已經超過十分鐘了！給他十分鐘好了！

主席：

好，請羅處長簡要的報告。

林議員美倫：

他報告十分鐘，我們也應該質詢十分鐘呀！五分鐘怎麼夠呢？

主席：

第一輪五分鐘，如有需要再繼續。現在請羅處長上台報告。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早上我正式向市

長提出辭呈，市長批示：在最短時間內，將善後工作處理好後，准予辭去新聞處長一職。我辭職並不是逃避，只是想確立責任政治。其實責任政治不是以「量化」來決定的，不是以死傷多少人來決定，責任是在我們的內心。諸位當天不在現場，可能很難了解我內心的感受。我目睹這些朋友躺在草地上手臂斷掉的景況，我們忙著找救護車、警車把他們送到醫院。我與市長也陪著蒲老先生在急診室看著他緊急輸血，看著他與生命掙扎時，其實我們也在掙扎。民衆歡歡喜喜的來參加我們主辦的活動，卻遭此意外事故而受傷！雖然我們是委託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來主辦的，但不管怎麼樣，市民是參與市政府辦的活動而受傷的。手術從下午二點進行至深夜二點多，我一輩子從沒有在醫院待這麼久的時間，陳課長的妻子一見到我就要我一定要救他，頓時間我覺得自己必須負起責任。我很感謝市長同意讓我走，謝謝市長在過去六年來給年輕人……

**鄧議員家基：**

我們想知道問題在那裏？對策在那裏？不是要聽羅處長的感言！工作小組目前針對那些事項在突破？這才是重點。

**羅處長文嘉：**

這可能是最後一次在議會接受質詢，所以簡短的講完一些個人看法後，我會針對鄧議員指教的做說明。謝謝市長過去……

**費議員鴻泰：**

如果羅處長要發表這些感言，請回市政府去開記者會，花一、二個小時講都沒有關係。但在這邊講，是浪費五十一位議員的時間。

**主席：**

請簡短一些。

**周議員柏雅：**

我希望能讓報告的人報告清楚；大家如有問題，等一下可以發問。

**主席：**

對這年事情不要再辯論了。

**魏議員憶龍：**

我們給他十分鐘的報告時間是要他把具體的事情講清楚。如果只是發表感言，誠如費議員、鄧議員所言，回去開記者會好了！或者讓羅處長從頭講到尾，我們明天再開始質詢。

**主席：**

再怎麼說，也只剩七分十七秒了嘛！

**陳議員政忠：**

事前有人向主辦單位反映繩索有斷裂，為什麼執意要拉？區長邀請社區理事會成員參加時，都告訴人家有保險，結果卻沒有。怎麼可以騙市民呢？

剛才市長還慶幸說手臂已縫合，但馬偕醫院神經科主任說手腕功能將喪失百分之六十。試問今後將如何做補償與輔助的工作？

請針對以上三個重點來做說明，不要再發表感言了。

**主席：**

讓羅處長繼續做報告好了。

**廖議員彬良：**

我們今天都很尊重主席的裁示。

**主席：**

沒有錯。

**廖議員彬良：**

剛才主席裁示給羅處長十分鐘報告，我們也沒有意見，希望主席維持這個場面。如果對羅處長的報告有意見，可以利用質詢的時間去發問。

主席：請你主持公道，維持議事順暢……

主席：

大家都不要再講了。

秦議員備舫：

這些問題質詢時再問，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

羅處長，請你講重點。

羅處長文嘉：

從頭到尾，市長、局處首長及市府同仁都是以最傷痛、最負責的態度來處理每一項善後的工作。醫療部分，涂局長在當天深夜拜託台大、長庚、新光最好的醫師至現場展開救援；社會局進行補助；民政局進行理賠等相關工作，昨天正式成立小組進駐馬偕醫院，與家屬逐步討論。

我們每一次辦活動都有辦意外責任險，這一次給委託單位辦理時也包括了保險費。活動前，工作同仁還詢問簡教授有沒有辦保險？簡教授說：正在處理中。在此，我不苛責同仁沒有要求看到保單，一切責任就由我來承擔。

至於活動前是否真有人提出繩子有問題？我親自問過科長，科長明確的告訴我，蔡先生表明自己對拔河很有研究，未來可與市政府合作；拔河時不要接近主繩，但沒有說繩子有問題。如果他當時表明繩子有問題，我們絕不會讓自己及大使們都參與拔河。

剛才議長對我有一些指正的話，我也在這裏做一個說明。其

實用年紀來否定一個人的作為並不理性也不正確，孫中山先生革命時的年紀就比我還輕（我一定會針對議長及各位議員的質詢做回答，請各位不要怕我做回答）過去推翻帝制的革命先烈，他們的年紀都比我輕，但是大家都肯定他們的作為。年輕的一代是台灣未來的希望，我也拜託各位給年輕人機會。我過去做得好不好，社會自有公斷，也會有公道；但是一味的否定年輕人並不適當。我今天做此抉擇是爲了展現年輕人除有想像力外，也是負責任的。

傳統的公務員總是認爲「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但是現在市政府的工作同仁已經揚棄這種觀念，而積極、努力的去解決問題，議會應給予支持與鼓勵。這一次意外事故的發生，身爲政務首長我辭職、我負責，這是很明確的。我們同仁苛責自己、要求自己、檢討自己，因爲我們感同身受。在此，我非常希望各位給這些基層同仁打氣。

這二年來我們辦了一次又一次的活動，在沒有資源的狀況下，他們不眠不休的去開發、去找贊助，甚且常常犧牲假日！政府已經進步了，已經在用企業化的精神、企業化的經營來打破傳統，不要因爲一次意外又倒退回去。這二天我們一直思索建立一套安全系統的評估，期能做到安全無虞的境界。

有人眼中只看到政治鬥爭的時候，我心中其實相當自責、愧疚與難過。誠如議長所言，新聞處長不算什麼，不值多少錢，但希望能藉由我的辭職讓局處首長將任何小事都當做大事來辦。我也無意和其他政務首長做比較，我有自己的價值觀與選擇，希望能將最後的善後工作做好，儘量撫平傷痛。往後我也願意繼續協助這些受難的朋友，我會和他們站在一起。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

我不是說年輕人都毛毛躁躁，只是說「你」。我好不容易幫你爭取了十分鐘，但卻沒什麼內容。我是認為你毛毛躁躁，和我兒子一樣，沒有說其他年輕人……

陳議員政忠：

主席，羅處長是在發表他內心的感言，我聽得很清楚。市政府本來就應該進步，以企業化的精神……

主席：

這個等一下再說。

陳議員政忠：

讓我講完。我們讓羅處長報告十分鐘，但他卻……

主席：

老實說，羅處長沒有利用那十分鐘好好做闡述。

陳議員政忠：

給我一分鐘的時間嘛！

主席：

休息十五分鐘後，開始第一組的質詢。

楊議員鎮雄：

士林區、大同區受傷的人特別多，希望也讓他們上台報告事實的真相。

主席：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由第一組開始，計有謝明達等二位，時間是十分鐘。第一輪每人五分鐘，請開始。

廖議員彬良：

市長、議會同仁，各位官員及關心拔河事件的全國人民大家好！民進黨團對此事的發生深表遺憾。上週六本黨成員與市府官員一起至馬偕醫院共同來解決問題；昨晚也派代表至馬偕慰問四位傷患；今天中午我們召開臨時會議，有三點立場在此表達：

- 第一，希望市政府記取這一次的教訓，以確保未來活動的安全。
- 第二，希望市政府務必做好理賠措施。
- 第三，我們肯定羅處長負責任的態度。

現在請卓榮泰議員就拔河事件提出質詢。

卓議員榮泰：

市長、各位市府同仁，這一次的大力拔河事件引起台北市民極大的關懷與注意，主席也不免技癢——發表了一篇身分不宜、時地不宜、內容不當的言論。

前天晚上我在馬偕看到市府高層用最沈痛的心情，鎮定而冷靜的在處理這個意外事故。休會以來，議長歷經內心的交戰，因此議長剛才的言論也不足為奇，我們只是深感遺憾。市長，市民眼睜睜的在看所謂的「新市府」是不是真的「新市府」，能不能負起該負的責任？受傷後還能不能走出未來？很多人帶著笑容來嬉笑怒罵，市民看在眼裏絕對會知道的，因為是非對錯，自在人心。

面對此事件，朝野各黨派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同樣的，府的立場也是應該一致的（讓傷害減至最低，釐清政治責任分野）。大家應該基於這種心情，共同來面對。今天市政府明快的解決了許多傷患的問題，成立了善後的醫療小組及善後處理小組。我們也看到市政府盡了最大的力量對傷者進行相當程度的理陪。

我們希望一切的處理都能明快、合理而迅速；明快的告訴傷者可以做到何種理賠的程度；做到合理的理賠，讓傷者得到心靈最大的慰藉；同時要主動而迅速的做。

意外事件已經發生，我們不僅要看羅處長辭官以後的政治風範，更要看二年來市政府主辦、承辦、舉行的活動是否讓台北市民有了新的選擇？在文化視野上，是否有所提昇？如果因為這一次意外，而使未來市府辦的活動有所打折，這絕不是大多數市民之福。

經由這次意外的發生，希望市政府記取此錯誤、慘痛、過失的經驗，讓市政府累積更多的安全係數，讓市民得到更多的安全保障。在錯誤的經驗中，朝向進步去努力，這樣我們的經驗才有價值。我們希望看到市政府釐清責任後的再出發。

當然，市長身為民選市長，市長的政治責任應由選民的選票來決定。至於台北市政府的責任，就要看將來市民是否還願意參加市政府的活動而定。如果市民對市政府已喪失信心，沒有人敢再參加市政府的活動，那就表示市政府真是大錯特錯，而且也喪失了公信力。大家如果能痛定思痛，未來才有新的發展。

本會站在善盡職責的立場，不禁要提出一些相關性的小問題：

一、在承辦人員未得知完全訊息，保險責任未釐清前，市長應該再深入了解。以前或許也是這麼辦的，只是沒有發生意外而已。這種痛苦、錯誤的經驗，往後應該杜絕。

二、辦理此類大型活動，是否應該讓更多民間專業人士、民間組織來共同討論、共同參與？這才是避免傷害、避免錯誤的方法。

針對以上二點，市長是否能給予政策上的說明？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卓議員的指教。

剛才羅處長也說了，我們無意苛責辛苦的基層同仁，二年來大部分的活動都辦了保險，為什麼這一次在發生意外時才知受委辦單位沒有辦好保險？對此，我們深表遺憾，今後一定會痛加檢討，避免類此事故的再發生。

過去我們沒有辦這種萬人角力大型活動的經驗，但在南台灣、中台灣、東台灣、縣市政府、大學都曾舉辦拔河活動。二年多來，在三個地方曾辦過六次，每一場的人數都超過一千人，甚至有達二千人者。新聞處同仁可能是看到簡教授過去有這麼多次的成功經驗，才決定與他們合作的，真是無法想像為什麼會出事。我們會進一步來檢討、調查及了解事故發生的真正原因，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卓議員榮泰：

唯有更多的謹慎，注意及專業參與才能杜絕類似不幸事件的再發生。

羅處長，我想大多數市民都肯定你的政治擔當。未來你將留給接替的處長什麼樣的經驗？新聞處同仁不能因為這個事故的發生而停止腳步，而應以更樂觀、更積極的態度去面對。處長，你將提出什麼樣的安全保證及活動性質保證？

羅處長文嘉：

我知道活動承辦人內心的壓力非常大，什麼時候會發生意外事故也很難預料。不過我們認為有意義的活動應該繼續辦下去，希望能建立一套作業準則。未來就依此作業準則，把每一個步驟都做好，期能將意外減至最低。

柯議員景昇：



這一次拔河活動，羅處長的事前籌備工作可能有所疏失，因此你承擔起責任，我們都給予高度肯定。剛才卓議員提到希望能有更多的專業人士參與的機會，這一次的缺失你們應該深以為戒，痛定思痛，而不是黨同伐異或幸災樂禍。剛才議長在台上發表對羅處長的一些看法，羅處長可能也感觸良多。在此我也提供幾點見解供你及各界參考：

上個月十日高雄市政府為慶祝國慶而放煙火，結果發生意外（一位市民被煙火所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說：「已與承包商訂契約，承包商負責賠償」。相對於羅處長，因為拔河事件而負起政治責任的作為，我們對羅處長給予高度肯定。

自立晚報對拔河事件有這樣的報導：台北市政府處理拔河事件到目前為止，無論是就醫、賠償至相關人員之承擔責任都有相當之表現。陳水扁願負起刑事責任，羅文嘉的辭職都說明了民選政府勇於任事的態度，足為其他政府借鏡。我覺得這篇報導的說法相當中肯，希望市政府記取教訓，不要因噎廢食，要做好萬全準備，給更多專業人士參與的機會。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二組，由黃馨儀議員等三位，時間十五分鐘。

黃議員馨儀：

處長，議會教育委員會對市政府辦的大型活動預算都非常支持，我們非常想瞭解籌辦這次活動的決策過程。為什麼讓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來舉辦這種大型的運動活動？當初我們審預算時沒有看到要辦理「力拔山河」的活動呀！過去關於預算的使用，我們始終只能做事後的監督；要不是這一次發生事故，我們恐怕也沒有機會要處長來做報告。基於我們的監督職責，請處長在這邊告訴我們該基金會之成立宗旨有無辦理此類大型活動的能力？

今天東吳大學物理系郭教授告訴我，繩子所受張力係數只要是學過高中物理的人都懂。我的物理、數學都不好，所以我真的是不懂，我以為拔河意外最多不過是跌倒而已！

羅處長文嘉：

在台灣該基金會是唯一有辦過此類活動經驗的團體，第一次是在八十四年十月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辦區運……

黃議員馨儀：

該基金會之成立宗旨內有無載明能辦理此類大型活動的能力？

羅處長文嘉：

拔河只是當天活動項目之一，另外還有漢代之足球，唐代之執壺……等十二項活動。該基金會是以推廣古代詩詞、文化活動、體育活動為宗旨，過去在高雄、台中、花蓮等地都舉辦過，我們經過審慎的評估才選定該基金會來辦的。

黃議員馨儀：

處長，那一百五十萬元是以什麼會計科目撥給他們的呢？他們為什麼沒有去辦保險？

羅處長文嘉：

這一次的活動經費來自民間企業的贊助。這一百五十萬元包括……

黃議員馨儀：

一百五十萬元全都是民間贊助嗎？

羅處長文嘉：

是的。

黃議員馨儀：

如果全部來自民間贊助，還是要接受議會監督的。

羅處長文嘉：

霖園企業也是主辦單位。

黃議員馨儀：

報載霖園企業只捐款三十萬元嘛！其他的一百二十萬元呢？

羅處長文嘉：

他直接撥付給承辦單位。

黃議員馨儀：

如果這個活動是由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及霖園企業辦的，這與市政府又何干呢？

羅處長文嘉：

市政府也是合辦單位之一，因此我們必須面對……

黃議員馨儀：

其實市政府舉辦任何大型活動，如何選擇主辦單位及資金運用情形，還是要受議會監督的。這一次意外事件，我們肯定市政府所表現的負責態度，但應該記取一些錯誤的教訓。這一次的活動現場找不到醫療人員……

羅處長文嘉：

現場有醫療人員，而且有二部救護車。

黃議員馨儀：

那表示市政府有做一些安全措施囉！

羅處長文嘉：

確實有。

黃議員馨儀：

但是媒體報導現場沒有醫療人員。

羅處長文嘉：

現場有二部救護車。

黃議員馨儀：

你們應該向媒體表明。

羅處長文嘉：

關於醫療及緊急事故之發生，我們一直有一套作業方法。舉例言之，二十三日我們與一百多位政治受難者赴綠島，這些受難者都是六、七十歲的老人家，我們不但辦了保險，還有隨隊之醫生、護生。

這一次的拔河意外，簡教授在記者會中表明是因為他沒有完成最後的保險手續，致使市政府必須承擔這種責任，他連聲對我們說抱歉。他也表示，即使傾家蕩產也要負責應給付之賠償。

陳議員正德：

處長，我想每個人聽到這個意外的第一個表情都是——怎麼可能？大家都懷疑是不是聽錯了？本來無法預料的事物才是「意外」；如果能預料得到，就不算意外了。

這一次意外的發生，令我覺得官員實在難為。做得好沒有人誇獎，好像都是應該的；如果做得不好，就好像是臭狗屎，各界的指責不斷。你們在現場眼睜睜的看到這個不幸事故的發生，內心的難過旁人是無法領會的。我們希望市府能記取這次的教訓，未來一定要做好安全措施，絕不能在完全沒有保障的情況下來辦活動。

其次，希望多參考專業人士提供的意見，俾使活動辦得更好、更安全。「事後孔明」沒有任何意義的！

第三，儘速做好善後工作。

吳局長，我想每個學校應該都有拔河的繩子，可能都放在倉庫裏，現在也應該拿出來曬曬太陽，也請專業人士鑑定其安全性。告訴他們如何好好保養，以減低未來使用時可能產生之傷害。

藍議員美津：

我們都不願意接受這種意外事故的發生；不過，現在已經發生了，我們都非常遺憾。前天晚上七點十五分我到馬偕醫院，看你們處理善後至十一點。第二天，我才知道你們在凌晨三點才離開。眼見你們在馬偕慰問家屬、對傷者急救之關心……我都歷歷在目，深深令我感動，也給予高度肯定。

事情發生了，市政府總是要做個檢討。在我們一般的印象中，總以為拔河大不了是跌倒，誰會料到會斷臂？所以你們一定要查明肇事的原因，記取這一次慘痛的教訓。

市長，你們會不會因為這一次意外而不敢再辦這種大型活動？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藍議員的指教。只要是有意義的活動，我們絕不會因噎廢食。拔河是非常有意義、非常好的運動；未來要不要再辦？要怎麼辦？一定要很小心、很審慎、絕不能讓歷史再重演。

藍議員美津：

事前的「防範」較事後的「善後」更重要。

聽說拔河協會理事長蔡先生事前已經向你們反映，該繩子已有斷裂的痕跡，但市政府卻置之不理。羅處長很有擔當，不像蔣仲苓、許遠東等人該退而不退，你因為高度的責任感而辭職。面對前述傳說，如果並非屬實，你應該做個澄清。

羅處長文嘉：

我再一次明確的表明，蔡先生事先只是談他的拔河經驗，我們的科長還表示明年要與他合辦這個活動。他一再強調拔河時不要接近主繩，這也是我們遊戲的規則；不過他沒有提到繩子有問題。如果他當初提到繩子有問題，我們絕不會讓市民、市長、局

長去拔河。

藍議員美津：

如果繩子有問題，怎麼會讓市長、局長、外國大使等人……主席：

本組時間到。現在進行第三組，由江蓋世議員等三位，時間十五分鐘。

段議員宜康：

今天得知羅處長因拔河事件而辭職，一方面深表遺憾，一方面也覺得非常欣慰（因為終於看到一位肯為自己措施負責的政務官）。

剛才議長在聲明中提到羅處長是毛毛躁躁，處事不牢靠；不過我認為如果多一些這種毛毛躁躁的政務官，民衆可能會看到比較負責任的政治。我們看到軍中層出不窮的死亡事件，蔣部長還說：那個地方不死人？口蹄疫發生時，只見厚顏無恥的農委會主委。面對金融風暴，央行總裁還說自己是一百分！從政三、四十年，有二任縣長資歷，卻無力面對台灣治安惡化、尸位素餐的內政部長及警政署長。我們肯定羅處長肯為政策負責的作為，我們也遺憾少了這位毛毛躁躁的政務官。

我們對剛才議長發表聲明的程序提出質疑，這不是為市府護航，只是認為任何黨派的市府官員都應得到程序公平的對待。身為民進黨的市議員，我們也認為面對此事，市政府有無可推諉的責任，這與天災沒有關係，與參與者的身體狀況也沒有關係。這個錯誤是應注意而未注意，應該辦保險而未辦保險；有許多預防措施該做而未做。這不但對市政府造成打擊，市民對陳市長執政的信心也畫了大問號，對民進黨執政的能力可能畫了更大的問號。

市長，你對外宣稱要做個全國的市長。有此企圖與抱負的同時，你將如何面對此打擊？又將如何挽回市民對你執政的信心？如何挽回全台灣人對民進黨執政的信心呢？這才是我們更關心的。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段議員的指教。身為執政者，對於市民所遭任何的不幸，我們都非常難過。當火災發生時、當車禍發生時，我擔心的是不是還有人葬身火窟，是否還有人死於輪下，這也是我為什麼一定要做好「目標管理」的原因。希望今年死傷人數能具體的降低，但不能使台北市完全避免火災的發生，也不能都不發生車禍，只能竭力將可能的事故降至最低。

**江議員蕭世：**

羅處長，早上你辭職我去看你時，我沒有說什麼；現在想跟你說，我贊成你辭職，因為你替台灣建立了責任政治的典範。

在此，我們希望市府建立一套大型活動的準則。處長，在你即將離職之際，是否能請工作小組儘速草擬？

**羅處長文嘉：**

在未來不及一週的時間內，腦海盤旋著許多應做而未做的情。有些事無法及時完成，我會一一建立工作計畫，將來即使我離開了，以新聞處工作同仁的素質及認真的態度一定可以完成。

**江議員蕭世：**

我們都不希望悲劇再發生，也不希望市政府因此再被批評。加強安全措施，未來應該繼續辦理有意義的大型活動。我唸西門國小六年級，準備參加畢業旅行時，卻因過去畢業旅行發生事故而取消。延平中學即將畢業之際，又因前屆學長發生水難而又取消了。建中即將畢業時，學校又因聯考在即而取消畢業旅行。

一九九六年南投游泳會曾舉辦萬人游泳大賽，橫渡日月潭時有一個人不幸喪生，一九九七年承辦單位就受到很大的壓力；不過最後承辦單位決定還是要辦，而且一定會做好安全措施（過程中，可以說是二步一崗，十步一哨）。因此今年的日月潭活動是完全的成功，沒有任何的傷亡。辦理此類大型活動，承辦單位必須耗費相當的智慧與精力，但絕不能因噎廢食，請市長、處長務必堅持此原則，謝謝。

**李議員建昌：**

今天早上新黨黨團至地方法院控告陳市長以來，我覺得拔河事件已經變成政治鬥爭事件，包括議事日程表上引用「拔河慘劇」的字眼，包括議長在主席台上所發表的個人看法。我認為不該利用這次事件來截取所謂的「政治資源」，這是全國各界都該深思的問題。

其次，有媒體記者問我，羅處長為什麼要辭職？是羅處長主動或是市長授意的？其實如果我們設身處地的想想，眼見民衆參與市府辦的活動而斷臂，目睹那種血肉模糊的景況，還會問這種問題嗎？我想只要是一位有良心的人，都立刻會這麼做的。以後「羅文嘉」這三個字就代表年輕人肯負責的新政治文化。

事故發生迄今，陳市長一直是滿臉愁容，心中一定不好過。我們希望能再見陳市長那種虎虎生威的企圖心，市府官員經過檢討後也早日恢復昔日的信心。

市長，「寶島希望助選團」是全國人民及媒體關注的，什麼時候開拔？要不要開拔？市長，你不要失志。

**羅處長文嘉：**

感謝李議員給我的鼓勵。過去我參加學運，與李議員、段議員站在一起，我的作風與風格一直都很明確。這一次發生事故時

，責任感在我內心激盪，我知道我該怎麼做。當天晚上七點多，我向市長提出辭職，這是我一向以來的做事風格。今天下午來到議會，因為我要負責面對所有善後的處理，不能一走了之。這種模式，不只是我能做到，也希望其他政務首長都能念茲在茲。當然，不一定要選擇辭職的方式；不過，負起責任及負責的處理善後的，確是需要的。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剛才我已經說過了，羅處長的辭職絕不是棄車保帥，這是政務首長應該負的責任。至於我個人，我願意接受各方面的調查，縱使有任何刑責，我也絕不逃避。

羅處長的辭職，讓我們有一些省思。在此，我不願多所辯解或說明；不過，該負的責任我們還是會負。目前我以為「救人」及「醫護」最重要。我是在現場親眼目擊的，而且這個活動是由市政府主辦，我不願意推諉卸責，我要負起全部責任。沒有看到傷患全部穩下來，全部保住生命，我絕沒有心情去想助選的事情。現在只想全心全意的為病患及家屬做最好的醫療、照護及關懷。

段議員宜康：

市長，這一次意外不但對市政府造成打擊，更是支持民進黨及民進黨舉黨上下共同關心的一個問題。希望市長在最短的時間內開始思考如何挽回民進黨執政的信心，重建你自己執政的信心與鬥志。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執政的能力也包括危機處理的能力。

主席：

本組時間到，現在輪由第四組陳嘉銘等四位開始，時間二十分鐘。

陳議員嘉銘：

議長、市長、市府同仁、媒體女士、先生，我先要表明身為民進黨黨員深以為榮，因為台北市有個負責的民進黨籍的市長及新聞處處長。

今年雙十節在高雄放煙火時，因為爆竹未爆致造成一位市民死亡，另有一位記者從台上掉下來而死亡。試問高雄市政府新聞處吳建國先生與台北市政府新聞處羅文嘉先生，誰比較有擔當？誰比較有氣魄？承上一組同仁的話，我們希望市長重燃信心，羅處長的辭職也足為全國的風範。

我想在座各位都有參加拔河比賽的經驗，一般而言，都沒有特別交代比賽規則，因為這是一種興趣性、運動性的比賽。今天發生這種意外，只能說是市長的運氣太背了（運氣占了八分，應該負責的部分只有二分）。

今天看到市長的面容如此憔悴，與以前的意氣風發有極大的區別。我們希望市長打起精神，做好善後的工作。事件發生後，市政府立即成立了救人小組，聽說是塗局長運用了私人關係請台大、新光、長庚之名醫來共同會診。不過我很納悶，為什麼都沒有市立醫院的醫師？

藉著這一次事故，我們希望市政府再檢討醫療政策，急救制度一定要做好。將來如再有災難，就可以有備無患了；也唯有如此，才能真正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不要老是依賴財團法人醫院，人家會看不起我們的。

市長親眼目睹那種血淋淋的慘狀，我是醫師，這種情形見多了，但是市長恐怕今生都難以忘懷。我認為賠償是一回事，而心

理、生理的重建更重要，希望涂局長在這方面多下一點功夫。在截肢過程中、在顯微手術中、在復健過程中，一定會耗費許多時間。在漫長的療程中，當病人的精神支柱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市政府能拿出一套辦法來，幫助這些需要幫助的人。

陳市長水扁：

除了手術、醫療、照護外，也包括復健，最重要的心理重建也注意到了。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木元：

請警察局王局長上台。

王局長，你剛才有沒有注意聽市長所做的專案報告？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有。

許議員木元：

繩子是第幾次使用？

王局長進旺：

第四次。

許議員木元：

不對啦！

王局長進旺：

前三次是在高雄。

許議員木元：

這一次是第幾次用啦！

王局長進旺：

以前在高雄市、花蓮、逢甲大學也舉辦過，是第七次……

許議員木元：

第七次使用？

王局長進旺：

對。

許議員木元：

最多的使用人次是多少？

王局長進旺：

二十人。

許議員木元：

繩子是什麼時候斷的？

王局長進旺：

裁判數「五、四、三、二……」，還沒數到「一」就斷了。

許議員木元：

很快就斷了？

王局長進旺：

對。

許議員木元：

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的理事長是誰？

王局長進旺：

簡錦松。

許議員木元：

他在何處任職？

王局長進旺：

中山大學副教授。

許議員木元：

資助該單位多少費用？

王局長進旺：

一百五十萬元。

許議員木元：

包括意外險嗎？

王局長進旺：

有。

許議員木元：

好，局長聽得很清楚，我給你一百分。

政治氣候一日三變，國民黨為保衛年底政權，已經是無所不用其極了。議長今天宣讀的這一篇宣言，我想不是議長自己寫的，因為議長的文筆很好，不可能寫出這麼拙劣的文章。

主席：

都是我自己寫的。

許議員木元：

怎麼寫得這麼不好？

主席：

很好。

許議員木元：

很差啦！

根據我的推理，這絕不是議長寫的，只是議長不便承認罷了。因為政權的保衛戰是無所不用其極的，而提前引爆了南北對抗。台北市長及高雄市長為了政權保衛戰，也參與了助選，這是很正常的。

王局長，高雄市政府的政務副市長是誰？

王局長進旺：

是林中森。

許議員木元：

事務副市長呢？

王局長進旺：

我不清楚。

許議員木元：

有一位來自中山大學的副市長，你知道嗎？

王局長進旺：

我不清楚，因為我沒有在高雄市服務過。

許議員木元：

在高雄市發生放煙火致有二人死亡，高雄市政府有什麼責任？有無賠償？台北市政府這一次發生的拔河事故，純屬意外或係政治陰謀？過去使用了那麼多次都沒有問題，這一次為什在幾秒內就斷了呢？局長，事情發生時，你在那裏？

王局長進旺：

我當時在警察局。

許議員木元：

警察局做了什麼樣的善後工作？

王局長進旺：

我們將該繩索照相、錄影。目前該繩索置於大直派出所。我們也錄取了簡教授的筆錄，以了解保管、運送、搬送的過程；同時也得知前幾次比賽的時間，地點及比賽狀況。

許議員木元：

希望在中山分局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調查該繩索自高雄運至台北時，經過那些關卡？有沒有被動手腳？

另外，簡錦松是那一黨派的？是否暗中做了什麼不法的手段？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調查。

許議員木元：

謝謝。

周議員柏雅：

發生這一次拔河悲劇，大家都覺得很遺憾、很痛心。不過，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們當然要面對事實並做妥善處理。

羅處長，舉辦活動前，繩索有沒有檢查過？

羅處長文嘉：

執行單位檢查過。

周議員柏雅：

誰？

羅處長文嘉：

簡教授。

周議員柏雅：

只有他檢查過？

羅處長文嘉：

對。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一起檢查過？

羅處長文嘉：

簡教授負責繩子的提供……

周議員柏雅：

這是個專業問題。如果簡教授是個專業人員，我們可以信任他的檢查能力；如果他不是，他應該會同相關專業人員一起檢查。

。

這一次舉辦的拔河活動有沒有請台北市拔河協會共同參與？

羅處長文嘉：

我們是全權委託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辦理。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這是很大的疏忽，因為拔河不只是娛樂，且是一種運動。這一次拔河活動有這麼多人參與，更應請專業人士共同研議。台北市有許多單項的運動委員會，他們都各有專長，可惜台北市政府都沒有邀請他們共同參與。

剛才王局長說這一條繩子是第七次使用嗎？

羅處長文嘉：

是。

周議員柏雅：

過去沒有問題，不代表現在也沒有問題；反而是使用次數愈多，折損率愈高；甚且因此發生耗損，結構隨之改變。

這條繩子已經使用這麼多次，卻沒有做進一步的專業檢查，這是一項極大的疏失。這一點也有待做進一步的檢討。

過去雖然辦過類似的拔河活動，不過參與者多為婦女、青少年；而這一次的萬人拔河，參與者多為壯丁，可能因此繩子無法承受那麼大的拉力。

辦理這一次活動，有沒有從那一個預算科目撥付經費支應？

羅處長文嘉：

所有的經費都來自民間企業。

周議員柏雅：

全都是民間企業的贊助？

羅處長文嘉：

是。

周議員柏雅：

沒有動用市政府的預算？



羅處長文嘉：

是。

周議員柏雅：

賠償經費如何支應？

羅處長文嘉：

確定理賠、醫療費用後，小組會一併討論；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共同負責。

周議員柏雅：

如果傷者提出國家賠償，經費由誰支付？

羅處長文嘉：

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支付。

周議員柏雅：

請法規會主委解釋一下好了。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

如果成立，就由國家賠償統籌基金支付。

周議員柏雅：

由公庫支付嗎？

周主任委員弘憲：

目前他們沒有提出國家賠償。

周議員柏雅：

就法理而言，如係以議會通過之預算來辦的活動發生意外，由國家賠償還說得過去；但這一次的活動不是如此，將來恐怕會有爭議。希望周主委做進一步的研究，如全由公庫支付賠償，我想這也不是很妥當。

主席：

陳勝宏議員的五分鐘也要給你們用。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應該冷靜、客觀的面對事實，一項項的解決，展現我們負責的態度。面對此事，市長已經付出相當的精力，而且是全程參與。雖然尚未圓滿解決，但已經盡心盡力了，這也是我們稍感欣慰的。

另外，本次活動事先未妥善規劃，事後的責任追究及現在的相關問題都不是那麼單純，市政府各單位應以不逃避的態度，針對這個事件整體性的將各問題一一列出，並提出公正妥適的因應之道。

關於羅處長的辭職，我認為是應該的，因為這是他應該負的政治責任。責任的追究有三方面，分別是法律責任、行政責任及政治責任。關於行政責任，市政府內部應摒棄任何人情關係做冷靜的檢討；法律責任方面，應保障相關權利人之法律追訴權；政治責任方面，則由我們的選民做最後的決定。

最後希望市政府坦然面對、勇敢面對，並以負責的態度來處理，這是在事情發生後對市長的提醒。市長，你的看法呢？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貴組議員的指教。關於周議員的要求與建議，我們一定會虛心的檢討與改進。據我的了解，基金會過去辦的拔河活動中，最少也有一千二、三百人，最多更達二千人以上。我們這一次的活動中，不只是男生，也有女生參加；不只是大人，也有小孩參加。為什麼會發生意外，我們還要進一步了解，否則大家都很迷惑。

主席：

本組時間到，現在進行第六組，請李承龍議員。

李議員承龍：

市府各局處首長，針對這一次拔河事件，對傷者感到哀傷、沈痛、遺憾的，請站起來；如果覺得與你無關，就請繼續坐著。

其實，可以預防或預料的，就不能稱之為「意外」。羅處長，你知不知道「拉力」與繩索之「直徑」是成正比的？我們的繩索直徑只有五公分，而日本人拔河用繩索有一個人高，其截面積是我們的一千倍，人數只有我們的六倍。

這一條繩索是船隻用繩纜，一定有出廠標準，其拉力測試標準是多少？每平方公分能承載的拉力是多少？如以一千五百人計算，這條繩索必須承載的拉力已超過一百公噸，安全係數在一、五至二倍之間，如果該條繩索的拉力只有六十或八十，那一定會斷的嘛！如果再買一條同式的新繩子，也一樣會斷的。

我反對羅處長辭職，辭職是不負責任的做法。處長也不要以為賠錢就可以了事，我想羅處長也不是這種人。對不對？

羅處長文嘉：

對。

李議員承龍：

處長把我剛才說的數據調查清楚，公諸於世後再走呀！處長，你知道繩子的數據嗎？是那一家工廠出來的呢？

剛才我問官員，覺得會遺憾的請站起來，結果沒有人站起來，可見大家都不覺得這是件遺憾的事情。這是一件可以預防而沒有預防的事情。處長，你承不承認這是可以預防的？這是一條綁船的繩子，也已經測試過拉力，而一千五百人的瞬間拉力一定超過一百公噸，怎麼會不知道……

羅處長文嘉：

我們身為主辦單位，我辭職是表示負起政治責任。至於繩子的提供及執行……

李議員承龍：

那一條繩子在那裏？

羅處長文嘉：

在警察局。

李議員承龍：

可不可以把繩子送到工業技術學院或其他財團法人的檢驗單位去測試拉力就知道了嘛！如果沒有辦法承一百五十公噸以上的拉力，繩子一定會斷的啦！平常一千五百人的拉力就超過一百噸，瞬間拉力一定超過一百五十噸以上。當初承辦人員為什麼沒有提供這些數據，處長應該追究責任，之後再負你的政治責任。在這些都沒有釐清前就辭職，這就是臨陣脫逃。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七組。

費議員鴻泰：

因為時間關係，本組要求明天再繼續。

主席：

時間也差不多了，是不是明天再……

陳議員政忠：

如果明天再質詢，我要請市政府準備四份資料：

一、歷次籌備會的會議紀錄。

二、市政府與主辦單位約定保險事項之特別文書。

三、此民俗活動為什麼由新聞處主辦？與市政府組織職掌吻合嗎？

嗎？

四、請警察局就剛才議員所提「陰謀論」表達身為治安機關的

立場。

明天下午二點以前請將這些資料送給本會。

主席：

好，請市政府提供。

李議員承龍：

新、舊繩索的拉力測試也請公正單位檢驗……

主席：

剛才羅處長已經答應你，應該會去做。

林議員晉章：

我也要求提供幾項資料：

- 一、誰去接洽霖園關係企業的捐款？霖園的捐款是多少？
- 二、收據是誰開的？是市政府開的？還是基金會開的？
- 三、市政府與霖園關係企業之間有沒有合約？彼此負擔什麼責任？市政府與基金會之間有無合約？霖園與基金會間有無合約關係？
- 四、剛才市長說交給基金會一百五十萬元，但報載霖園的捐款是三百萬，其他的一百五十萬元交給誰呢？

主席：

好，請市政府提供。

魏議員憶龍：

我這邊有一份市政府對外散發的資料，上面載明係由國泰人壽主辦，明天應要求國泰人壽參與主辦的人到場。明明寫著有保險，為什麼最後沒有辦保險呢？請國泰人壽相關承辦人員來本會說清楚。

主席：

我們不能請民間團體來，但市政府應該負責說清楚。

蔣議員乃辛：

我想請新聞處提供幾份資料：

這一次的活動，市政府到底募款多少？贊助廠商有多少家？共捐助多少錢？市政府給基金會一百五十萬元，其他的錢用到那裏去了？

承辦單位是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但據新聞處給我的消息，市政府迄今仍未與該基金會簽約。如果真是如此，又怎能讓該基金會主辦活動呢？這一百五十萬元，又怎麼能給他們呢？

主席：

好，請他們提供資料。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已經把保費交給承辦單位，承辦單位為什麼不去投保呢？在沒有訂約的情況下，責任歸屬如何認定？如果真的沒有簽約，我認為新聞處真的要負最大的責任了。如果有合約，明天拿給議會看看；如果沒有合約，我認為應該立刻查明責任。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在此做三點建議：

- 一、請提供工作小組、醫療小組及善後工作輔導等之書面資料。
- 二、市長做專案報告之前，請先將書面資料送給本會議員參考。

三、據市長的報告，這一次拔河活動的執行單位主要是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經費來自外界贊助。剛才議長也說我們不能要求民間團體來會說明，這不就跳脫了議會的監督？如果市政府今後還是以這種模式來辦活動，對市民的安全不是太沒有保障了嗎？因此，我認為還是應該邀請國泰、霖園及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的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費議員鴻泰：

本組是明天質詢的第一組，因此我們要求市政府在明天下午二點前將資料送到議會。

另外，羅文嘉處長辭職，可不可以領退職金？如果可以，可以領多少？請人事處亦將此份資料於明日下午二時前送到本會。  
秦議員慧珠：

剛才許木元議員會要求查明簡錦松教授是何黨派，許議員好像有「陰謀論」的意思。這一點也請務必查證一下。

根據晚報登載，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與新光談過保險的事。新光表示如果全部人數都投保大概要十幾萬元；如果只保拔河的一千六百人，保費大概是四萬至五萬元，不過好像最後沒有談攏。這一部分也請查證一下，到底有沒有和新光談過？保額及理賠金額是多少？

另外，請將所有的帳目公開。根據報載，霖園捐了三百萬元，市府給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一百五十元，其他的款項呢？請將詳細帳目公開。

剛才市長表示，過去市府辦的大型活動都有保險，請列出過去大型活動之投保清單，理賠金額多少？由那些公司承攬？如果能提出這些資料，才能印證剛才市長所說的是真的。

以前我就知道拔河是很危險的運動，因為我曾經聽聞國小學生拔斷手指的案例。因此，我想請教育局提供過去拔河拔斷手、拔受傷的清單給議會。當初如果市政府知道過去有這麼多的受傷案例，還好大喜功的舉辦這種大型拔河活動的話，我想市府各單位都難辭其咎。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剛才說國泰人壽是民間團體不能來議會，是不是？

主席：

是。

魏議員憶龍：

國泰人壽與市政府間有沒有任何合約？新聞處曾行文民政局，有個活動計畫書，該活動計畫書是誰擬的？內容如何？這些資料請在明天中午十一點前交給本會議員同仁。

另外，請將該條斷繩也帶至本會看看。請中山分局何分局長攜相關資料來本會以供議員參考。

今天早上我們至法院按鈴申告，目的不是要告倒市長，只是因為受害人都是市長的部下，要不然就是鄰里長，他們當然不敢去告呀！我們請主管單位去查明，如果市長沒有責任，就會還市長一個清白；如果市長有責任，不能官官相護，一定要有人來偵辦，這也是我們去按鈴申告的原因。把刑事責任弄清楚，如果市長沒有責任，羅處長也沒有責任，這更顯示羅處長有擔當、有魄力，我們也給予高度肯定。不過「肯定」與「查明責任」是兩回事。

如果市政府與執行單位之間沒有訂立相關契約，要我們怎麼問呢？問也問不出一個所以然嘛！所以請將策劃書的內容提供給我們。

另外，聽說一個禮拜前就要將各區動員名單送至民政局，請李局長將資料蒐集一下，統統送至本會。我們很奇怪，蒲先生已六十七歲，為什麼還被動員呢？如果是自願參加的，請問主辦單位對參加者有沒有年齡限制呢？請李局長將名冊於明日中午十一點半前送至本會。

秦議員慧珠：

我補充要二份資料。

這一次拔河活動，區公所動員了許多人力，也動用了社教經

費給他們加班費、車資及相關費用。請將各區動員的名單及經費動支情形送給本會。

另外，關於繩索的問題，目前是由中山分局在查證；不過中山分局是市政府所屬單位，恐怕不能秉公處理。報載還有一個烏龍事件，該繩索曾被運至高雄，警察局很緊張，又連夜將之運回來。「凶器」都被人家帶回家了，這案子怎麼辦得下去呢？

蔡先生曾拍過照片，表示那一條繩子有問題，並且告知新聞處。不過新聞處否認曾接受告知。因此，請警察局將該照片帶來給我們看看。

楊議員鎮雄：

據知大同區公所動員了一百名人員參加拔河比賽，課長的太太及小孩在現場親眼目睹他的手臂被拔斷，也有些人受傷後就自行回家就醫了。因此，我希望區公所將民衆受傷情形在議會做個完整的公布，以免被市政府淡化。

秦議員儷舫：

羅處長剛才說沒有接獲蔡先生任何事前的警告，但蔡先生則表示事先已提示該繩索有危險。他們二者之一方可能沒有把狀況說得很清楚。以專業的眼光來說，明天是不是也邀請蔡先生來議會提供一些意見供諮詢呢？

楊議員鎮雄：

議長，是不是以議會的公關費用買些豬腳麵線給這些傷者壓驚？

主席：

現在恐怕也不方便。

楊議員鎮雄：

明天中午嘛！

主席：

要拿到那裏呢？

楊議員鎮雄：

給他們一筆慰問金嘛！

主席：

我們再考慮。

許議員木元：

我補充修正秦慧珠議員的意見。

我質疑繩子為什麼一拉就斷？該辦保險，為什麼沒有辦？我要求查明簡教授的黨籍，不只是質疑國民黨或新黨，也包括民進黨。

主席：

好，都一樣。

白副市長，你是總聯絡人，等一下我將今天的錄音帶給你，將議員要的資料在明天中午十二點前送到議會。至於非市府官員部分，礙於規定不能來，請市政府要做完整的說明，絕不能做假，否則未來也要負責的。散會。

一八十六年十月廿八日

速記：蔡舜如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及本會的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仍然是繼續拔河事件的專案報告及質詢，現在輪到第七組，由龐建國議員等四位，在場有三位，時間是十五分鐘，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先請新聞處羅處長。羅處長！雖然你在台大唸書的時候，我們的關係是師生，不過今天在這個場合，我倒更願意以一個朋友

的身分來給你一點建議。

對於你在這件事處理上的前置作業部分，待會也許我們的議員同仁會有質疑，但是對於事情發生之後，你的一些表現，包括辭職以示負責，基本上我是相當的肯定，不過也正因為你以辭職來表示負責，所以在後續的作法上，可能更要考慮到怎樣幫陳市長來渡過這個危機，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衝擊，包括昨天給你的十分鐘，如果當時在那段時間的運用上，能以一種更親和的態度來表現，我想在今天這種大情勢之下，大家多少都會以哀矜勿喜的心理來處理這件事，至少不願意做出太多落井下石的動作，這樣整個的氣氛就會好很多。但如果在今天的應對場合上，你的表現方式還是延續昨天的做法的話，很可能原先已經比較和緩的府會衝突，又會被挑起來。所以我在這裏跟你做這個建言，希望在今天整個過程的討論中能夠心平氣和，要走也要走得漂亮，讓人覺得在這整件事情的處理上，你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讓人懷念的。當然在這個場合上，用這樣的口吻跟你講話，或許不是很恰當，但這確實是我的肺腑之言，以上給你一點小小的建議。好！處長先請回。

麻煩陳市長上台。市長！這件事情發生到目前為止，至少我個人，對於你各方面的因應表現，我是持高度的肯定。不過在哀矜勿喜的同時，身為在野黨的議員，我也不得不在監督上提出一些需要澄清的問題，特別是在這個活動籌備的前置作業上，也許待會羅處長也可以協助說明，就是負責我們體育活動的教育局第五科扮演怎麼樣的角色？他們有沒有參與籌備的過程？在籌備的過程中有沒有提供他們專業的建議？比如在保險方面，這次贊助你們三百萬元的霖園關係企業國泰人壽本身就是一個處理保險的機構，為什麼在這件事的處理上會這麼粗糙？另外，事情發

生了，我們當然必須賠償，但是這個賠償責任，又應該由誰來承擔？

今天外界對這件事，有相當大的質疑，是不是能用國家賠償的程序來處理？你也在媒體上表示賠償的金額絕對不會少於保險，而這個錢到底誰該拿出來？如果按照相關法規來處理，這個錢也許先由政府墊付，可是進一步恐怕還是要追究到底該由羅處長你，或是任何一位該負責的市府同仁來賠償？這幾個重點，在我們今天的議題上絕對不可以忽略。

另外，這次的事件到目前為止，出錢的國泰人壽，看不到有任何的表示，至少在道義上，國泰人壽也不應該置身事外，沒有任何一點的表示或動作。

以上幾點都希望你跟我們做一個說明。下面請我們的同仁繼續質詢。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龐議員的指教。

費議員鴻泰：

市長！對於羅處長的辭職本人非常的肯定，對於事件善後的處理，我也認為你很有擔當。我們知道辦活動雖然是一件好事，但我想安全是辦活動唯一的最高準則。

你們在十月八日由新聞處張副處長所主持的會議裏面，有養工處、工務局、原住民委員會、環保局、衛生局等等，就是沒有教育局。剛剛龐議員講得很清楚，我們知道教育局五科也稱為體育科，他們專門負責各種體育活動的相關事宜。你們辦活動根本就不尊重專業，讓新聞處來辦活動，就我的感覺，完全是從文宣的效果上來思考，如果說這次的活動由教育局的五科來負責，我想這個事件的傷害一定可以降低。

你們辦的活動，就我所知，至少就有二件發生過危險事故。打個比方，你們八十四年在迪化街辦的雙龍搶珠活動，因為拋繡球搶折價券，當天就有一個小男孩腳受傷送醫急救。在今年暑假，你們在士林官邸辦的仲夏夜賞螢活動，就有一個小朋友掉進水池裏面受傷。這二件事我想你不知道，媒體可能也沒有報導。請羅處長上台；我想請問在辦活動的當天早上，有沒有新聞界的朋友跟你講過，這個繩子可能有問題，是不是太細了？有沒有新聞界的朋友提醒過你？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沒有。

費議員鴻泰：

你可以說沒有。但是很多的新聞媒體都聽到了，他們還告訴我，很多人都聽到了，而且還可以出來作證說他們有告訴你。

羅處長文嘉：

絕對沒有。

費議員鴻泰：

我等一下可以私下將名字告訴你，在這裏我不宜公布他的名字。再來看，霖園贊助你們三百萬元，而這個三百萬元是合辦的費用，今天發生事故，他們也應該要賠償，因為合辦的話，你們有責任，他們也應該有責任。我還想到在民國八十四年我剛當議員的時候，我們新黨幾位同仁去看國泰關係企業富邦大樓的違建，很奇怪，當時建管處就以各種的原因一直告訴我們說他們沒有問題。今天我看到你們跟國泰合辦活動，讓我連想到你們和企業界的一些關係，一些勾勾搭搭。今天發生這件事，我們要求國泰企業也應該出來賠，既然他們要出名，就要承擔他們該負的責任。

我昨天跟人事處要了一份資料，如果羅文嘉處長申請退職金，可領取相關的費用，總共是新台幣三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請問羅處長！你不要領這筆錢？

羅處長文嘉：

我分兩點說明，第一……

費議員鴻泰：

你不要領這筆錢？要或是不。

羅處長文嘉：

這兩個問題我都會回答。

費議員鴻泰：

我是問你不要領這筆錢？

羅處長文嘉：

好，我先回答你第二個問題，再回答你第一個問題。對於第二個問題，我在這裏做一個清楚的說明，基本上這三十幾萬元，甚至更多二百萬元或是三百萬元、五百萬元，只要可以換回這些傷者的傷痛，再多的錢我都不會……

費議員鴻泰：

我時間有限，你不要跟我講這些，我問你的不是這個。

羅處長文嘉：

請你看著我的眼睛，我告訴你，我不會領這筆錢。

費議員鴻泰：

麻煩你不要講話。

羅處長文嘉：

但是我希望你能讓我把我的想法講清楚。

費議員鴻泰：

你等一下下台之後，有很多的時間，可以去告訴別人。

羅處長文嘉：

不是這樣，既然你在這裏質詢我……

費議員鴻泰：

如果你領取這筆錢的原因……

羅處長文嘉：

今天你質詢我……

費議員鴻泰：

時間暫停。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

羅處長文嘉：

我認為這件事不應該用錢來衡量，如果再多的錢可以換回來他們的傷痛，我想任何人都願意做，我想表達這樣的想法。

主席：

羅處長！人家沒有講你應不應該怎樣，他只是問你要不要領。

。

羅處長文嘉：

我希望能讓我把我的想法講清楚。

主席：

他現在沒有說你該不該領，他只是問你要不要領。

費議員鴻泰：

主席！麻煩把我的時間倒回十五秒，可不可以？

主席：

再倒回十五秒。

羅處長文嘉：

我再向各位議員做說明……

費議員鴻泰：

主席！麻煩你維持一下議場的秩序。議員問的問題他才可以回答。

主席：

費議員的意思是，事實擺在這裏，你可以領這筆退職金，那你要不要領？

費議員鴻泰：

羅處長請回。

羅處長文嘉：

我想很誠懇的跟議員說明。

費議員鴻泰：

羅處長請回。

羅處長文嘉：

我不會領這筆錢，但是……

費議員鴻泰：

議長！你再不維持秩序……

羅處長文嘉：

我認為這件事的傷痛……

費議員鴻泰：

議長！請你維持一下現場的秩序。謝謝你！

主席：

羅處長！他問你的問題你硬是不答，現在人家不要你答了，你又硬要答。

費議員鴻泰：

陳市長！這個問題我不問了，我只請教你，你當議員或立法委員的時候，官員這樣的回答態度，你能夠滿意嗎？



璩議員美鳳：

市長！我們同仁跟你做了很多的提醒和請教，無非是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悲慘事件。

我可不可請問一下，你現在的精神好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非常關懷在醫院的傷者……

璩議員美鳳：

請你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

陳市長水扁：

在醫院還有幾位傷患，當然心情也好不到那裏去，還是非常的沈重。

璩議員美鳳：

市長！你也不要打斷我的話。我對你沒有任何的惡意，我是關心你，因為我們很珍貴我們的市長。你現在精神還可以嗎？

陳市長水扁：

我的心情還是非常的難過、非常的沈重。

璩議員美鳳：

精神還好吧！我們希望你不要昏倒了。因為你的健康對我們市民朋友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我很想請教你，你看到民衆斷手的當時，心裏有什麼感想？

陳市長水扁：

就和看到自己的太太在十二年前出車禍受傷時的心情是一樣的，非常的難過。

璩議員美鳳：

沒錯。我們任何人都都不希望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事後你們也成立了緊急的醫療協助，這是事情一發生就馬上成立的，對嗎？

陳市長水扁：

當天在急救的過程中，我們認為應該動員全台北市最好的醫療支援，除了成立臨時的指揮中心之外，也成立一個醫療小組來支援。

璩議員美鳳：

這點要感謝你。

再請教，平時是不是應該成立有這樣的緊急醫療小組，來應變台北市隨時可能發生的意外事故和民衆的需求？

陳市長水扁：

這次我們也請了一些醫界的專家和學界的一時之選，做為市府的顧問，再成立區域的緊急醫療網。

璩議員美鳳：

可不可以成為常設機構？

陳市長水扁：

我們現在正在規劃。所以這次也正好展現了這樣的方式。

璩議員美鳳：

因為這件事的發生，我們認為有必要成立一個緊急醫療體系的常設機構。市長！事情發生之後，你也在醫院守了十幾個小時，睡眠也不足。請問市長你覺得市政府方面的危機處理做得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我也希望能夠繼續努力。

璩議員美鳳：

但是我要請求你，千萬不要將市政府對於這件事的危機處理方式，做為你以後助選或任何場合的得意宣傳文宣。因為危機的產生，並不是處理得成功，就值得自喜，而是危機本身就不應該

發生。我們應該做的是事前的預防，所以我請求你不要將這次的危機處理當成政績之一。事前的預防是最重要的，以後千萬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慘狀。我們知道這次的活動，還有一個合辦單位，是國泰人壽，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是霖園關係企業。

璩議員美鳳：

霖園關係企業裏面有一個國泰人壽，為什麼沒有想到由他們來對我們參加活動的人員投保？我們的合辦單位本身就有保險的服務，為什麼沒有運用這方面的資源？

陳市長水扁：

因為按照當時的策劃跟協約，是由中山大學的簡教授所領導的基金會來負責投保的事。

璩議員美鳳：

所以市長你就聽信他了？結果最後責任還是要由市政府來負責？

陳市長水扁：

我不太瞭解，不過我看的資料是這樣。而這投保費用就包括在我們給他們的一百五十萬元裏面。

璩議員美鳳：

市長！就是因為保險沒有做好，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現在市政府一直強調，我們的賠償金額絕對會比保險給付的還高，這都是亡羊補牢，只是一味的說賠償的金額比保險還要高，事前為什麼不做好保險的工作？我們真的很心痛。事後才說要以賠償的方式來處理，你們用的是市民的血汗錢來理賠，事前你們如果把保險辦好，我們連賠都不用賠。用保險的額度來付市政府

要負的相關賠償責任，我想也不用理賠到這樣的額度。這前後的因果，市長你還得三思。

陳市長水扁：

有保險並不代表就不必理賠。

璩議員美鳳：

市長！這個我知道，理賠當然是很重要。

陳市長水扁：

這種觀念應該是很清楚。

璩議員美鳳：

市長！對於這點我並沒有質疑。我想以最後的三十秒跟你談一下，以民衆的錢來辦大型的活動，基本上我們也很期待，但如果辦得很成功，你會拿去宣揚這是充滿快樂、希望的活動，如果辦得失敗，你又會說這是危機處理成功。所以不管成功或失敗你都有好話可以說，在這裏我要跟你請求，以後千萬不要好大喜功，求功心切，千萬不要賠了夫人又折了我們小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保險。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不會拿老百姓的生命安全來開玩笑，也不會利用這樣的事件來做爲我們宣傳的政績，絕對不會。

璩議員美鳳：

我在這裏重申本組的基本立場。雖然這次事件的善後處理非常的明快，但是我們也不能因此給你什麼誇讚和肯定。因爲事情的發生，就是因爲你們前置作業沒有做好。甚至還有一些官員在媒體上說，因爲我們辭職，所以跟別的地方不一樣。其實辭職也不是一項功勞，也不值得在報章媒體上大加渲染。

爲什麼會有這樣一個前置作業疏忽的問題，大家看看我背後

這張表大概就可以看得出來，從十月十二日開始，到發生這件事的前二個星期，行程排得滿滿的，一個星期至少有五場的巡迴演講，寶島希望助選團，也有人說這是總統競選團，所到之處每一個人都高呼陳總統，很多官員在這個時候，也都不免暗暗的自喜。但是我在這裏要告訴各位，這次爲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件？很簡單，因爲大家忙著去爲總統競選佈樁，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結果。

在這裏我要請問市長，你認爲寶島助選團對這次事件的發生有無影響因素？

陳市長水扁：

沒有必然的關係。

買議員毅然：

沒有必然的關係？你不認爲一星期有五場的巡迴演講，在市長和市府官員每場都到的情況下，對我們的政務會有影響？

陳市長水扁：

事實上有好幾場羅處長都沒有參加，大家也都很清楚。

買議員毅然：

雖然有好幾場沒有參加，但也有好幾場有參加，這大家都很清楚。

陳市長水扁：

有些不是助選團的行程，你也把它列進去，那也不對。

買議員毅然：

這些都是報紙上登的。

陳市長水扁：

不對。

買議員毅然：

那一場不是？

陳市長水扁：

第一場就不是。

買議員毅然：

我不要跟你辯單獨一場，這整個的競選行程，從十月十八日到十一月十六日，總共有二十一個縣市，每一場都跑，包括你自己已在內，這樣的跑法，怎麼會有時間去推行政務？這一點你有沒有考慮到？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我們不會影響政務的推動。

買議員毅然：

你認爲不會影響政務，但你知不知道這樣的行程比一個縣長候選人行程都還密集？有沒有一個縣市長候選人每天都有場次？三黨候選人裏面，有那一個候選人有這樣的場次？

陳市長水扁：

其他縣市的候選人也都非常的認真。

買議員毅然：

你這樣的競選行程，造成我們的首長對政務的推動監督任務不周，所以才會有這種不可思議的情形發生，救護人員拿著斷臂，跟著擔架在跑，全世界沒有看過這麼殘忍的畫面。爲什麼？因爲現場根本没有任何的急救措施，也沒有任何緊急救護的規劃，所以才會有幾部救護車在那裏，卻發生不了任何作用。繩索被拉斷之後，第二天警察竟然還把它送到外縣市去，這是那門子的調查方法？保險也沒有辦，同樣是主辦人國泰人壽，在這件事情上至少要分擔一半的責任，他們又到那裏去了？

這件事在在顯示出事前的規劃不當，所以我在這裏嚴正的

求。第一，未來寶島希望助選團的場次要大幅縮減，一個星期不能超過二場，不能本末倒置，畢竟你和市府的官員都是拿我們市民的納稅錢，領我們市民的薪水，絕對不能用這樣的錢和時間去辦私人的競選活動。

陳市長水扁：

謝謝貴組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美鳳：

我們還有最後幾秒鐘，我想提醒市長一下，慰問我們的市府官員同仁，他們和我們民衆一樣可憐。

陳市長水扁：

我們在今天早上的市政會議已經做了類似的鼓勵。

主席：

好，本組的時間到，現在我們進行第八組，由魏議員等……

楊議員鎮雄：

我們要的資料市政府有沒有準備？

主席：

繩子的部分，秘書處有跟我報告，因為檢察官已經責付派出所保管，而檢察官的命令任何人都不能去抵擋，所以繩子不能帶到現場的理由是這樣。這件事不是市政府不做，而是沒有辦法。

魏議員憶龍：

議長！繩子實在是在沒有辦法帶過來的話，我也查過刑事訴訟法，現在這個案子也還沒有成案，就算是成案，當做一種兇器藏起來，我先請問一下相片有沒有照過來，我們先看一下相片，兇器都沒有看到，我們怎麼知道兇案是怎麼發生的？

主席：

現在他們有拿了九張照片來。

魏議員憶龍：

讓我們瞭解一下事實真象，不瞭解真象，我們在這裏問了半天也是白問。

主席：

那九張照片拿出來給我看一下。

魏議員憶龍：

議長！請他們將這個照片拿到中控室去，等一下用大螢幕給我看一下。

主席：

控制室可以放嗎？好，那找個人拿上去。

魏議員憶龍：

議長！另外我們有一個程序上的問題，我昨天晚上有碰到簡教授，我也跟他解釋清楚，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我們是不能質詢非官員，但是他說他很願意接受我們的詢問。所以在等一下的三十分鐘，如果我們需要瞭解真象，是不是可以請簡教授說明一下？

主席：

還是要依照我們的規定來做，不可以。

魏議員憶龍：

他願意的話也不行嗎？

主席：

不可以。你如果認為有必要問他，他願意在外頭回答你，那可以，但在議場不可以，我們要依照規定來。

魏議員憶龍：

好。

林議員美倫：

議長！我提一個會議詢問，剛剛說那個繩子不能送過來，是因爲檢察官已經下令責付，我請問是在檢察署，還是在我們大直派出所？

主席：

他們說這是因爲陳主任檢察官的指示，該繩索係扣押證物，他說不能動，任何人都不能抵抗他。

魏議員憶龍：

請問士林和大同區公所的代表有沒有來？

主席：

有。

魏議員憶龍：

請他們進來一下。

主席：

因爲兩個區長都受傷了，所以請副區長來。

魏議員憶龍：

每一個區只要有一個代表就行了。

主席：

請副區長來，區長都受傷了。

魏議員憶龍：

我們另外要請民政局、警察局、新聞處和教育局長上台。現在六個官員都在質詢台上，先把這個……

李議員建昌：

不可以叫官員拿那個。

主席：

那個不能拿，我沒有看到，你不可以讓他拿。

魏議員憶龍：

我們是質詢小組啊！

主席：

不可以這樣。

魏議員憶龍：

因爲我們等會要問六個局處首長，這裏面的問題究竟是意外造成的，還是人爲的過失造成的。

主席：

我不贊成用這個，要尊重他們的人格。

魏議員憶龍：

他們如果不願意拿，等一下要舉手表示意見。

主席：

我想還是不要用舉手的，如果他願意舉手可以，如果他不願意，還是用答的。

江議員蓋世：

備詢官員不是道具。

主席：

不要用這樣的方式凸顯。

這個人是誰？把他請出去，怎麼可以跑到我們的記者席上？警衛趕快進來把他請出去。官員們請先回座，我們先清場一下。今天不是有警察來支援嗎？每一個門都要有警衛在，不是記者就不能進來。

好，剛剛幾位官員請上台。

魏議員憶龍：

請陳市長也上台，六位官員請往後站一下。陳市長！今天發生這件事，我們是哀矜勿喜，雖然我們準備了很多東西，但這不是道具，因爲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拔河會拔斷手，這可以列上金

氏世界紀錄。比起十月十日飛機掉下來，你跑到現場去尖酸刻薄的講話，我們實在是比不上。但是你的羅處長還講我們去法院按鈴申告，是幸災樂禍，所以我就不曉得這個比較從何而起！別人的時候，也應該要想到比自己，羅處長！這是給你的第一課。我現在沒有問你，你不要走過來講話。

而爲什麼我們會準備六個牌子呢？很簡單，今天大家談了很多問題，媒體也談了很多問題，如果我們要長篇大論，一個人五分鐘是講不清楚的。事實上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很想知道事實的真象，事件是怎麼發生的？事故應該怎麼處理？所以我們準備了六個問題，本來請這六位局處首長、區公所代表，針對這六個問題簡單的來測驗一下，到底這件事是所謂的人禍，還是天災？不過剛剛我們有同仁杯葛，議長也覺得不安，事實上我翻遍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沒有說不能拿這個牌子的，可是我堅持，因爲我們不是要作秀，我們是要凸顯問題，所以接下來就由我們小組的六位成員，每人問一個問題，請六位在台上的官員回答。陳市長！請你注意他們回答這六個問題的答案是意外還是人禍。如果統統都是意外，就如同你所喜歡、願意聽到的答案，我們沒有話說。但如果民衆透過媒體、透過鏡頭看到，這不是所謂的意外，就請市長好好思考這樣悲慘的事情，這樣貽笑國際間的事情，是怎麼發生的？

**秦議員備舫：**

我想請教第一個問題，保險年齡沒有做任何的限制，我們知道在這次的受傷事件中十七歲到六十七歲都有，沒有限制年齡來參加這樣的比賽，這是意外還是人禍？請我們的官員們舉手表態一下。

**魏議員憶龍：**

認爲是意外的請舉手。沒人舉手，就統統都是人禍嘍？羅處長！你說有保險。市長在昨天做報告的時候說你告訴他有保險，我請問後面的六位官員，當初說有保險，結果現在沒保險，你說意外還是人禍？認爲是意外的請舉手。沒有人舉手。

**羅處長文嘉：**

我想魏議員如果需要我誠懇的答覆，我願意用最完整的方式來向魏議員說明。如果只是要我們作秀，舉手或舉牌子，這並不適當。

**林議員美倫：**

第三個問題請衛生局涂局長上台。

**羅處長文嘉：**

如果你確實想瞭解事實真象，你可以質詢我，不要用舉手或舉牌的方式……

**林議員美倫：**

羅處長！請尊重我的質詢時間，時間暫停。主席！請整理一下議場的秩序。

**羅處長文嘉：**

我們不配合作秀，我可以做完整的說明，你讓我講。

**林議員美倫：**

我會有讓你說明的時間。

**主席：**

時間暫停。

**羅處長文嘉：**

你可以讓我講，但不要叫我們舉牌子，我願意講，好不好？我願意講，拜託讓我說明……

**主席：**

麥克風關掉。

林議員美倫：

議長！請尊重本小組的質詢權。

主席：

你不要講，我來處理，你講他越講。人家議員現在不講了，你也不可以講。

羅處長文嘉：

你們如果真心關心這個問題，就讓我講，爲什麼不敢讓我講？而要我們舉牌子。

主席：

你這個人爲什麼這樣？

羅處長文嘉：

我非常不能認同你們這樣的做法，包括我昨天看到電視上面，不曉得你們的神情爲什麼那麼愉快？那麼面帶笑容去做這種事？我真不知道這是什麼心態？

鄧議員家基：

主席！這是一個權宜問題，今天是議員在質詢，還是官員在質詢？這需要澄清一下。主席！我坐在這裏還沒有講話也被他指責。議長！遊戲規則一定要先建立，今天他可以在外面隨便放話，但是我們議會的功能就是要監督。

羅處長文嘉：

我沒有隨便講話，我在電視上看到的。

鄧議員家基：

我在跟議長講話。

主席：

羅處長！請你離開麥克風，走到後頭來。

鄧議員家基：

你太不尊重人家了，難怪會搞成這付德性。

主席：

我來處理。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要先把這個話講完，因爲這影響到我後面質詢的情緒，我們在這裏質詢的尊嚴、會場的秩序，甚至議員的安全，都不能獲得尊重的話，你說我們這裏還有什麼雙向的監督？過去會不會因爲監督功能失調，所以才會發生這種問題，這都是我們今天拿出來檢討的。議員在這裏監督要講話，還沒有講之前，官員就在這裏開始抗議。

主席：

羅處長請退後，要聽主席的話，不可以隨便走來走去。

鄧議員家基：

不可以這樣，今天市政府派了員警，不讓我們進到市政府，我們還是進不去啊！

主席：

現在我來確定一個原則。

鄧議員家基：

會場的秩序要保證。

主席：

我先來確定原則，要不然你們一直講。

鄧議員家基：

你要保證嘛！

主席：

你先坐下。

鄧議員家基：

我講完你才知道我要講什麼。

主席：

你坐下來我才沒有壓力，要不然你站起來我會有壓力。我想這樣，剛剛要舉牌，我認為不當，應該互相尊重，他們會改善。舉手理論上應該也可以，如果不願意，也可以請我們的官員一個一個到麥克風前回答是人禍還是天災，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楊議員鎮雄：

承認意外就是意外，天災就是天災，人禍就是人禍，不要在這裏再做申論。

主席：

好。

楊議員鎮雄：

因為我們的質詢時間有限。

主席：

現在重新開始，剛剛羅處長有表示，為什麼不舉手，是因為他們不願意用舉手的方式來回答，所以重新再來，這樣好不好？時間倒回去，重新再來一次。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很贊成你的裁決。我為什麼講？因為我們一個人只有五分鐘的時間，我們昨天也給羅處長十分鐘的時間，結果他在這裏發表心情感言，我們沒有聽到真正要的東西，所以我們不得不把這些問題濃縮精簡，他不願意回答就算了，現在是干擾我們質詢，這完全是違反我們的議事規則。

主席：

這個我都懂。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先聽我講一下，請先坐下，對不起！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上一組同仁在跟議長講的時候，也發生同樣的現象，他們一直不斷的搶答、干擾，這樣怎麼聽得清楚？

主席：

好。

魏議員憶龍：

所以主席！請你要求他們，我們請他們答的時候才答，他們實在不願意答，我們也就默認了，或者再請他到麥克風面前答。

主席：

我在這裏先說明，如果我們議員同仁要你們表示意見，不同意這個事，認為意外的舉手，或人禍的舉手，各位官員如果認為有損你們的尊嚴，沒有關係，你們就一位一位到麥克風面前表示你們的意見，我們現在重新開始，當然你們願意舉手也可以。

魏議員憶龍：

議長！這樣很浪費時間，但是為了尊重大會，也表示我們議會對官員的尊重，他不願意舉牌子就算了，他喜歡講話講十分鐘，我們也讓他講十分鐘，他辭職我們也肯定，議會對官員的尊重，比起陳水扁市長當民意代表的時候，有過之而無不及。

主席：

好，現在我們重新開始。

魏議員憶龍：

市長！我們問的這個問題很簡單，是希望讓你透過這六個問題，充分瞭解在這樣一件事情的發生過程中，到底是所謂的意外還是人禍。比方你昨天明明很清楚的報告有保險，但結果是沒有保險，而市政府給付出去一百五十萬元給古典詩學學會，我想請



教後面的六位官員，這是意外還是人禍？認為是意外的請舉手。

主席：

如果不願意舉手，就到麥克風前面回答。

魏議員憶龍：

認為是人禍的請舉手。

主席：

他們不願意舉手。

魏議員憶龍：

不願意就一個一個來講。

主席：

陳市長！是不是就讓他們來講？

魏議員憶龍：

先請區公所來講好了。

主席：

好。

魏議員憶龍：

請大同區公所。

主席：

大同區公所有沒有來？

魏議員憶龍：

你認為沒有保險是意外還是人禍？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源池：

以我個人的立場認為發生這樣的事，很無助也很無奈。

魏議員憶龍：

我是問你認為是意外還是人禍。議長！他們又答非所問，這叫反質詢。

主席：

人家問你是意外還是人禍。

魏議員憶龍：

這很簡單嘛！認為不是意外，就是人禍，是人為的疏失，人為的故意，就這樣而已。

張區長源池：

我個人認為是意外。

魏議員憶龍：

好。接下來請李逸洋局長！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我也認為是意外。

魏議員憶龍：

好，請王局長。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我也認為是意外。

魏議員憶龍：

好，謝謝。請張副區長！

士林區公所張副區長新堂：

我也認為是意外。

魏議員憶龍：

好，謝謝，請教育局吳局長。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對於這件事，我不清楚，所以實在沒有辦法判斷是意外還是

人禍。

魏議員憶龍：

你這個更厲害。

主席：

不要爲難他。

魏議員憶龍：

羅處長！他們都說是意外，或說不知道。你認爲是意外還是

人禍？

羅處長文嘉：

我認爲這不是民主政治誠懇的對話。

魏議員憶龍：

議長！時間暫停。

主席：

羅處長！該保險結果沒有保險，然後又出事，議員問你，你就應該好好的回答，意外和人禍，這應該是二個很清楚的概念，分法很容易。

羅處長文嘉：

我和我的同仁會對這件事負責任，但不是用這樣簡單的邏輯去區分，魏議員是律師出身，法學素養也很好，邏輯的訓練也很好，應該不是這樣來做區分……

主席：

魏議員！現在是透過SNG全國都在轉播，他們這樣講，老百姓自然……

魏議員憶龍：

自有公斷。

主席：

是你對，還是他們對，大家都很清楚，不要逼他們，大家都

是有學問的人，都是有唸書的人。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的重點就在這裏，如果說自己應該保險沒有去保險，這種人爲原因，他們都還要講成意外，那我也沒有辦法，我剛剛也講了，老百姓自有公斷。

秦議員儷舫：

接下來我請教李逸洋李局長，以前是我們議會的同仁，我們都知道這次活動受傷的人員從十七歲到六十七歲都有，請問拔河比賽照說應該是有分齡、分級的比賽，但這次事實上我們是鼓勵大家多多參加，而沒有做任何的年齡限制，所以你覺得這是意外還是人禍？

李局長逸洋：

這個命題和意外或是人禍在邏輯上沒有關連，我想拔河是全民運動，也可以不分齡。

秦議員儷舫：

所以你覺得拔河比賽不需要分齡？

李局長逸洋：

可分齡也可不分齡。

秦議員儷舫：

可以分也可以不分，那就是不需要分嗎？

李局長逸洋：

兩種都可以。

秦議員儷舫：

也可以不需要分嘛！

李局長逸洋：

對。

秦議員儷舫：

好，我再問衛生局涂局長你的看法呢？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你是問上一個問題還是這一個問題？因為我上一個問題還沒有被問到。

秦議員備舫：

上個問題你也願意回答嗎？

涂局長醒哲：

是。

秦議員備舫：

沒有保險的問題你也願意回答？

主席：

不要浪費人家時間，就答是意外還是人禍。

涂局長醒哲：

就我個人來講，我認為這件事是意外，但是我這幾天一直跟家屬在一起，他們也有點質疑。

秦議員備舫：

好，謝謝。

主席：

認為意外就好，社會自有公斷。

秦議員備舫：

我們請大同區公所回答。你覺得拔河比賽需不需要分齡，還是男女老少統統一起來，反正無所謂？

張區長源池：

我個人認為這種運動是表現一種團隊精神。

秦議員備舫：

所以不需要分齡，六十七歲也可以下場，也不怕他沒有心臟病？

張區長源池：

我的看法是一種趣味性的活動。

秦議員備舫：

認為是趣味遊藝，好，謝謝！

再請教育局長。吳局長！學校常常在辦這樣的活動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是。

秦議員備舫：

我想請教你，你覺不覺得需要做分齡的限制？

吳局長英璋：

正式的比赛一定有很清楚的規則來區分，如果只是一般的活動就……

秦議員備舫：

所以你認為這次的拔河只是一個遊戲，並不算是體育活動？

吳局長英璋：

對。

秦議員備舫：

所以不需要分齡？

吳局長英璋：

我是從報上的報導來看，這比較像一個活動，而不是正式的比賽。

秦議員備舫：

好，謝謝。

也請教一下羅處長，處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羅處長文嘉：

有關這次的拔河活動，它本身屬於文化體育活動，因為它是

將過去中華文化十二項……

秦議員備舫：

你覺得它是一個文化體育活動？

羅處長文嘉：

對。

秦議員備舫：

並不是遊戲，那要不要分齡？

羅處長文嘉：

這個活動的設計，基本上是鼓勵大家都來參加，但今天發生意外，是因為繩子斷裂，如果繩子不斷裂，基本上它不受年齡的限制。

秦議員備舫：

處長！拔河需不需要出力氣？如果是什麼年齡的人都可以參加，我請問有心臟病的人可不可以參加？有沒有做任何的條件限制？似乎都沒有。謝謝！你請回。

羅處長文嘉：

不是，很多的運動都有限制，如果有心臟疾病，當然不便參加。

秦議員備舫：

謝謝處長！

羅處長文嘉：

但這個活動本身是適合各種年齡的人來參加……

秦議員備舫：

議長！請你處理一下，他現在占用我的時間，是不是可以倒回去五秒？

主席：

好，倒回去五秒。

秦議員備舫：

我不請他回答，他還一直在那裡說，那不是浪費我們大家的時間。拔河當然要用力氣，既然要用力氣，就當然要有年齡限制，或是其他種種的相關規定，可是市政府的做法，從來沒有限制到這一點，所以大家也認為年齡似乎不重要，每一個人都可以參加。我只要得到這個答案就可以了，謝謝。

林議員美倫：

請大同區公所、士林區公所一起上來，因為時間很急迫。請問一下，現場醫療人員不足，儀器也不足，救護人員拿著手臂到處奔跑，救護車十五分鐘後才來，是意外還是人禍？你們二個一起答。

張區長源池：

現場有救護車。

林議員美倫：

救護車十五分鐘以後才來，這是意外還是人禍？

張區長源池：

很快就到了。

林議員美倫：

十五分鐘很快嗎？兩位請回。衛生局涂局長！請問現場發生狀況以後，醫護人員不足、儀器不足，救護人員十五分鐘後才到，這是意外還還是人禍？

涂局長醒哲：

你的描述不正確。

林議員美倫：

我問你是意外還是人禍？

**涂局長醒哲：**

我跟林議員解釋一下，平常的活動，我們大概都會派一輛救護車，一位醫師，一位或二位護士，這次活動我們派了三位，三輛救護車……

**林議員美倫：**

現場醫護人員把斷掉的手臂隨便包起來，這是意外還是人禍？

**涂局長醒哲：**

現場有三輛救護車、三名醫師、六位護士，一般車禍打一—九醫護人員會很快大概幾分鐘就趕到。

**林議員美倫：**

這是醫療應變。

**涂局長醒哲：**

但是這次在現場已經有三輛救護車、三名醫師、六名護士，已經比一般情形更早就到了。

**林議員美倫：**

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就在電視機前面，看得清清楚楚的，當市長、局長倒地的時候，另外一邊發生事故，手臂彈起來的時候，醫護人員都還不知道，現場根本就没有醫護人員，這是意外還是人禍？你只要針對這點來答。

**涂局長醒哲：**

現場有醫護人員，而且是已經在那裡待命的。

**林議員美倫：**

好吧！你回去好了。

**鄧議員家基：**

麻煩市長上答詢台。這件事發生到現在，其實外界探討最多

的，就是活動安全的規範，今天早上我們也看到你在市政府宣布，市政府從今以後對所有的大、小活動，都要建立活動安全的規範準則，當然執行和監督的程序也必須能夠建立，我想這是外界質疑最多的地方。

當時活動的全程，市長都應該在場，事後也做過全程的檢討，我想針對這個部分請教市長，就你當時在現場要進行拔河之前，有沒有看到任何的人員在做賽前的指導？

**陳市長水扁：**

因為一切是由受委託的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簡教授所領導的很多現場義工全權負責。

**鄧議員家基：**

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在賽前一再的要求受託單位安全第一，其他的其次？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是不是請新聞處來回答？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請你就你知道的部分答。

**陳市長水扁：**

因為這不是我策劃的，也不是我執行的。

**鄧議員家基：**

好，等一下我問處長。

第三點，場地的安全部分，就你在現場參加的過程中，你有没有感受到場地安全有特別注意？有那些措施做到場地安全的維護？

**陳市長水扁：**

我所瞭解的是，要拔河之前有先清場，而且叫一般的民衆離

開拔河參與者的區域，這在現場有看到，而且聽到，也做了這方面的處理，這是事實，觀眾和參與者沒有擠在一起。

鄧議員家基：

第四點我要請教市長，你在現場有沒有看到選手穿戴護身的器具，包括你本人，有沒有穿戴任何的安全護身器具？

陳市長水扁：

我個人是臨時決定要下去參加，而且簡教授原來是要我參加第二場，但我參加了第一場。

鄧議員家基：

你有没有看到其他人穿護身器具？

陳市長水扁：

我没有注意到其他的人。

鄧議員家基：

應該是沒有。

第五點，繩子的粗細到底不符合安全的規範？以你市長之身來參加這個活動，你有没有想過這個繩子到底安不安全？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不會覺得不安全。

鄧議員家基：

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對。

鄧議員家基：

第六點，你覺不覺得以我們的手去握這麼粗據說是五公分直徑的繩子，會不會有安全上的問題？握姿是不是要有專業的考量？你有没有想過這樣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因為我從小參加過很多次的拔河，事實上我也都是這樣拿著

。

鄧議員家基：

所以也沒想過這個問題，對不對？

第七點，你有没有想過選手的重量對繩子的影響，胖子和瘦

子會有很大的差別效果？以你參加的立場，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陳市長水扁：

其實混合的拔河過去也很多，就像簡教授過去所主持的幾次活動，超過二千人的很多都是男男女女、大大小小一起來。

鄧議員家基：

現場發生意外以後，場地的秩序和安全你滿不滿意？當時一發生意外，有没有人立即站出來維持秩序？

陳市長水扁：

當時現場並沒有亂掉。

鄧議員家基：

最後我再請教，關於繩子的保養方面，你知不知道這個繩子已經使用過六次？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是事後我找簡教授來問之後才知道的。

鄧議員家基：

你原來以為這條繩子是新的，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我没有想到新舊的問題。

鄧議員家基：

市長！最後就你的綜合瞭解，對於我剛剛請教你的這些問題，其實我們事前可能都沒有想到，今天你覺不覺得我們辦這個活動，應該尊重體育專業，找專業的人員來監督，而不是由中文系的教授來做繩子的設計？

陳市長水扁：

我想這不是簡教授在那一個學系任教的問題，而是他是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的負責人，而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大家不要誤以為他只講所謂的古典詩詞，因為他們辦了很多古代的民俗活動，包括投壺、木球等活動，而拔河活動只是其中之一。

鄧議員家基：

舉辦文化活動，人的心智行為也許會受影響，但是體育活動，像釘鞋也會踩傷人，跨欄也會摔傷，場地的硬度如果不夠或硬度太高，也會讓人家的膝蓋受傷，體育活動和文化活動的差別就在這裡。

事件發生之後，我請教你針對各方反映需要專業考量的十大問題，就現在的檢討，我最後想請教市長最後一個判斷，以你的綜合瞭解，活動辦到現在發生意外，是不是因為安全考量有缺失？

陳市長水扁：

到底我們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願意接受各方的調查，我們也願意負起整個的責任。

鄧議員家基：

你現在判斷一下真正的問題可能出在那裡？

陳市長水扁：

就如同剛剛有議員講說，到底是意外或是人禍，我想這還要靜待各方面的調查，在調查還沒有結論之前，我也不願意在這裡

說出我個人的想法。

鄧議員家基：

非常謝謝！請羅處長！因為到現在為止市長還搞不清楚，到底是安全出了問題，還是怎麼樣，但是你剛剛十個問題都聽到了，我只希望你誠實、良心的說安全有沒有問題，在籌劃的過程中安全考量有沒有問題？就這麼一句話。

羅處長文嘉：

我想需要檢討的部分，我們會最懇切、最深切的來檢討。

鄧議員家基：

有沒有問題？

羅處長文嘉：

包括剛剛鄧議員所舉出的各項，我們都會懇切的檢討，找出那一項是該做到而沒有做到的。

鄧議員家基：

還沒有檢討出來？是你認為根本沒有問題？或是你根本不知道？

羅處長文嘉：

因為基本上繩子的斷裂原因，還需要公信單位來做鑑定，我想經過科學的鑑定之後，我們可以找出它斷裂的原因。

鄧議員家基：

市長！處長！我們今天要探討的就是這點，事後要講責任的時候，你們這麼仔細，事前要好大喜功的時候，為什麼不用同樣的精神來規劃一個完善的活動，讓民衆安全健康的參與活動？謝謝。

許議員淵國：

市長！我想這整個過程剛剛大家都討論過了，也談了很多的

問題，包括年齡有沒有限制，包括當時所有的設施問題，特別是對於年齡、人數，還有每一個人的體能狀況，如果它不是一個勢均力敵的拔河，就會發生像今天一樣的慘劇，因為今天的慘劇是突然有一邊的力量特別大，一邊的力量特別小，兩邊不是勢均力敵的情況下所產生的結果。另外還有年齡的限制問題，最高有六十七歲的，說不定還有更高的，然後也有小朋友來參加，在這種情形下，就形同是一場兒戲，這不是拔河比賽，這也不是大家一起來樂一樂的事。對於這件事的發生我們真的很遺憾，也哀矜勿喜，今天的結果是樂極生悲，從這種種來說，我們可以斷定一件事，就是這樣的一件事，是在市政府主辦單位沒有充分對拔河運動本身的性質加以深入的瞭解的情況下發生的。

整個過程對於人數的比例、體重的比例、年齡的狀況、體能的狀況等等去做分析，而後去分成兩隊，所以突然會有一隊力量特別的強勁，而另一邊雖然人數一樣，但可能是小孩或是年紀大的人比較多，所以兩邊力量不平均，這就是悲劇發生的原因。所以今天我們很願意以哀矜勿喜的心情來跟大家探討這件事，希望市政府以後辦大型活動的時候，一定要把一件事的性質弄得非常清楚，各方面的條件也要研究得很清楚，然後再做非常嚴密的設計，這才叫做公共安全。我們不能老是只到KTV去抓公共安全，到其他的公共場所去做公共安全，而對於市政府在光天化日之下辦活動的最基本安全都沒有做到，這樣的情況當然就叫做人禍，而不能單純的歸諸於意外。

市長！我們大家都要平心靜氣的來探討事情發生的原委、經過，這樣對市民才能做交代，以後辦大型活動才能有更安全的环境提供給市民。今天雖然我們談這個問題，但市政府的大型活動我們還是認為應該辦下去，我們絕不因噎廢食，但是我們期盼市

政府下一次辦任何的大型活動，一定要把所有的條件都分析清楚，做最嚴密的研究，但今天很不幸的，對於這件事我們發現市政府本身有太多太多的疏忽，這是我個人最關切的一個問題。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把所有的問題、所有的條件研究清楚，才會發生這樣的意外，這是我的忠告。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許議員的指教。事實上這件事的策劃和執行，完全是由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來負責，在他們的策劃裡面說這條繩子的兩端，可以承受各一千人以上同時來拔河，整個安全的事，也都是由他們來維護。

許議員淵國：

市長！你是一市之長，雖然有分工交給他們去做，但市政府本身也是一個主辦單位，你就不應該再把這個責任推給某一個單位，因為今天是市政府發動所有的市民來參加，所以我們希望市政府心平氣和的承認自己的錯誤，我們認為這才是一個有擔當的政府，而不要再一味的推給某一個單位，是錯誤就是錯誤，不是錯誤就不是錯誤。

陳市長水扁：

不過我還是要把事實講清楚，在整個企劃裡面人力的分工，市政府所負責的是一切的行政資源。

楊議員鎮雄：

市長！請你回市政府再把事情說清楚，因為議會的時間非常有限，每個議員的時間也很短。這個五公分的繩子，它的設計是可以承受兩萬六千公斤，當天參加的人數也只有數百人，每一個人可以施展的力量，大概也只有他自己本身的體重，基本上我個人認為，這個繩子就我對拉力的判斷，它是不會斷的，結果當天



居然斷了，這難道是市長有宋七力的法力嗎？我請教一下市長，你是不是有宋七力的法力，一拉繩子就斷了？

陳市長水扁：

我不瞭解楊議員的意思。

楊議員鎮雄：

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物理現象，這個繩子居然會被拉斷，所以我今天要問，因為現在在社會各界認為這是一個意外，而不是人為的疏失，所以我們今天要在這裡跟你檢討到底是意外還是人為的疏失？我想信市長沒有法力，也沒有什麼特異功能，能夠站在北端一拉，南端的繩子就斷了，所以我們要來探討這個繩子的斷裂到底是人為的疏失還是意外。市長！你不必回答了。

我再請教衛生局涂局長，你認為是意外還是人禍？

涂局長醒哲：

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意外，但是……

楊議員鎮雄：

好，這樣就可以，不必解釋。剩下的因為我是一個工學博士，我會對這個安全性做說明。再請大同區區長，請問你認為這次活動是意外還是人禍？

張區長源池：

我認為是意外。

楊議員鎮雄：

李局長你認為呢？

李局長逸洋：

楊議員剛剛說可以承載這個拉力，但最後斷掉了，所以我想這是一個意外。

楊議員鎮雄：

好，再請警察局長。

王局長進旺：

安全係數的問題，我們警察單位目前遵照檢察官的指示，會送公信單位來鑑定。

楊議員鎮雄：

是意外還是人禍？

王局長進旺：

在還沒有鑑定之前，我們初步的判斷沒有人為破壞的跡象，但在鑑定結果還沒有出來之前……

楊議員鎮雄：

傾向那方面？

王局長進旺：

傾向於意外。

楊議員鎮雄：

士林區副區長你認為呢？

張副局長新堂：

我認為是意外。

楊議員鎮雄：

教育局長呢？

吳局長英璋：

我比較贊同警察局長的判斷，他認為是意外，我們也一樣認為是意外。

楊議員鎮雄：

好，那再請問羅處長。

羅處長文嘉：

我也希望能查明繩子斷裂的原因，這一方面對受傷的人還有

市民有所交代，另一方面也可避免同樣的事情再發生。

楊議員鎮雄：

你個人初步的看法是意外還是人禍？

羅處長文嘉：

沒有經過鑑定，我們不敢妄下判斷。

楊議員鎮雄：

無法做任何的判斷，好，謝謝。

現在有二位說無法妄下判斷，我在這裡我做一個簡單的示範，基本上拔河比賽大家要把力撐緊之後，繩子拉得吱吱響之後，才開始拔河。但是結果當天市長趕行程，到了現場，裁判和現場的警戒員，連我們的小孩和婦女都還沒有驅離比賽現場，繩子還在鬆鬆的情況下就去拉扯。我們都看過蛋糕店的小女生拔繩子，她怎麼把繩子拔斷的各位有沒有看過？用這樣的動力負荷，所需要的力只是原先力量的一半，所以說為什麼拔河比賽要把它繃緊了以後再拔？這樣才不會拔斷。而在鬆弛的情況下，大家一起用力，瞬間所產生的力量，就可以把繩子拉斷。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按規矩來拔，繩子才會斷，所以這有可能是人禍。

羅處長文嘉：

不是如同楊議員講的，楊議員你沒有在現場，可能不知道，當時有那麼多的人在現場，電視機也都看得到，不是楊議員說的那樣拔。大家是先持繩，然後再拔，不是像楊議員剛剛的示範，那是錯誤的，會把問題模糊……

楊議員鎮雄：

就是市政府做這樣的運動競賽，造成……

羅處長文嘉：

楊議員的講法完全錯誤，因為事實不是這樣。

楊議員鎮雄：

處長！你剛剛沒有驟下判斷，我也沒有。

羅處長文嘉：

但不是如同你說的，繩子是彎的在拔，我覺得不能這樣胡說八道。

楊議員鎮雄：

議長！他說我胡說八道。議長！我有沒有胡說八道？

主席：

對不起！你剛剛講什麼我沒有聽清楚。

楊議員鎮雄：

他說不是這樣拔的，是我在這裡胡說八道。

羅處長文嘉：

六百公斤的重量，怎麼可能這樣彎曲的拔？

楊議員鎮雄：

到底是他學台大工程畢業的還是……

主席：

這種事情，你們兩個人爭……

羅處長文嘉：

我雖然不是學物理，但是事實我很清楚，你不能歪曲事實。

主席：

處長！你……

羅處長文嘉：

楊議員！拜託你不要歪曲事實。意外發生我非常難過，我們也會檢討，但不要歪曲事實。

主席：

羅處長你請回。你難過是當然的，我們也都很難過，不是你

講你難過就對。

楊議員鎮雄：

這就是毛躁。

主席：

我講實在話，楊議員！你說繩子怎麼了，雖然你是學工程的，但也不是這方面的專家，而羅處長你跟我一樣，比他更不懂，所以你也應該說人家胡說八道。

楊議員鎮雄：

羅處長因為要離開市政府了，我也不不要他道歉。

主席：

你也不要講了，因為最起碼楊鎮雄是學理工的，而我們兩個都不是。不管他怎麼拉、怎麼講，他總是比我們懂一點。羅處長！你不要講話，我還沒有要你講。

費議員鴻泰：

麻煩請他出場可不可以？質詢用這樣的方式來，議長！如果你不好好的處理，我看議會也可以不要了。

主席：

羅處長！請你退後兩步。我做一個公道的裁決，楊議員他講這個繩子是怎麼拉，因為他是學理工的，畢竟比我們兩個瞭解，但他也不是專家，而羅處長你跟我一樣，更不是專家，所以對這個繩子怎麼拉、怎麼斷，你不能說人家胡說八道。你如果講人家胡說八道，你怎麼不負起全責？你也說你不太懂。所以不要這樣說人家，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羅處長雖然已經要辭職了，但未經議員詢問，他可以這樣隨便進進出出，隨便對議員叫罵，這是什麼官員？

主席：

我已經糾正過羅處長了。因為羅處長從昨天到現在一直說他不懂，懂的只有那個簡教授，既然這樣，就不能在這裡說人家胡說八道，如果這樣，昨天乾脆就說自己很懂，一切由自己負責。希望等一下羅處長收回剛剛那句胡說八道。

陳議員政忠：

他說人家胡說八道，如果他對、他知道，就不會發生市民斷臂這樣的慘劇了。羅處長！你知道斷臂者及其家屬心裡的感受嗎？我們昨天開協調會，家屬都哭在地上，結果你在那裡？你於心何忍。你知道什麼？你只知道辦活動作秀。你知道傷者的苦處嗎？你有膽子在這裡吼，為什麼不做到我的服務處去？你知道什麼？

江議員蓋世：

我提出抗議，現在應該是新黨議員的質詢時間。

主席：

江議員請坐。如果你認為我剛剛的裁決不對……

江議員蓋世：

可是針對陳議員繼續用大會的時間，繼續做他的陳述……

主席：

你也常常這樣。

江議員蓋世：

你有處理嗎？你有處理我就馬上坐下來。

主席：

我要處理啊！你站起來我怎麼處理？我現在對這件事做一個裁決，我再重申一次，對於這個繩子，我想羅處長你從昨天開始到現在，一再的表示你不是專家，懂的只有簡教授，所以剛剛楊

議員跟你談到繩子的問題，講到怎麼拉會斷，我想羅處長你不應該講人家胡說八道，希望你回頭收回這句話，我們重新再來。如果你要講人家胡說八道，等一下你就要說我一切都懂。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又不是豬八戒，怎麼會胡說八道？

主席：

處長！你跟我一樣，都不是專家，就不能說人家胡說八道，如果你要當內行，就要負起全責，爲什麼你只負政治責任？如果你都懂的話，就要負刑責了。

許議員淵國：

議長！今天這個質詢，我們的秩序上的確有很多的問題，如果會場秩序不能做有效的維持，會議怎麼進行下去？羅處長都已經要辭職了，還讓他在這裡塑造英雄形象，這樣……

主席：

我想這樣……

許議員淵國：

議長！我今天要跟你抗議，我們答詢的秩序，還有議事規則一定要澈澈底底的維持，我們不希望羅處長臨走的時候，還讓他塑造一個英雄主義，這是不公平的一件事。

主席：

我想對於這件事的發生，羅處長的心理一定也很難過，各位議員也很難過，所以大家講話可能都情緒化一點，對於剛剛的爭執，羅處長從昨天開始就一直講自己不是專家，所以都授權給簡教授，如果處長都懂的話，今天拉斷繩子，恐怕你就有刑事責任了，我講實在話。所以不能夠在要追究你責任的時候，你就說什麼都不懂，等到人家說爲什麼會拉斷的時候，你又內行的說人家

胡說八道，這不好。所以這句胡說八道請你收回。

陳議員正德：

議長！你根本没有聽清楚他們的對話，事實上他們爭執的不是一個專業的問題，楊議員請教羅處長，如果繩子放鬆，以瞬間的拉力很容易就斷了，如果是繃緊來拉，比較不容易斷，而羅處長是認爲現場的狀況已經倒數要開始拉繩子了，所以那個情況一定是繃得很緊，不可能有放鬆的情況，爭執之處在這裡。

主席：

那也不要說人家胡說八道。

陳議員正德：

他可能是急了一點。

主席：

那也不能說人家胡說八道。

陳議員正德：

他們爭執的不是專業問題，而是現場的實況到底是繃緊還是放鬆在拉。

主席：

還是不能說人家胡說八道。

魏議員憶龍：

議長！程序問題，怎麼會發生這種事？

主席：

你們不尊重我主席的裁決，我也沒有話講了。其實我剛剛的裁決是最公道的，不管人家怎麼說，調查結果還沒有出來……

李議員建昌：

怎麼可以這樣？兩邊的人……

主席：

李議員！你當時也沒有在現場，所也沒有看到，這都是大家沒有看到的事。

李議員建昌：

他也没有看到。

主席：

他雖然沒有看到，但他可以問啊！

李議員建昌：

大家都不瞭解現場的狀況。

主席：

今天我們在議會事後來檢討這個事，當然是任何一個議員都可以提，所以剛剛我一再強調，羅處長從昨天開始就一直表示自己不是專家，就因為不是專家才沒有事，只需要負責政治責任，如果是專家，就恐怕會有刑事責任了。所以不能在人家討論到繩子的時候，又變成專家，說人家胡說八道。所以我希望羅處長把這句胡說八道收回。

卓議員榮泰：

剛剛所有的糾紛其實都可以避免，剛剛魏議員在抗議質詢時間被人家占用，這是因為議長先縱容陳政忠議員在那邊發表他的言論，那時候質詢小組也樂得輕鬆在那裡聆聽，等到我們認為議長不公，試圖對今天這個大會找出公平的時候……

主席：

要不然你來主持，任何一個議員要講話，主席都沒有辦法阻擋，就像我現在要你坐下，你也不肯，還一直講，這是一定的，你現在講到陳政忠就表示我都不守規矩，那我現在請你坐下，你不要不要坐下？每一個議員都有過，不要一有事，就都要找我主席算帳。每一個議員都有違過規，但是我沒有辦法做到斤斤計較，

我如果可以做到斤斤計較，我今天也不會這麼圓滿，大家都對我那麼好。我是維持一個大原則，斤斤計較我做不到，如果我都斤斤計較，你們大家不會對我那麼好，是偶爾有彈性，如果那麼容易，換你來做看看。不相信我們拿會議紀錄出來看看，你當議員六年，如果都沒有過違規的狀況，我頭刺下來給你，我現在做的是最公平的裁決。羅處長！你說人家胡說八道是不對的。

李議員建昌：

今天這個狀況，好像從我們進入議會還不曾看過，就是某一組在質詢的時候，中間不斷有人跳進來，當然今天也做了一個錯誤的示範，我們也相信以後議會在質詢的時候，我們也同樣會用這樣的手法，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也希望其他組的同仁多多包涵。今天在議會現場，很多前輩做了一個很好的但卻是錯誤的示範，告訴我們這些同仁以後可以怎麼做，就是搶麥克風。不過剛剛陳正德議員在解析這件事的時候，有一點是正確的……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請羅處長趕快進來，我們要開會了。

鄧議員家基：

這是史無前例，那有議員一直在這裡等官員的？我們再休息十分鐘吧！

主席：

不要啦！我想對於剛才楊議員發言時，我們羅處長批評他是胡說八道，我以主席的立場，認為他不應該這樣，即使楊議員講得不對，因為是問政，我們的首長也不應該講人家胡說八道。所

以原則上我認爲羅處長應該要收回，但羅處長的心情不好，而且他也要離職了，你們是不是可以諒解他？就算了。

楊議員鎮雄：

我又不是楊八戒，爲什麼說我胡說八道？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提一個權宜問題，議長剛剛講羅處長的心情很不好，這我們能體諒，但今天我們也不是真的那麼膚淺，今天在議會也創造了幾個史無前例的例子。

第一，官員在議會可不可以搶答、指責、咆哮議會？我想這點大家都看到了。

第二，在目前這種狀況下，在搶答、指責、咆哮的過程中，我們看不到議會真正希望瞭解的，今天我們爲什麼會發生這些問題？發生的原因到底在那裡？到現在爲止，市政府從市長以降，全部都在敷衍……

主席：

今天有S N G的轉播……

鄧議員家基：

議長！你聽我講完。

主席：

我們如果沒有讓議程進行，可能有一些人又會來批評我們，但是我剛才已經以議長的立場、議長的身分，要求羅處長收回那句話，他如果不肯收回，那是他做人……

鄧議員家基：

所以你要讓我講嘛！

主席：

今天他已經要離開了，如果我們就爲了他不收回這句話，然

後會議就一直停頓，到時候他又到外面去渲染，又變成我們欺負他了，這樣不好。我已經替你們主持公道了，我認爲他應該把那句話收回。

鄧議員家基：

議長！你聽我講完嘛！一分鐘而已。凡事反求諸己，今天史無前例的官員在議會搶答、咆哮、謾罵，但是就不針對問題的重點來回答。善後到底做到什麼程度？復原的機率又如何等等？他們都沒有談。我們不在乎羅處長是不是收回這句話，但我們在乎的是今後列席答詢的官員，會不會再犯？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議會也發生了史無前例的事，那有質詢小組被中斷十分鐘，如果今天這個例子不能立即獲得澄清、糾正，以後我們是不是每次都可以照辦？

第三，民意代表如果忘了自己是選民的託負，只是一味的護航，我覺得我們議會應該做適當的糾正。

以上三點如果可以獲得澄清，我坦白說我代表新黨質詢的成員說，我們不在乎羅處長講什麼，要收回什麼。但是如果這個部分不能夠解決，你說要怎麼辦？

主席：

第一，你說你不在乎他收不收回，所以這就沒有問題了。

第二，你說以前沒有中斷過，其實也不是沒有中斷過，也不是常常啦！但偶爾還是會有，這是事實。

所以我現在想，羅處長他既然要離開了，我們大家就不要那麼堅持，不一定要他收回，因爲現在如果要他收回，他一定不肯，他不肯，我們這樣僵下去也不好，是不是現在就繼續開始？但是我主席裁決他應該收回，這樣好不好？

林議員美倫：

我們不要他收回，大人不計小人過，我們新黨沒有那麼小的氣度，所以不要他收回沒有關係，但是我擔心的是，以前市長在當第四屆議員的時候從來沒有發生這樣的事，可是到了現在換了新市府，所有的政府官員都是這樣，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羅處長辭職之後，會不會有人學他的樣？我們只是擔心這一點。

主席：

這很多啦！今天我們在議會質詢，我議長室的電話都不能接，都是打電話來罵我的，最好我們是不開會就沒有事，我們一開會我議長室的電話就可以不要接了，都是打電話來罵我的，這太多了，是沒有辦法的事。

楊議員鎮雄：

我個人在議會一直對於議長的政治智慧和身段都相當的敬佩，像羅處長不斷的對議長挑釁，我常常想議長是不是有阿Q精神？

主席：

不然我們一直僵下去怎麼辦？其實下午的質詢是有一點火爆，但是……

楊議員鎮雄：

議長常常犧牲自己，為的是讓我們的議事順暢，這點我也要表示敬意，不過我個人對今天發生這樣的事……

主席：

你不要害我們大家了。

楊議員鎮雄：

希望官員在議場不要對議員做人身攻擊，我要求的只有這一點。議員絕對做到，不對官員做人身攻擊，議員也不允許官員在議會對議員做人身攻擊。

主席：

好。

楊議員鎮雄：

議長你要保證喔！

主席：

好、好、好。羅處長請。

楊議員鎮雄：

不然不能讓他輕易的離開。

主席：

不要再說了，電話都打到我的辦公室去罵我了，其實我又沒做什麼壞事，為什麼一直打來罵我？說也不聽，都是這樣的人，我有什麼辦法？

魏議員憶龍：

議長！現在有SNG在轉播喔！

主席：

你再講五分鐘，我們都要被罵死了。

魏議員憶龍：

我不是講五分鐘，我是代表我們整個質詢小組表示，不要讓羅文嘉的問題困擾我們整個議會。

主席：

如果我被欺負，也不會有有人打電話去罵，為什麼有人一說話，就一直被罵？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是說不要讓羅文嘉這個小問題困擾我們。

主席：

我拜託要打電話來的人，你們要罵都打電話去罵魏憶龍，不

要打來罵我。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這個笑容被羅文嘉看到，他又要說我是幸災樂禍。

主席：

他們都有這樣的支持者，我們有什麼辦法？我在這裡透過S  
NG，如果要罵就去罵魏憶龍，不要來罵我陳健治，陳健治今天  
沒有做壞事。拜託！拜託！

魏議員憶龍：

議長！今天不是罵不罵我的問題，敢來做議員就不怕被罵，  
要當流氓就不要怕兇殺，羅文嘉一個小小的問題，就把議會兜得  
團團轉，這不就是市長的陰謀嗎？把羅文嘉當炮灰，一個赤腳的  
，跟我們這些穿皮鞋的在這裡攪和，這就是最簡單的陰謀，所以  
他明明是兇手，卻變成英雄，你看現在外面一片同情之聲，他在  
議會答詢的時候一付誠懇、流淚、感動的樣子，在外面接受記者  
訪問的時候，批議長、批新黨比誰都厲害。讓他講十分鐘，他有  
沒有講到我們剛剛問的那六個問題？年齡的限制、保檢的問題、  
醫療設施不夠、遊戲規則有沒有講解，有沒有請教授拔河專家、繩  
子怎麼斷裂，這都是技術性的問題，都是大家真正關心的事，他  
沒有一項說到。昨天爲了你，我還給他十分鐘，結果他什麼都沒  
說，到了外面又變成英雄，要塑造英雄，當弱者博取同情很容易  
……

廖議員彬良：

議長！……

魏議員憶龍：

本質詢小組在質詢的時候……

你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表示任何的意見？

主席：

廖議員！你這是得了便宜又賣乖，因爲我現在在說服這一邊  
，你不能又來干擾。如果有官員說你胡說八道，你要怎麼辦？

廖議員彬良：

沒有關係。

主席：

我說你胡說八道，你是不是要來跟我打架？不要這樣，我已  
經要來處理這個事了。

李議員建昌：

翡翠水庫局長、自來水處處長、主計處長、財政局長坐在這  
裡跟我們耗什麼？

主席：

李議員！我說你不要生氣。

李議員建昌：

這個問題，你是不是跟大家解釋一下，爲什麼要這些人來？  
主席：

如果我說李建昌你胡說八道，你會怎麼樣？發生大事大家本  
來就應該來聽。

李議員建昌：

我說的是嚴肅的問題，你要處理一下，專案報告爲什麼要這  
些不相關的人來？

李議員建昌：

不管怎麼樣，今天破壞整個質詢狀況的就是江蓋世議員，每  
組有每組質詢的方法，江議員憑什麼干涉我們質詢的方式？現在  
民進黨還得了便宜又賣乖。

李議員銀來：



權宜問題。

主席：

所有的麥克風都關掉，現在沒有權宜問題，只有我可以講話。

休息！

——休息——

主席：

李議員！你很少有程序問題，不要現在來提程序問題。現在原來的問題已經都擺不平了，你還提權宜問題做什麼？

我想現在這樣，我剛剛已經裁決羅處長那句胡說八道收回，他如果不肯，我請求我們大會，包括楊鎮雄議員，反正他已經要離開了，最近心情也不好，所以這個話就到這裡打住，好不好？羅處長請上台。

楊議員鎮雄：

剛剛我沒有問羅處長，他搶著答，現在我的質詢也打亂掉了。

主席：

現在趕快開始。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們是說剛剛羅文嘉打斷我們的時間，所以我們要求倒回三十秒，羅文嘉我們也不問他了，請他坐在旁邊就好。

主席：

好，那就倒回三十秒。

林議員美倫：

請大直派出所。

主席：

好，請開始。

林議員美倫：

人還沒進來，時間不要計。

主席：

大直派出所我們沒有請他來。

林議員美倫：

那請警察局長、中山分局長。

主席：

好，請警察局長、中山分局長上台。

林議員美倫：

我們能不能放一下繩子的照片？

主席：

可以。

林議員美倫：

因為剛剛楊鎮雄在問的時候，每個官員都認為繩子很重要。

主席：

好，那放一下繩子的照片。放了就開始計時了。

林議員美倫：

好。請教一下局長，大家都認為這個繩子很重要，而且檢察官也已經把它列為偵查的證物之一，請教你這麼重要的證物，為什麼大直派出所事故發生當天會將繩子交給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保管，而且還讓他們連夜送回高雄？是誰去運回來的？是誰負責的？錢又是誰付的？

王局長進旺：

星期六下午案發的時候，因為沒有人提出告訴，當時還不夠成刑案，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以證物來扣押這條繩子。

林議員美倫：

難道你不怕繩子在運送的過程中被動了手腳？現在外頭已經在傳陰謀論了。還好我們的市長、局處長都在現場，但是這個陰謀論萬一成功了怎麼辦？你知道嗎？離開現場之後，有可能把藥水塗上去，將來到了陳檢察官手上，這條繩子已經不是原來的繩子了，你能負責嗎？警察機關可以這樣草率處理嗎？可以這樣不負責任嗎？這是意外還是人禍？如果這條繩子因此而不列為重要證物的時候，這件事的真相怎麼能夠大白呢？

鄧議員家基：

議長！時間暫停，我們請陳市長上台。

主席：

這個時間不暫停。陳市長請！

鄧議員家基：

時間要暫停。

主席：

時間不暫停。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想這件事是人禍已經很清楚了，羅處長在各方面來講都有失職之處，在這裏狀況下，並不是辭職就能解決的。他是你任命的，你應該將他革職，撤職查辦，永不錄用，這才是對全民最好的交代，要不然你給他留面子，他給你留面子，市民的裏子到那裏去了？

陳市長水扁：

是天災或者人禍不能驟下判斷，所以我還是對鄧議員剛剛的判斷，深不以為然。

秦議員儷舫：

是天災或是人禍，從我們剛剛的問題當中，已經可以得到大

致的結論，我們看到的是，市府在這次的事件中根本不敢承擔。明明羅處長在這次的事件中應該承擔相當大的責任，可是卻把他塑造成英雄，兇手變成了英雄，而我們看到本會的議員竟然有這麼多人在這裏逢迎拍馬，拍羅處長的馬屁，真的讓人覺得寡廉鮮恥。

魏議員憶龍：

其實要塑造一個英雄，讓社會大眾同情弱者是很容易的事，你們市府今天玩的就是這樣一個手法，但是要讓社會大眾認清事實、瞭解責任，那是非常不容易的。我記得雙重國籍案，你叫兩個局處首長下台，到今天為止監察院沒有給你任何的處分，不是這樣？這就是你金蟬脫殼、棄車保帥的做法。今天玩同樣的手法，羅文嘉變成英雄，其實他是兇手。

主席：

好，本組的時間到。現在我們進行第九組，在場有多少位？十一位，時間是五十五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英美：

議長！維持一下議場秩序，所有官員都應該正視這個問題，不要竊竊私語。陳市長！這次的拔河活動造成幾十位民衆還有官員受到重大的傷害，我想這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這次造成斷臂還有其他多重的傷害，都是因為市政府在籌備活動的過程，沒有慎密的規劃及注意公共安全所造成的。現在輪到我們國民黨的議員同仁在這裏做質詢，我們要在這裏特別對參加這次活動受傷的民衆表示慰問之意，之前我們議長也去慰問過了，同時我們在這裏也要虔誠的祝福他們，希望他們早日康復。事實上，斷掉的手臂要回復到原來的樣子，實在是不太可能，對一個人來說，因為這次事件造成一生的不便，還有身心嚴重的傷害，我們希望政府

盡最大的努力來幫助他，當然這本來就是你們應該要做的。我想請教市長，這樣一個嚴重事件，老百姓可不可以申請國家賠償？

陳市長水扁：

這一切都有待進一步的認定。

謝議員英美：

市長！你是法律專家。

陳市長水扁：

到底可不可以申請國家賠償，這還言之過早。

謝議員英美：

你的意思是還不構成國家賠償的標準？

陳市長水扁：

不是。第一，到底他們有沒有提出？第二，提出之後到底要如何認定？是否構成要件還要經過認定，目前我們還不曉得。

謝議員英美：

事實上在媒體已經引起法官的重視，法官也在電視上宣示，所有的民衆因為這次受傷，可以申請國家賠償。而申請國家賠償，就必須要有一個求償的對象，今天我也在報上看到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來補償這些民衆，但事實上這是不對的，補償是應該的，但應該是用國家賠償的方式來做。

當然這件事發生之後，亡羊補牢好像為時已晚，但我們唯一的希望是今後市政府在辦任何的活動之前，一定要經過慎密的評估，一定要以公共安全為首要的目標，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才可以辦活動，這是我們共同的心聲，我想也是市民共同的心聲。

蔣議員乃辛：

議長！我提一個會議詢問，時間暫停一下。我昨天跟市政府要一個資料，根據新聞處內部的消息，這次承辦單位古典詩學文

教基金會，到昨天為止還沒有跟市政府簽下承辦的合約，所以我要市政府如果有簽約的話，要把合約提供給我們參考。我為什麼要這個資料，就是因為責任歸屬的問題，如果沒有跟這個基金會簽約，他們有什麼權利，什麼義務、什麼責任來辦這場活動？如果他沒有責任、權利來辦這個活動，市政府為什麼容許他們來辦這個活動？而且所有的安全措施及規劃都由這個基金會來辦，將來責任由誰承擔？而民間募得的三百萬元，又逕行提撥一百五十萬元給一個沒有跟市政府簽約的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這個錢的流向是不是合法？市政府到現在沒有給我任何答覆，也沒有給我任何的資料。

主席：

有沒有合約書。

林議員晉章：

我也再補充一下，我昨天也要求……

主席：

等一下，楊參事！我昨天不是有將每組要求的資料整理給你們，他們的資料到底有沒有給？你們怎麼都不吭氣？現在到底怎麼樣？合約書有沒有送來？沒有合約嗎？好，他們說是沒有合約。再來呢？

林議員晉章：

我昨天有問到新聞處是誰去向霖園關係企業募的款？結果這個資料沒有來。

第二，霖園關係企業捐的三百萬元，是誰開收據給他？也沒有給我們答覆。

主席：

對於這三件事，可以讓你們說明，但不算時間，因為我們本

來就預計要你們把資料拿來，如果資料有來，他們開始問了，當然要算時間，現在資料沒有來，可以讓你們說明，但不算時間。

**陳議員政忠：**

我昨天還跟楊顧問要霖園企業開的支票，軌到那個帳戶？我要支票影本，他們有答應要給我，昨天是我自己打到副市長室的。

**主席：**

好，現在不算你們的時間，這四件事先請羅處長來報告一下。

**羅處長文嘉：**

第一，有關契約的部分，我在提供給各位的資料裏面已經有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所提出來的完整企劃書，裏面有整個的執行內容，還有估價單。而且在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的會刊裏面，也明白的說明，這個活動由市政府和國泰人壽來主辦，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來執行，這都很明確的表示，我們和執行單位及委託單位的關係。

**蔣議員乃辛：**

處長！我想再瞭解一下，這個企劃書和合約在法律的效力上應該是不同的吧？今天市政府委託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來承辦，照過去的慣例，市府委託相關單位承辦活動，都有訂定合約書，雙方的權利義務都寫得很清楚。在這裏我們想瞭解一下，市政府究竟有沒有跟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簽訂契約書？

**羅處長文嘉：**

我再向蔣議員做說明，依照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

**主席：**

羅處長！他現在是問你有沒有簽訂合約？

**羅處長文嘉：**

我就是講這個問題。

**主席：**

今天我們要把事情釐清，不然你到晚上也回不去。

**羅處長文嘉：**

我在向蔣議員……

**主席：**

羅處長！你要聽我主持會議人的話，要不然你們一直這樣辯下去，辯到晚上時間也不動，你就不能回去。現在我為什麼不算他們時間？因為昨天他們會要求你們在今天的十二點鐘以前，要把他們所要求的東西送過來，結果你們沒有送來。因為現在是SNG在轉播，要不然你們東西沒有送來，他們可以拒絕質詢。

剛剛提到的合約內容，他們說沒有。再來是誰去募款？收據怎麼開？羅處長！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羅處長文嘉：**

我先回答蔣議員的問題，關於合約的部分，我剛剛也提到，這裏有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提出的企劃書，在法律上這個企劃書就是合約，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有明定，這是屬於合約的一部分。

第二，有關募款的部分，這是由我們新聞處第二科的科長來負責，甚至他們當初找那些企業我都不知道，是他們談好之後，我才知道這次找霖園企業。這點大家都很清楚，不是我去找，他們每一次活動都會各別去找，包括中時報系、聯合報系、自由時報系或是華航、凱悅各個團體，我們二科都曾經接洽過，這是第二點說明。

第三點，總經費由民間企業捐出的三百萬元，其中一百五十萬元是用在委託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來執行；另外的一百五十萬元，我們在提供給各位的詳細資料裏面，包含製做旗子、T恤等，而這些費用都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來報銷，最後執行完畢再整個由民間企業直接撥付給相關的製作單位，包含這個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也就是整個活動全部完成之後，檢據來由民間企業撥付給直接的相關單位。

林議員晉章：

另外的一百五十萬元呢？

羅處長文嘉：

民間企業總共捐助三百萬元，其中一百五十萬元直接由民間企業撥給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另外一百五十萬元，按照執行的項目檢據核銷。

林議員晉章：

霖園捐出的另外一百五十萬元，是誰開收據的？還是拿做衣服的钱去報銷的？

羅處長文嘉：

各位議員手上都有我們提供的資料，非常清楚的列出整個活動預算的執行表，有關細節的部分，林議員可以利用等一下質詢的時間來問我，或問我們科長。

林議員晉章：

你們爲什麼不在今天中午以前就給我們這樣詳細的說明？事實上你們剛剛的說明，我們還是不能接受。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不是學法的，但按照我的基本常識來講，合約跟企劃書應該是不樣的，否則任何人提出一個企劃書，都代表合約，

那不是天下大亂了？而且這個企劃書上没有雙方的蓋章，也沒有任何人的簽章，完全都是打字的，只有市政府的企劃書，萬人角力活動企劃書，是台北市政府新聞處做的。另外一個是約會唐詩、光復浪漫、萬人拔河活動策劃書，這是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簡錦松策劃的。就是這樣而已，沒有一個人蓋過一個章，這不算合約書？我不是學法的，我不知道，但依我的常識判斷，我認爲不是。羅處長也不是學法的，所以我想請法規會主委來解釋一下，他的法律素養滿清楚的，我們議會也有法規室的蘇主任，請他們二位說明一下，沒有蓋過章的企劃書和策劃書可不可以代替雙方的合約書？

法規會周主委弘憲：

關於合約的問題，因爲法律規定要有書面合約的條文並不多，絕大部分的法律行爲，都沒有書面的合約，不必雙方蓋章，幾乎百分之九十九的法律行爲都是不要式、不需要書面的，像我們一般買東西、理髮都不需要書面。

蔣議員乃辛：

主委！只要對方提出一個企劃書，就可以認定雙方都同意這個企劃書？

周主委弘憲：

對。

蔣議員乃辛：

如果這樣市政府的工程合約是不是也不必跟廠商訂了？只要廠商提一個企劃書出來，我們審他們的企劃書就好了，爲什麼還要開二度標呢？

周主委弘憲：

因爲工程合約有比較細節的問題，一般都要簽約，但絕大部

分的法律行為都不需要訂約。

蔣議員乃辛：

只要對方提出一份沒有簽過章的，電腦打出來的企劃書，就算雙方已經同意了？

周主委弘憲：

是。

蔣議員乃辛：

那有什麼證明呢？

周主委弘憲：

雙方在接洽的過程中意思表示一致。比如企劃書中列了十點，也許新聞處覺得其中一、二點不太恰當，他們會再協調的時候再做修正。而修正的部分當然就不算做契約的一部分，其他的部分當然就算契約的一部分。對於契約書沒有記載到的部分，也許就引用到普通的法律條文

蔣議員乃辛：

那我請教一下蘇主任，你是學法的，剛剛法規會主委說的正確嗎？

主席：

蘇主任！你要好好的答喔！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自由、內容自由及方式的自由，通常只要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就成立，至於這次力拔山河活動，沒有正式的簽訂契約，但假如雙方以誠信原則來做，就不會發生問題，如果有爭議，就牽涉到事後的舉證，比如有人表示這個企劃書他沒有簽章，雙方不承認時，就會產生問題。

蔣議員乃辛：

蘇主任！如何能夠讓我們知道這是雙方承認的企劃書？因為這上面都沒有簽字、沒有蓋章。

蘇主任正茂：

我的意思是這個企劃書假如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就不必蓋章，蓋章就表示有具體的證據，將來如果發生爭議，就以這個簽章為證。如果沒有蓋章，將來發生爭議，就會發生舉證責任的問題。

蔣議員乃辛：

所以這次的活動，市政府及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之間的關係，是以一紙企劃書為憑，所以市政府沒有辦法提供合約，而只是提供一份企劃書，而這個企劃書是雙方沒有簽字的，在我的認知是這樣。

周主委弘憲：

報告蔣議員！契約已經成立了，而契約和契約書二者是不同的概念。契約已經成立，但不一定要有書面或蓋章。

蔣議員乃辛：

沒有雙方簽字的契約書，只有企劃書。

周主委弘憲：

比如我向你買一個東西，只要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就成立了，至於要不要有契約書，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陳議員學聖：

這樣我實在不太瞭解，越弄越迷糊了，為什麼我們要問契約書？因為沒有訂契約書責任就沒有辦法釐清。比如說在整個預算書裏面，有一筆保險費是三萬元，這是工作人員的團體保險及公共安全保險費。如果照你們這樣講，這個契約已經成立了，到底誰該來負責任？如果照你們講的，如果沒有實際的契約書，以雙

方意思合致就算，這裏面已經列出來有保險費，而這個古典詩學基金會沒有去投保的話，我想請教主委，這是市政府的錯，還是主辦單位的錯？

周主委弘憲：

如果企劃書裏面有記載誰要保險，當然就由誰來負責投保。

陳議員學聖：

所以他沒有投保所產生的任何問題，應該由主辦單位來負責

？

周主委弘憲：

這應該是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契約不履行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市政府應該完全沒有責任，因為裏面你們已經列了保險費了，處長也認為他們應該有投保，頂多你們是監督不周而已，所以你們今天又拿我們市民的錢去彌補主辦單位的疏忽，這實在是說不過去。這就是我們為什麼一開始要占用一點時間來談這個合約書的問題，因為你們既然已經列了三十萬元的保險費，而主辦單位沒有去做，處長你就有疏忽了，而主辦單位保險沒有辦的這個動作，會影響到政府以後的賠償問題。

李議員慶安：

關於這一點，我要對陳學聖議員的說明做一個釐清，如果這份企劃書就是我們市政府所認定的合約書，請問我們市政府是不是應該對這份所謂的企劃書包括預算內容負全責？因為是你們和對方約定，而不光是對方提出來的企劃，這是我們市政府認可的辦活動的企劃及預算，是不是？

羅處長文嘉：

我們是依他們所提的企劃和預算表……

李議員慶安：

你們同意的？

羅處長文嘉：

我們同意，而且也會支付他們所提的。

李議員慶安：

你們看過這份預算書嗎？

羅處長文嘉：

我們看過。

李議員慶安：

那我請問這份預算書在先前他們所提出來的經費預算表上，明列有保險費支付工作人員的團體保險，保費是三萬元，經過我們新聞處修正檢視過的所謂合約內容，保險費三萬元，支付工作人員之團體保險及公共安全保險費，請問羅處長！你們看過的這份合約，為什麼在二種不同的保險標的情況下，增加了公共安全保險之後，竟然還是三萬元，保險費一毛不增加，工作人員一名不減少，我們要增加公共安全保險，經過市政府核准後，保費一毛都不必增加嗎？這是我們核准的內容，請問有沒有同意他們保險的誠意？如果我們市政府有誠意要為這些所有參與的民衆保險，為什麼保費前後一毛不增？

羅處長文嘉：

請李議員看我們資料的第二頁，備註一寫到本活動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而他們所提第一次的企劃書裏面，只限於工作人員的團體保險。

主席：

我本來說把這幾件事釐清，羅處長很愛跟人家講，我也沒辦法。

李議員慶安：

議長！我在這裏說明，我只是針對這樣一個權宜問題，從我們沒有合約到我們承認這樣的企劃書就是合約，到我們看到企劃書的內容，竟然有這樣大的差異。

主席：

我本來就要把它釐清。

李議員慶安：

我們是要提出質疑。

主席：

我剛剛已經講過了。

李議員慶安：

議長！我可以把下面的問題留到質詢再談，也不給我們議會同仁為難。

主席：

這樣對。

李議員慶安：

我只是想講一句話，從保險費的一模一樣，到增加了我們所謂的公共安全保險，在保費一毛不增加的情況下，我非常質疑市府在這次保險的誠意。

主席：

我本來就要來釐清，是羅處長你愛講。第一，究竟有沒有合約書？你現在表示沒有合約書。既然已經這樣，等一下就來辯論在沒有合約書的情況下，用企劃書來代替可不可以，這是等一下就辯論的重點。

第二，林晉章議員問你，這些費用是誰去募的？你說是科長去募的。

再來收據是誰開的？到底開了沒有？

他們昨天晚上要求你在今天十二點鐘以前交出來的東西，我現在已經讓你用特權，以口頭來報告，報告完之後，就當做你這個書面資料已經來了，然後我們再開始討論。

陳議員政忠：

議長！還有我昨天要的，依照台北市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裏面明確規定，任何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的活動，不管是主、協辦單位，任何經費都必須經過市府結合民間資源社會福利事業經費的專戶，始得支出。

主席：

對。

陳議員政忠：

依此辦法，我們昨天才會要他們拿這張支票的影本來，沒有拿來，我們怎麼追查財務的流向？到底有沒有依法辦理？因為外面有很多的風言風語，說這個經費根本沒有經過這個專戶，而且由主辦單位獨立分配給各個不同的對象，在這方面我們認為值得商榷。

第二，議長你還是要裁決，對於契約裏面單一的約定事項，如果台北市府過去辦大型活動都是這樣，請台北市府公開承認：舉辦的任何大型活動，都沒有約定書，就只有契約。

主席：

只有企劃書。

陳議員政忠：

好，只有企劃書，那市民有沒有可能受傷？有沒有保險？那是市民自己的事。

主席：



現在我釐清一下。羅處長！本來你應該在十二點鐘以前將書面資料送來，現在給你特權，以口頭來報告，就當做書面資料已經送來了。第一，你沒有簽訂契約。第二，你認為企劃書與契約書的效果一樣。第三，昨天林晉章議員問這筆款項是誰去募的？向誰募的？又是誰開收據的？羅處長！你先講一下。講這一點就好，不要講多，講多了等一下你那個時間都不能算。

羅處長文嘉：

林議員所質詢的問題，事實上……

主席：

不是質詢，是要資料的問題。

羅處長文嘉：

我們三百萬元的金額，其中一百五十萬元是撥給財團法人詩學文教基金會，另外一百五十萬元是按照實際的支出項目來核銷，這些費用直接由共同主辦單位之一，直接撥付給相關的承製廠商。而剛剛提到為什麼沒有單據，是因為所有帳目還沒有結算，在最後結算之後還會有單據，所以並不是沒有提供資料，只要是能提供的資料我們都提供了。

主席：

不是。他要問的是，那三百萬元是不是都還在霖園企業手上？

羅處長文嘉：

是的。我剛剛的回答非常清楚，他們直接向共同主辦單位來核銷。

林議員晉章：

他的回答我了解，這是我們等一下要質詢的基礎。

主席：

對。再來就是陳政忠議員問的，你們的開支方式是否符合台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你告訴他符不符合就好。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不管合不合，依照這個辦法的規定：本專戶經費之動支，必須依左列規定……

主席：

這就不必討論了。

陳議員政忠：

他應該把資料影本給我看啊！

主席：

他說還沒有拿到啊！

陳議員政忠：

都發出去了，怎麼還沒有拿到？

羅處長文嘉：

你的問題和林晉章議員的問題是一樣的，因為要等到所有的帳結了之後，才會直接將單據開出去。所以你的問題和林晉章議員的問題是一樣的，他都聽懂了，你還聽不懂。

主席：

羅處長！你怎麼這樣講？

陳議員政忠：

羅處長！請你尊重我一下，我還在大學教會會計耶！

主席：

你怎麼可以說人家聽不懂。

陳議員政忠：

會計方面我比你懂得多。

主席：

你不要再引起爭端。羅處長！有時候府會之間有爭議，不應該都怪到我們議會身上，有時候是你故意引起的。林晉章議員問的，我剛剛已經講過了，而陳政忠議員問的是你們的開支有沒有依照我們剛剛講的辦法來做？

陳議員政忠：

依這個辦法，必須要整筆金額存入專款，以代支款來做，然後再依會計程序、用途來編列收支，我是問你們有沒有依這個辦法來做？

主席：

他問你有沒有這樣做？

陳議員政忠：

這三百萬元有沒有存入台北市那個專戶裏面？

主席：

羅處長！現在就是以口頭代替書面。你們有沒有照那個辦法來做？

羅處長文嘉：

所有支出費用是直接由共同主辦單位之一支付，所以並不是依照這樣的模式來辦理。就是由直接共同主辦單位之一支付，而不是先把錢存到市庫去，再由市庫撥出去。我們不經手任何的費用。

主席：

羅處長！陳政忠問的不是你有沒有經手，因為有沒有經手是其他的事，他是問你你們有沒有遵照自己訂的辦法來做？

羅處長文嘉：

這個案子不適用他所提的那個辦法。

主席：

不一樣嗎？

羅處長文嘉：

對。

主席：

那你可以說不一樣。

羅處長文嘉：

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還是要拒絕質詢。這是台北市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的活動，如果他不依法執行，請市長一定要追究他的責任。財務沒有辦法公開，到底私下怎麼給也不知道？憑據自己做，這根本就沒有依法處理。

主席：

陳議員！因為你昨天問他沒有依照這個規範來做，現在羅處長給你的答覆說，這是二碼子的事，所以你們等一下再討論看到底一不一樣。

好，現在還有沒有書面的資料沒有解決？沒有了。好，那現在就開始。

蔣議員乃辛：

陳市長！這次市政府所舉辦的力拔山河萬人拔河大賽，結果竟然造成四十四位市民輕重傷的慘劇，其中還有二個市民的手臂被拉斷。這件事市政府絕對不樂見，也不是我們議會及全體市民所樂見，我們都不希望有這種事情發生。所以我想包括陳市長、市府官員及我們議會，大家的心裏都是非常難過的，我個人認為，對於這件事情的發生，我不會去追究，但我覺得我們今天應該

要好好的做一個檢討。爲什麼這種事會持續的發生？都發局在辦年貨大街活動的時候，有一個小孩就被裝了摸彩券的彩球打傷了。士林官邸開放的時候，也有一個小孩，因爲池塘沒有做護欄，而跌到水池裏受了傷。今天萬人拔河運動有四十多位市民受傷，可是第三天的報紙登，雖然前天拔河發生斷臂慘劇，但是昨日由市政府主辦的秋之頌系列活動，仍吸引上千人捧場。不過主辦單位似乎未記取教訓，由簡易鋼管搭起的木板舞台下方，不見有人管制，隨時可以看到小朋友穿梭其中，若發生意外，又是慘劇一椿。這張照片裏面登的，就是一個小朋友蹲在薄薄的木板舞台下，如果萬一舞台發生問題，可能又是慘劇一椿。

其實政府辦活動，我覺得是有必要，但從市政府過去所發生的一連串公共安全事件上，讓我們感受到市政府對於公共安全並不是很重視。如果市政府真的很重視公共安全，爲什麼發生萬人拔河慘劇之後的第二天，市政府秋之頌活動，竟然還有小孩子在舞台下玩耍，實在是非常的危險，而且當時也沒有人在周邊管理。如果繼續這樣下去的話，將來可能會發生比這次萬人拔河更大的慘劇。

所以我認爲市政府對於所舉辦活動的公共安全問題，應該做一個檢討，而未來要如何防護公共安全，讓市民不會因爲參加市政府所辦的活動繼續受傷，我覺得這是市政府最首先要做的事。不知道市長你認爲如何？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蔣議員的指教。我相信所有的人都不會開市民生命安全的玩笑，所以對於公共安全，我們一向都非常的注意，但是我必須也要坦誠，從過去到現在絕對沒有任何的政府或者團體在辦活動的時候，有非常完全的作業準則或安全系統評鑑的程序。

爲什麼我今天在市政會議特別要求，我們無論如何要記取過去和現在很多的教訓，雖然其他的政府也都沒有做到，但是我希望我們台北市政府能率風氣之先，在一個月內請我們林副市長召集相關的行政首長及學者專家，來建立一個安全系統的評鑑程序及安全作業的準則。

蔣議員乃辛：

市長！我想從市政府過去所辦的活動，迪化街的問題、士林官邸的問題到這次萬人拔河發生的問題，我們都可以看得出來，市政府過去對於公共安全確實沒有注意。市長剛剛也講了，今後一定要重視，我們希望從現在就開始，不要一個月以後，對於市政府所舉辦活動的公共安全，我們都要嚴格把關，絕對不准許再有類似的事件發生。

第二，我們剛剛問到合約的問題，我們爲什麼要問合約，就是因爲牽涉到將來的責任歸屬問題，雖然企劃書可以替代合約，但如果將來責任歸屬問題發生爭執的時候，應該要如何去處理？今天這個承辦人根本沒有跟市政府簽訂任何的合約，承辦活動之後發生這個慘劇，如果責任歸屬不能釐清的話，我們市政府又如何用國家賠償的方式來賠償受傷害的人呢？這就是剛剛市長講的，現在還不能貿然的講說將來可不可以用國家賠償的方式來賠償。所以今後市政府辦活動時，跟承辦廠商的權利義務關係，應該明確的訂定合約書，而不能隨便用企劃來替代。

最後我想請教，陳市長這幾年一直說要打破形式主義，最近也批判過馬屁文化，所以希望以辦活動的方式來表現市政府活潑的一方面，打破過去的威權。但我們今天竟然看到一張市民大道晨間活動的流程表，我不講是那一區的，上面是里長寫給各個鄰長：奉區長指示，各里五十人參加，里長知會各鄰長攜眷參加，

或帶親朋鄰居參加均可，上面還有集合的時間、地點，然後在區公所前有遊覽車接送。另外還要注意事項：爲了避免乘車人數過少，敬請各鄰長掌控人數，避免空車發生，而且里幹事同仁請隨車服務。

市長！你一直說要打破形式主義，但是你的屬下做的竟然都是形式主義的事，你說要打破馬屁，但你的屬下做的都是拍馬屁的事。所以，市長！要打破馬屁文化，你先得打破市政府的馬屁文化，你先得把市政府裏面對你拍馬屁的馬屁精揪出來、改過來，你才能夠真正的打破馬屁文化，否則的話還是形式主義。

陳市長水扁：

謝謝蔣議員的指教。

第一，我們已經三令五申禁絕任何的動員，如何有任何的違逆，我們絕對會查明、追究。

第二，剛剛大家爭議的契約，任何有法律常識的人都知道，只要當事人彼此之間合意一致，契約就成立了，至於契約有沒有以書面訂之，並不影響契約的效力。我們今天有企劃書經過合意或者修正同意之後，就是合法有效的契約。

第三，新市府成立之後，我一直有一個這樣的觀念，也希望提出來就教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因爲在早期、在過去政府常常很容易推卸責任，常常說某某工程，政府是委託民間或某廠商來承做、施築，所以一發生事情，就把責任推給承包商，跟政府都沒有關係。但是我一上台之後，就提倡這一個觀念，我是認爲我們應該做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外只有政府的責任，至於政府委託那一個單位、那一個廠商來施築、承做，都是內部的契約行爲，對外應該由政府來負起全部的責任，然後再根據內部的契約責任，追究應該負責的人。今天處理這樣一個意外事件，我們的

處理也是秉持同樣的方式，所以未來包括主辦單位彼此之間，以及我們所委託的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他們所要負的契約責任，包括應該保險而沒有保險的部分，我相信這些都是接下來我們負起對外責任以後，內部再來追究相關的責任。不可能我們把全部問題都釐清，錢都出好，我們再來對外負責，我認爲這樣不是負責任、有效率的政府應該做的，這點還請蔣議員多多給我們指教，謝謝！

陳議員永德：

請教育局吳局長、羅處長！從你上任到現在辦了多少像這樣的大型活動？比如像總統府的颯舞，市府廣場的銳舞，還是中秋佳節的越來越美麗活動，類似這麼盛大的活動或晚會，你總共辦了幾次？

羅處長文嘉：

各型的活動包括本處規劃或參與協助的，應該……

陳議員永德：

由新聞處主辦或參與協辦的總共有幾場？

羅處長文嘉：

大概有十幾場。

陳議員永德：

每一場是不是都有考慮到公共安全的問題？

羅處長文嘉：

是的。

陳議員永德：

是不是都有一個行事的準則或者規範？

羅處長文嘉：

以這次而言……

陳議員永德：

我講的是每一次。

羅感長文嘉：

我們每次都會舉辦至少二次到三次的協調會，協調會會要請各相關的局處來參加。

陳議員永德：

活動的籌備會議是一定要有的。我問的是有沒有一個共同的公共安全規範或準則，然後可以適用到每一個活動？你們是不是都把公共安全考量放到第一位？在這裏我也不再追究你的責任，因為你的責任已經由你的表現來負擔，現在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到底你事後有沒有回想這次活動整個過程的疏失？問題到底發生在那裏？每一個細節你是不是都有考慮過？

羅感長文嘉：

是，謝謝陳議員！我也確實在做這樣的檢討。檢討在這次過程中，有沒有那些部分我們可以做、做得更多，但卻沒有做到的。這一絲一毫的部分，我們都在檢討，希望能做為警惕。

陳議員永德：

以這次的活動來說，你為什麼會選擇以拔河來做為活動的進行方式？

羅感長文嘉：

這次的活動總共有十二項，這十二項有拔河還有投壺、煮茶，甚至談誦詩詞，也有中南美洲的舞蹈，還有放風箏等。

陳議員永德：

而這次的拔河活動是動員人數最多、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

羅感長文嘉：

這次應該不是規模最大的活動。

陳議員永德：

我曉得，我是說在這次的力拔山河活動裏面，拔河是不是參加人數最多的、動員最多的？就比如第一場總共有一千六百多個人……

羅感長文嘉：

大概一千五百人。

陳議員永德：

就你所知這種一千人次以上的拔河比賽，在台灣地區舉辦過幾次？

羅感長文嘉：

第一次是八十四年高雄的區運活動。

陳議員永德：

是這條繩子嗎？

羅感長文嘉：

是。

陳議員永德：

第二次呢？

羅感長文嘉：

在台中的逢甲大學。

陳議員永德：

也是這條繩子嗎？

羅感長文嘉：

是的。

陳議員永德：

還有呢？

羅感長文嘉：

第三次是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委託同一個團體辦理的。

陳議員永德：

也是這條繩子嗎？

羅處長文嘉：

是。

陳議員永德：

最後一次就是在我們這裏嗎？

羅處長文嘉：

對。

陳議員永德：

也就是一千以上的拔河比賽，用的都是這條繩子？

羅處長文嘉：

是。

陳議員永德：

這麼說台北市是第四次使用？

羅處長文嘉：

是。

陳議員永德：

如果這次不是在我們台北市發生斷繩的狀況，而是在別的縣市舉辦類似的活動，是不是也會有斷繩的情況發生？

羅處長文嘉：

如果是繩子本身的問題，就有可能發生。如果是其他的問題，就不一定。

陳議員永德：

你所謂的其他問題是什麼？是政治陰謀論嗎？

羅處長文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六卷 第十八期

不是。這次的意外發生原因有各種的可能，如果我們把變項鎖在繩子本身的話，今天這場拔河如果不在台北市，在其他地區的話，是可能發生的。

陳議員永德：

也就是這條繩子經過前後四次，都是千人以上來拔的。

羅處長文嘉：

三次，我們這次是第四次。

陳議員永德：

即使這次不在台北市發生，將來如果在任何一個縣市使用，繩子經過千以上的拉力，這條繩子也可能會斷，所以我的意思是比較倒霉。我不曉得你之前是不是也認為，因為這條繩子已經使用過這麼多次，都沒有出過狀況，所以在台北市使用也應該不會有問題。拔河運動不管是在台灣或是全世界都是最基層化、最有親和力的，同時也是可以營造生命力的活動，因此不管是運動會也好，任何儀式也好，都有可能以拔河活動來呈現。我們所有的人，從小到大不管是親自參加拔河也好，或在旁邊加油也好，我想都沒有看過拔河繩斷裂吧！

羅處長文嘉：

我沒有看過，但有聽說過。

陳議員永德：

你曉不曉得我們中華民國有一個拔河運動規則？

羅處長文嘉：

我想應該是有的。

陳議員永德：

也就是說我們把拔河活動認為只是一個趣味性，或者營造生命力的一个表徵，以表現團結合作的精神。所以根本就不認為會

發生問題，事實上你們也沒有把它當做正式的運動，所以也沒有按照這個規範來進行。

羅處長文嘉：

這條繩子的拔法比較特別，一般正式的拔河比賽，大概都只有一條主繩，一邊大概都二、三十人，而我們這次是以一條主繩，再加各二十條的副繩，兩邊各有七百多人下去拔。其實事前我們也向委託單位洽詢過，這樣的拔法對不對？

陳議員永德：

事前你有洽詢過？

羅處長文嘉：

對。

陳議員永德：

所以也有注意到安全的問題？

羅處長文嘉：

對。

陳議員永德：

如果我是你，可能也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因為我也認為前面已經使用過三次了，都沒有發生問題，所以這次也應該不會有問題，也因此沒有考慮到繩子本身的問題，反而會往人的方面去考慮，比如活動可以容許多少人來比賽？會不會有擁擠的現象等？我想這方面的考量絕對會比繩子本身還多，所以你根本没有花很多的时间和精神在擔心這條繩子上？

羅處長文嘉：

對於這樣的狀況，我本身也非常的自責，如果我和同仁能夠更具體、更清楚、更仔細的親自看著委託單位做，情況可能會好一點。但委託單位也跟我們表示過，他們事前都有檢查過，我自

己覺得我督導不周，沒有親自看著他們完成這些動作。

陳議員永德：

這是事後的檢討。我請問你現在知不知道繩子的材質是什麼？

羅處長文嘉：

是遠洋漁船使用的繩子。

陳議員永德：

好像是一種尼龍絲繩？

羅處長文嘉：

這個部分將來在檢察官調查的時候，會做明確的調查，看是由那裡出產，是什麼樣的材質，有沒有按照原本的設計規格來設計，我想這些都會獲得很明確的調查。

陳議員永德：

我是說你事後應該有想過這樣的問題。我想每個人從電視新聞看到，當時瞬間的爆發力，包括連市長本人，還有很多人都被震開了好幾公尺，斷裂的主繩因為受到強大的拉力，所以瞬間的爆發力相當的強，而且不是使用我們一般的拔河繩，我記得我們從小用的拔河繩都是麻繩。而且依照運動規則這個麻繩直徑至少要十二公分到十五公分之間，但據我所知，我們這次使用的主繩，直徑只有五公分。

羅處長文嘉：

直徑是六十毫米。

陳議員永德：

大概幾公分？

羅處長文嘉：

六公分。

陳議員永德：

那還是比我們一般運動規則……

羅處長文嘉：

還大、還粗。

陳議員永德：

所以也有考慮到必須承受比較大的拉力？

羅處長文嘉：

對。當初中山大學簡教授設計和製造這條繩子的時候，不是因爲他是中文系的教授就不懂，他還特別跟中山大學物理系的教授，還有承製這條繩子的廠商都研究過，如果他提供的是不安全的繩子，他也要負相關的責任。

陳議員永德：

所以我說過，你已經負擔了你應負的責任，但這是一個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的重大過失，所以你當然願意負起責任。但我要告訴的是每一位社會大眾包括吳局長，爲什麼我要請你上來？幾乎在我們每一所中、小學校裡面，都有自己的拔河繩，我相信只要是標準的八人制比賽，都不會出問題，現在我們大部分將它延伸，變成一邊二十人或二十五人，頂多三十人。以這樣的繩子承載力，應該是完全能夠承載的，但是由於市政府動輒萬人以上、千人以上的大型活動，這並不是不好，或許你有你的活動力、親和力其他方面的考量，但是公共安全絕對是一個最大、最優先的前提。但對於一些泛政治化的言論，我實在非常不同意，有人還說要去調查簡教授到底是什麼黨籍。屬於什麼黨跟辦活動沒有什麼關聯，包括羅處長、陳市長也不能說意外發生是不是有國民黨的人做手脚，我想事情沒有這麼複雜，就是因爲拉力太大了，所以才會斷裂。高雄市的林永堅議員說，他要自備一條仿我們

台北市的拔河繩，他用四公噸的拖車來拉還拉不斷，就表示這裡面有陰謀、被設計了。

處長！市長！你們都不要這樣想，這只是一個非常單純的事件，如果有民進黨的議員硬要把這件事泛政治化，那我覺得什麼狀況都有可能發生，什麼樣的事件都可以將它泛政治化，這件事畢竟是一件悲劇，如果以四噸的柴油卡車來拉，最多也等於二百八十個人的拉力而已，而這四噸的柴油車最大的引擎轉速大概是五千五百轉，而最大馬力大概是九十四到一百一十匹的馬力。而你們這一場的拔河比賽大概是一千六百人，拉力膨脹了幾倍？

羅處長文嘉：

是一千五百人。

陳議員永德：

其實這個狀況的發生，你應該能注意到，但是卻沒有注意到，我剛剛也強調，如果你的角色換成是我，可能也沒有辦法避免悲劇的發生。但是我今天要特別告訴羅處長、吳局長、陳市長，未來可能還是有類似的拔河運動，或者舉辦更多萬人或千人以上的活動，我想好大喜功也不是不好，但是在表現的同時，應該要注意到公共安全的規範，我們希望你一個月內訂出一個舉辦大型活動的安全標準或準則，讓大家都夠真正快樂樂的去參加活動，不要再有類似的悲劇發生。如果再有類似的悲劇發生，市長就真的要負完全的責任。

羅處長文嘉：

特別謝謝陳議員的指正。其實……

李議員銀來：

處長！剛剛陳議員講的，我想市長也聽到了，各局處首長也應該都有聽到，公共安全的部分，實在是非常的重要。這次事件



的發生，可以說是空前，在我的記憶拔河斷繩的意外好像有發生過，但是像這次造成這麼大的災難，應該是空前的，以前從來沒有發生過，所以本會同仁感到非常沈痛。當時我人在外面，我兒子看到這個新聞之後，馬上就打電話告訴我發生這個事。我覺得非常的奇怪，今天是台灣光復節，市政府為什麼會選擇這樣的萬人拔河活動？我真的是非常的懷疑，我不反對拔河，但也從來沒有聽說過一下子有萬人來拔河，我想像不出來，我們台灣怎麼會有那麼粗的繩子可以供萬人來拔河？所以這次發生這樣的事件，我真是非常的震撼。

市長！我最近發覺市政府辦活動不是太多，而是考慮不周到，很多事前的工作都沒有做完整，就貿然的實施。我做了三十幾年的公務員，從最基層做起，也辦了很多的活動，每一件事我在做的時候，都會深深的考慮。但最近這幾年，我看到我們台北市政府的許多局處都辦過很多的活動，有很多都是隨隨便便，沒有慎重的考慮，也沒有事前完整的籌備。尤其有一些活動，對我們老百姓根本沒有益處，拿老百姓的血汗錢來辦這些活動，我覺得這很不應該。

我以前在台北市教育局當過督學，最近很多人打電話給我，問我為什麼不跟市長和羅處長講，辦繩舞做什麼，他們告訴我說堂堂一個市長帶頭去繩舞，弄得我的小孩晚上都不回去，在街上遊蕩。羅處長！你想出這個點子的时候，有沒有想過後果？有沒有想到會給市長帶來很多的麻煩？就像這次的活動，你有沒有想過會造成什麼問題？五公分直徑的繩子，八百個人去拉，這個力量有多大，我昨天算了一下，如果一個人的拉力有六十公斤，八百個人就有九十六噸，等於是三部的卡車去拉那一條小小的繩子一樣，不斷也難。更何況這個繩子經過那麼多次的比賽，使用也

兩年了，這麼舊的繩子，沒有經過測試檢驗，就貿然拿來使用，然後又把責任推給那個什麼基金會，你要搞清楚，你是主辦單位，政府人員本來就有義務去監督。

所以我說以後各局處辦活動，一定要辦對全體市民真正有益的活動，不要隨便做，結果反而產生副作用。像這次的活動，造成我們多少的公務人員受傷，多少的里長受傷，多少的市民受傷，而這是我們樂意看到的嗎？不是。當時規劃設計的時候就沒有好好的去考量，沒有事先防範，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現在要如何收拾，你真的是對不起陳市長。陳市長是希望你好好為他做些事，請問你現在願不願意回頭跟陳市長點頭致歉？

羅處長文嘉：

好。我的確對這件事的發生感到非常愧疚。

李議員銀來：

你回過頭跟市長致個歉。

羅處長文嘉：

我想我……

李議員銀來：

你不用說明了。

林議員慶隆：

李議員講的非常對。說什麼陰謀論？陳市長！我認為我們市政府應該自己檢討。剛剛李議員說等於三卡車的拉力，我想如果一個人的拉力是四十公斤，一千五百個人算起來就有六十噸。以前用的繩索大部分是小孩還有婦女去拉，而這次來拔的究竟是什麼樣的人，你們市政府有沒有做過周詳的考慮。一般的首長要出門或做一件事，你們市政府有沒有注意到安全？何況是市民呢？市長！最近報章雜誌有傳出陰謀論，你想市政府在做事的時候，

官員有沒有錯誤？有沒有不積極的？有沒有方法不對的？以這件事情的發生，如果早知道有陰謀論，你就應該去注意。所以市政府官員的行政工作能力有些就有問題。市長！所以今後舉辦這些活動時，事前一定要問問是不是有周全的準備。市長！市政府的行政效率、行政方法有沒有問題？真的有陰謀論嗎？

**陳市長水扁：**

因為一切還在瞭解調查當中，我們不願意多做揣測。其次，有關我們新聞處同仁，在幾個月前告訴我，今年的十月廿五日要辦這樣的活動。我覺得可以揚棄所謂的意識形態的爭議，讓市民同胞快樂樂過一個非常重要的節日，我覺得這個構想非常的良好，但當他們告訴我說要舉行所謂的萬人拔河比賽的時候，我實在很難想像一萬人怎麼拔河，但是他們告訴我我不是一萬一萬人，而是一次大概有一千多人，然後拔五次，所以大概是一萬人。

**林議員慶隆：**

一千多人一個人四十公斤的拉力就有六十噸了。市政府的行政效率如果很好的話，事前一定會做周全的準備，就不會有所謂的陰謀論。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沒有說過所謂的陰謀論，這點請林議員指教。不過我要說的是，我們的同仁告訴我，今天全國唯一能夠辦千人拔河運動的只有簡教授負責的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而且他們過去也有過好幾次的經驗，從高雄市政府到逢甲大學一直到花蓮縣政府都辦過千人的拔河比賽，三次的活動總共拉了六次，而且在花蓮那次還超過兩千人。所以他們這次給我辦的也是兩邊可以各站一千人，加起來是二千人，所以他說可以讓一萬五千人參加，這在企劃書裡面都寫得很清楚。

**林議員慶隆：**

你說因為以前有人辦過……

**陳市長水扁：**

我們這次安排的人數大概也是一千五百人左右，真的沒有辦法想像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我真的感到非常的抱歉。

**林議員慶隆：**

剛剛蔣議員也談到企劃書估價單的問題，一般合約的成立，都要先有估價、企劃，還要有要約，雙方一致才能達成。當然在誠信原則下，大家講好也可以，堂堂一個市政府，各項的公文書當然要對社會負責，堂堂一個政府，做事一定要有依據，市政府的官員如果做事方法對的話，應該要把合約簽清楚、明確，根本就不需要以什麼誠信原則來解釋，這在在證明市政府的行政效率有問題。

我再請問，事情發生之前現場有沒有救護車？有沒有醫生、護士在？

**陳市長水扁：**

有三部救護車、醫生三人、護士六人在現場。

**林議員慶隆：**

如果有的話，為什麼這些病患要送到新光、馬偕、長庚、台大去，而不送到我們的市立醫院，原因何在？

**陳市長水扁：**

這是我們消防局同仁所做的指揮，我相信一切都應該尊重專業。

**林議員慶隆：**

我們市立醫院是不是沒有名醫？外面很多人都說市立醫院看病看不好。我看市立醫院真的該好好的整頓一下。

陳市長水扁：

其實也有送到市立醫院的，不是完全沒有。

林議員慶隆：

那是最後才送的，不是一開始就由市立醫院的醫師來會診。市長！這麼盛大的活動，出了事之後才感到安全的重要，剛才也有議員要求在一個月內訂定安全準則。市長！你上任也二年多了，我真的為你擔心，當然天災人禍我們沒有辦法預防，但是最基本上的安全防範應該要做到。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向非常重視安全問題。

林議員慶隆：

你說有三部救護車還有醫師、護士數名，所以狀況一發生就應該馬上有醫師、護士在現場急救、照料，但就我聽說的是根本没有醫護人員在場。市政府的行政效率真的有待加強。

陳市長水扁：

請林議員瞭解，即使在總統府前幾十萬人參加的雙十國慶活動，籌備委員會給我們的公文也不過是一、兩部的救護車在那裡待命。

林議員慶隆：

如果事情發生他們可以馬上做急救。

陳市長水扁：

像這樣的活動也不會因為有二十五萬人參加，就需要有很多輛的救護車在那裡待命，關於這一點還請林議員指教。

林議員慶隆：

這一點我不同意。一出問題市立醫院應該要可以馬上急救，我們的市立醫院難道沒有名醫，還需要找其他的醫院的名醫來做

？

陳市長水扁：

市民發生問題不一定全部都送到市立醫院，這點請林議員多多包涵。

林議員宏熙：

市長！你上任的這二年多來，推動的活動都滿順利的，但很多事都沒有絕對，但是這次市長和羅處長勇於負責的態度，我們應該可以認同。

前幾天有人到市政府門前五子哭墓，我懷疑是不是因為這樣衝煞到了？我想不跟你提醒一下也不行。

好。市長請回座，我請問一下羅處長，你上任的這二年多來，我沒有責備過你，但這段時間以來，你的各項言論和所推動的活動，社會的評價沒有絕對，有好也有壞。我剛剛提到說有人到市政府門前五子哭墓，我建議你去幫市長拜一拜求神保平安，你是市政府的發言人，所講的言論有時候也要檢討一下，言語不要太過分，有時候會有報應。

像這次規模這麼大的活動，也沒有什麼簡介，像我參加的獅子會，在辦社會活動的時候，都要求承辦者提企劃給我們過目後，才會履行契約。但是一般的生意人，有時候真的只靠一句信用，就像由陳市長口中講出來的話，一般大概也可以信任，所以有些時候靠的只是一句話，根本就不必契約。所以剛剛有人說一定要契約，其實我可以告訴你，不一定要契約。但是像這次規模這麼龐大的活動，而且承辦的基金會，我們之前沒有跟他們有過任何的接觸，跟一般商場上的情形不同，有時候在商場上一句話比契約還有用。一般契約不履行，頂多也是上法院打官司而已，所以這是一個信譽問題，不見得一定要打契約，才能夠完成一件事

。但我們是政府機構，萬事都應該照規矩來，年輕人做事有時候應該請教一下年長者。羅處長！你還這麼年輕，還是個小老弟，市政府裡面你的前輩應該很多，你應該也可以去請教他們一下，這是做人基本道理。這次你勇於負責，馬上提出辭呈，我們對你也是非常的敬佩。但是這件事不是這樣就能解決，如果這件事發生在你的親人身上，你有何感想？原本是快快乐樂的出門去參加活動，結果變成這樣，尤其還是市政府舉辦的。那麼大的廣場，要舉辦那麼大的活動，你們應該在三天前就派人去巡邏、檢查，稍微過濾一下，比如檢查一下草坪上有没有什麼障礙物。就像我們有時停車的時候，不小心擋到人家的店面，然後就被人拿鐵釘放在車子的輪下，等車子一開動，輪子就刺破了，我們能怎麼樣？只有無奈、自認倒霉了。

羅處長！現在你在市政府任職的階段已經暫時告一段落，但另外的階段可能馬上會再展開，但我勸你年輕人做事，應該稍微退一步，請教一下前輩。不要隨便放話，隨便執行，我奉勸你三思而後行，因為社會上的事沒有絕對，我過去也沒有指責過你半項，是不是？

羅處長文嘉：

是。

林議員宏熙：

在電台或在新聞處也好，我們也經常碰面，我以年長者角度來勸你，有時候講話要客氣一點，慎重一點，要有一點可以轉圜的餘地，不要硬梆梆的，一針就要見血，也不要隨心所欲，希望你以穩健一點的態度來做事。

羅處長文嘉：

非常謝謝林議員的指正。我想這次不幸事件的發生，我自己

和處裡面的同仁都會引以為戒，會確實的發自內心來檢討。

陳議員玉梅：

羅處長請回，請陳市長。市長！這件事情發生以來，從你的報告以及各組的質詢當中，市長一再說市政府一定會負責到底，但我覺得非常的遺憾是到現在一直都沒有聽到市府究竟要如何來負責任？慘劇發生之後，並不是一句願意賠錢就可以了事，事實上從剛剛討論的過程，我們也可以瞭解到，這麼盛大的活動，市政府跟承辦者之間竟然沒有訂契約，而有所謂的企劃書。市長！或許你是律師出身，具有專門的法學常識，但是依我們一般的常識而言，辦這麼大型的活動，一定要把彼此的權利義務以契約規定清楚。這次不但沒有訂契約，連保險都沒有辦好，就匆匆舉辦，而這個企劃書的活動內容，我們也可以很明確的看出，他們根本沒有對這條繩子是不是經得起這麼多人的拉力做過測驗。雖然以前在高雄、在台中、在花蓮都舉辦過同樣的活動，但前幾次都是老弱婦孺參加，而這次卻都以成年的壯丁為主，根本沒有經過測試，就貿然來拉，其危險可想而知。

活動的當天，現場是不是有專人指導？據曾經到現場去參加活動的市民口中得知，在活動之前並沒有任何人透過任何方式來指導現場參加比賽的人如何來拔河，雖然拔河只是一個非常簡單的運動項目，但也有潛在的危險性，這麼多人參加，也沒有任何的預習。發生意外之後，傷者的太太還說她牽著他先生的斷手，在現場等了十五分鐘，還等不到醫護人員來。我們從電視上也可以看到，沒有任何的醫護人員到現場去做急救。

從剛剛的情形我們可以瞭解到，原來市政府在舉辦這樣大型活動的過程是如此的草率、不負責任，辦這樣的活動，不是交給某執行單位去做了之後，市政府就沒有責任了。市長！你跟處長

應該都滿清楚的，你們這樣的行爲已經觸犯了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可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甚至現場到後來都遭人破壞，你們也沒有派任何人將現場封鎖起來。市長！你除了跟傷者家屬慰問之外，是不是也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當機立斷的處理？

再來是市長一再表示市政府對於傷者會負完全及最後的責任，但我在這裡要請教市長，你要用什麼錢來支付這筆賠償費用？這些家屬目前是還沒有人要求國家賠償，我們也知道你們現在正在和家屬談和解，如果他們接受了，可能就沒有資格提國家賠償。而一旦有人提出國家賠償，市政府賠出去的這筆錢，市庫還是可以跟你要回來，根據國家賠償法第二、三條的規定，國家賠償如果成立的話，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有求償權。市長也不能享有豁免權。所以這時候我要請問市長的是，如果到時候真的要以國家賠償的方式來賠，市長你是市庫的最高主管首長，而你本身又是被求償的失職人員，到時候你會以市長的身分向陳水扁求償嗎？那豈不變成市庫通私庫了嗎？這一點是我們非常質疑的地方。如果你以和解的方式來和家屬達成協議，要用什麼錢來支付這一筆賠償費？當然我們都希望這些家屬都能獲得優厚的撫卹，但是我們更關心的是市長是不是拿著我們人民的血汗錢來做善事？

最後，我還要請教市長，市長！你說這次的活動，因為是市政府主辦的，所以市府要負全部的責任，我們也瞭解到，市政府在這次事件的整個過程中，看似對所有的傷者都付出了極高的關心，但我們在這裡要質疑的是，萬一將來又發生類似的重大意外事件，市長是不是也能比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照顧受傷的病患？

我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台北市的治安最高的負責首長也應該是市長你，最近台北市發生了方保芳命案，那些家屬你有去關心過了嗎？而台北市隨時隨地都有很多的重大意外發生，這些同樣都是台北市民，你都付出這些關心了嗎？所以我們希望市長在做的時候，不要有雙重的標準。當然我們也不是希望將來還會有意外發生，我們只是希望市長的做法能夠一致，而對於這些傷者及其家屬們，不只是賠償的問題，將來還有心理建設及就業的問題，還有家計問題，這些都不是簡單的賠償金額就可以解決了事的。

我們要告訴市長的是，希望市長將來在辦任何的活動的同時，不要只看到活動表面的美景，我們希望看到的是落實的執行。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慶安：

市長！對於陳議員的質詢，我想我再比較細部的來跟市長做一個請教。對於這件事市長一再提到願意負全責，我想我們是先從理賠的方向來談一下？

昨天晚上，在我們市府內部對於理賠的方式做了一番商討，也對家屬表達了一些意見，不知道理賠的過程究竟如何？又有那些人參與理賠？理賠的數字又是多少？市長可不可以將這個過程說明一下？

陳市長水扁：

市政府做爲主辦者之一，應該負的責任我們絕對負責到底，就如同剛剛我說的，有一部分是我們內部的契約責任，我們可以尋求契約關係，向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索賠，當然我們也可以根據共同主辦的關係，來向另外一個主辦單位來求償，但

是大家都瞭解到，如果我要推卸責任，我也可以將這些問題留到和其他的主辦單位、和我們有契約關係的某一個基金會來商討，等有了結論之後再來負責。當然我也可以推卸責任說一切都等提出國賠以後再來進一步認定，再來決定要不要負起這樣的責任。但是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應該這樣的推諉、卸責，我們應該對外先負起責任，接下來內部的求償及分擔的部分，我們再做進一步的討論，我希望建立這樣一個負責任的理賠模式。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可能沒聽清楚我的問題。市府對於霖園及主辦單位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如何求償的部分，我們先不討論，畢竟那是市府內部如何追索的問題，我現在問的是市長跟家屬部分的理賠，到底現在談判到什麼樣的程度？家屬能夠接受嗎？市政府這邊的底限是多少？如何來辦理理賠？

**陳市長水扁：**

很多人一直誤以為只要有保險，好像就可以保證沒有危險，這是觀念上的錯誤。

**李議員慶安：**

市長！麻煩你回答我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是說就如同這樣的問題，好像有保險之後，所有的賠償問題就應該以保險金額多寡做為一個最高標準，這一點也是不正確的認知。所以我要告訴大家，請各位指教的地方：第一，有關整個的醫療、復健、醫療、看護，以及未來的心理重建費用，我們都應該負起責任之外，接下來就是所謂理賠的問題。而所謂的理賠，也不是全部都要等提出國賠才能夠理賠，因為要提出國賠也未必然構成國賠的要件，但這對受苦受難的傷者及其家屬是不公

平的，我們應該要負起責任。所以理賠的問題，我們除了慰問金的發放以外，還跟家屬進一步協商，應該以怎麼的方式，大家可以接受、可以滿意，但是我也相信家屬的心裡非常的焦急，大家也沒有這樣的心情，如果真的要談成，可能要延宕時日，所以初步對於這五位受傷比較嚴重接受還手術的幾位傷害家屬，其中有二位初步先給他各一百萬元的新台幣，而另外二位手臂斷掉，比較嚴重的部分，加上一個內出血、肝、脾臟裂傷的部分，我們分別給他們初步的理賠金額是新台幣各二百萬元，昨天我們也已經完成這樣的給付。當然接下來到底會理賠多少，我們還不知道，因為家屬還要進一步跟我們來進行磋商。

**李議員慶安：**

市長！對於另外二位虎口受傷斷裂的傷者，一人有一百萬元，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對。

**李議員慶安：**

所以說我們目前對於三位重傷者是一人二百萬元，而另外虎口受傷的是一人一百萬元，而且這是屬於慰問金的範圍。

**陳市長水扁：**

這是理賠，不是慰問金。

**李議員慶安：**

這是理賠嗎？

**陳市長水扁：**

慰問金已經先給了二十萬元。

**李議員慶安：**

但是理賠的部分，雙方根本還沒有開始談。

陳市長水扁：

現在正在談。

李議員慶安：

所以不管將來理賠的數字是多少，這是我們先發給的理賠？

陳市長水扁：

對，這是初步的理賠。

李議員慶安：

所以將來的理賠應該會超過這個數字才對？

陳市長水扁：

對。

李議員慶安：

對於理賠的數字，我們市政府有沒有限？

陳市長水扁：

我們現在正跟家屬進行磋商。

李議員慶安：

關於這一點，我要提出來的建議是，因為這樣的傷害，對於家屬來說，他最關心的事不是金錢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對，趕快醫好最重要。

李議員慶安：

但是我也希望陳市長瞭解，對於這件事我們市政府既然要負起全責，是不是應該在理賠的部分，不要太去催促家屬和我們市政府達成和解。在受傷復建的過程中，手能不能恢復？將來能不能上班？都還要一段時間才知道，所以家屬不太可能在這種節骨眼上和市政府來談理賠的數字，我希望在這點上市政府能有通人情的考量，不要硬迫他們和解。當然市政府如果願意先給，那就

先給，但是我希望理賠數字的訂定，必須要尊重家屬全部的意願。

陳市長水扁：

這當然。

李議員慶安：

第二點我想要跟市長談的就是剛才你一再的提到契約可以用企劃書來代替，這一點上法律上似乎可以解釋得過去。但是我們仍然認為市政府在跟民間單位合作的時候，一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契約是非常必要的，就如同市長剛才所說，你要向霖園、向基金會來索賠，依據又是什麼？企劃書裡面完全沒有談到任何賠償的文字，如何索賠呢？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市府以後在辦這樣的大型活動的時候，無論如何要兼顧各種細節，尤其是法律的保障方面，所以一個有形的契約，上面明訂各種雙方應該遵守的權利義務，是一個非常必要的動作。我認為市府如果今天要檢討，市長既然剛剛已經答應要訂一個大型安全活動的準則，我認為這就應該列入準則當中。這一點我想剛剛我們提出來，有關經費上面對於保險的部分，就可以顯而易見，我們今天在沒有契約的情況下，針對這樣的企劃書，並沒有審慎來審核的，所以才會造成在前後兩段的保險費部分，前面是他們為他們的工作人員保險，後面顯然是經過某種要求之下，加上了保險，還涵蓋公共安全保險費，可是前後保險保費的數字完全一樣，只有三萬元。固然在羅文嘉處長剛剛的答覆中，這個經費是可以流用，不過我們編列市府預算都知道，當你今年的預算項目較去年有增加的時候，一定會反映在你的數字上，表示你對這件工作要落實和重視。可是在保費完全一樣的狀態下，請問我們怎樣表達我們對於這樣的一個要求，對於基金會如何表達我們對於保險的強烈要求。

所以從這樣的數字反映，我們對於保險沒有充分的重視，也談不上誠意，更何況簡教授一再提及保險過程中的困難，是因為跟保險公司在商談的時候，對於這麼多人數的保險，保費各方面談不攏。所以我們很想知道，這個過程是跟什麼保險公司談？為什麼談不攏？今天我們如果不知道保費編的是多少，我們如何來看這個問題呢？我們是給了多少的保費而談不攏？市長！我的意思是，在我們看這一份企劃書，如果我們把它當成合約的時候，實在是太過粗糙了。因此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應該做個檢討。

另外對於昨天簡教授所說的內容，有很多跟市長是相互矛盾的，我不知道是市長不瞭解實情，還是簡教授在撒謊。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市長你昨天曾經說，你在這一百萬元當中，有支付繩子的費用以及保險費，請問繩子的費用指的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他們要提供繩索來拔河。

李議員慶安：

提供拔河的繩索？

陳市長水扁：

對，那是他們必須提供的。

李議員慶安：

但是這一百萬元的費用裡面，你並沒有提到任何有關他們需要提供拔河繩索的問題，而且是要多新的繩索，或者我們要求重做一個繩索，完全沒有，這樣一個企劃書如何向我們交代？這條繩子已經用了第七次，如果以彈性疲乏來講，一個繩子斷裂也是非常有可能是。我們一百五十萬元給他，可不可以要求他重做一條十萬元的繩索？這都沒有明文規定，怎麼能說這樣的企劃書是一個合約？這樣未免太草率了。

再請教市長，這條繩索過去在台中、在高雄、在花蓮都用過，市長！你知不知道他們使用的時候，有沒有保險？

陳市長水扁：

對於他們的事，我們不瞭解。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不能說不瞭解。

陳市長水扁：

據簡教授講過去他們都沒有保險。

李議員慶安：

都沒有保險，所以市長你不能說你不瞭解。

陳市長水扁：

這是我看報紙說過去的幾次活動都沒有保險。

李議員慶安：

這不能等看報紙才知道，我們的承辦人員在跟人家做這樣合約的時候，有沒有想到你的保險發生問題，心裡不會覺得奇怪嗎？過去你們怎麼保的？以前也辦過那麼多次大型活動，你一再提到台中、高雄、花蓮都辦過，他們過去是跟誰保的？為什麼這次在台北辦又不能保？答案卻是從來沒有保過。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們要求無論如何要保險。

李議員慶安：

市長！這樣的過程怎麼能說沒有？

陳市長水扁：

其實我們大小活動都有辦保險，這次也不例外。

李議員慶安：

我只能跟你講，我們今天在檢討這件事的時候，必需要誠心



來面對問題，如果我們今天提出來，市長還是一味的推給基金會，那我們市府跟人家合辦，監督的角色又何在呢？所以我今天提出來的這些，都應該做爲我們將來再要辦大型活動的參考。

秦議員慧珠：

有請法規會主委。

我們跟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合辦這個活動，無論如何講都是沒有簽約的，即使再怎麼加以美化，大家都心知肚明。就像一對夫妻，他們之間寫了很多的情書，住在一起，甚至生了小孩，沒有結婚證書，就是沒有契約，所以這個部分再用多少的口水來辯論，其實都難以彌補市政府在這件事情上的疏忽。

接下來我就要來跟我們的主委談所謂的理賠問題，剛剛市長說有保險並不代表不會發生意外，沒錯。但是如果沒有保險，賠償者是保險公司而不是我們市民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周主委！我覺得你在市府官員裡是算是比較有格調的，我們在民政委員會審查國家賠償基金的時候，曾經討論過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那就是所謂的國家賠償就是政府代那些行政疏忽的公職人員，把錢賠給無辜的百姓，但絕對不可以因此而放過這些疏忽的公務人員，因此要向他們去求償。我們也曾經質疑你們求償的比例太低，你們講有很多的困難，可是後來我們給你一個功課，就是儘量要去求償，否則這種程序的正義、法律的尊嚴、行政的管理，是沒有辦法達成的。也因此市政府在前陳師孟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周主委擔任執行者的情況下，這兩年執行起來確實有所進步。從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到今天，我們在國家賠償金額理賠出去的部分，一共有一千四百二十一萬八千一百零六元，而我們求償回來的錢，是五百一十萬零五千零二十二元。因此當我們的基層公務人員犯錯的時候，他們只有二個途徑去解決他們犯的錯誤。第一個就是

私人賠償，我曾經協調過很多的基層公務人員，比如醫療糾紛，醫生要拿錢賠償給傷患，又如體育傷害老師要拿錢賠償給學生，這是可以私下達成和解的，如果不能達成和解，市民告到市政府進行國家賠償之後，市政府要跟公務員去求償，有些部分是有辦法求償的，因爲他的責任很難釐清。比如一條馬路坑坑洞洞的，讓人家摔傷了，它牽扯到包商的問題、監工的問題、施工的問題，可能有上百人接觸到這條馬路的工作，所以沒有辦法找出債主來，但凡找得出債主的，根據我們國家賠償法的第二條以及第三條，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其有求償權。因此我們可憐的，行政上有所疏忽的公務人員，當他發生錯誤，導致市民權益受損的時候，他只有私人賠償，或者經過一定的程序之後，再把錢賠給市政府。可是我們高階的公務人員手中握有尚方寶劍，擁有支配預算的權力，就可以爲所欲爲。

因此內湖的水患因爲人爲的疏失，我們賠了八千萬元，這次的斷繩、斷臂事件，已經賠出去一千多萬元了，可是在上位的各位大官們，沒有一位拿錢出來賠，卻要我們的基層小公務員拿錢出來賠，這是多麼不公平、不公道的事。這樣的情形如果存在，何以讓八萬員工信服？長官可以，我不可以，五百多萬元的錢是我們這些公務人員因爲犯錯賠給市庫的，已經賠出來了，他們爲什麼要賠這些錢？你們爲什麼可以濫用預算去發這些錢？基本上我們覺得市民是無辜的，他們因此而斷臂殘障，就算接回去，楊炯明的那條手也少了七公分了，陳銘國的手少了四公分，而且他們的關節，在手腕的部分幾乎是不能運作的。其他的上臂，在最好的情況下，也只有百分之五十的功能，他們終生殘障。市長！你斷一條假手臂羅文嘉，人家斷一條真手臂，可是賠錢的是誰？是你、是我、是我們所有的納稅義務人，共同幫市長大人賠出來

的，這公平嗎？公道嗎？合法嗎？合理嗎？不合法、不合理！

所以今天我覺得我們應該賠錢給那些無辜可憐的百姓，而且要賠到他們滿意為止，但絕對要守法。基層公務人員多可憐，國家賠償法對他們有約束，議會對他們要監督，周主委要去執行，可是市長呢？市長不需要遵守這樣的法律嗎？

我們議員提出一個提案來，其實是不需要提的，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條已經列得好好的，可是你們不執行，要我們這樣去提醒你們，要我們這樣去說，要我們這樣去教育我們的國民、市民，要我們藉著這個案例去教育中央的官員、各縣市的官員，我們的政府。中油公安事故發生了，立法委員質疑他們，不可以轉嫁給消費者，中油說：不會，我的獎金不發，我的薪水不加，我絕對會吸收成本。我們的國防部摔了飛機，國防部說我有軍人保險，我有軍人撫卹金條例，我絕對不會濫用納稅義務人的錢，可是我們市政府呢？拿出你的良心來，基層公務員賠給我們市政府五百多萬元，陳市長你賠多少？

**周主任委員弘憲：**

剛剛說的五百多萬元，其中只有九萬多元是基層公務員賠的，秦議員有誤會，其他五百萬元都是承商賠的。因為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公務員必須在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形下，國家才能對他求償。所以這其中只有二個案件是我們基層公務員賠出來的，一件是一萬元，一件是八萬三千多元。其他都是承商賠的，因為有很多的承包承做我們的馬路工程，他們做的馬路凹凸不平，造成民衆的損失，我們向他求償。

**秦議員慧珠：**

你這個問題牽涉到二個層面。

第一，有承商。我們這次的活動也有承商，是國泰人壽，請

他們出來賠，有中國詩學會，請他們出來賠。

第二，你還是把我們議會的質詢意見當成耳邊風，你沒有去澈底的執行，我們的求償還是太低。以上這二個問題暴露出你更大的缺陷。

**陳市長水扁：**

第一，剛剛秦議員指教的合約問題，事實上本案是有合約的，不是沒有合約。

第二，有關於結婚有效與否，不一定要有結婚證書，這是非常清楚的常識。

第三，政府應該負的責任，我們逃避不了，我個人如果有任何應該負責的地方，我也不會迴避，也會負我該負的責任。但是我剛剛也說了，先由政府負起責任來做好理賠及所有醫療等其他方面的給付。接下來我們會再跟其他的共同主辦單位，以及受委託的古典詩學基金會，做進一步的求償。

**陳議員學聖：**

主委請回，請羅處長上台。

市長！我先代替家屬反映一下他們的心聲讓市長瞭解一下，因為昨天晚上楊炯明的妻子、陳銘國的妻子，還有他們的親屬們，在陳政忠議員的服務處召開一個協調會，我也受邀去了，他們有了幾個結論希望市長瞭解。因為不要讓大家感覺到，尤其讓家屬感覺到，如果不領這二百萬元，其他的賠償費就沒有了。他們是希望能不能等三個月之後，再來談賠償的問題，因為他們這段時間還要繼續來動手術，而手術以後的痊癒狀況會影響到他們的賠償意願。如果情況非常好，他們也不需要市政府拿很多錢出來，如果他的情況不是很理想，會影響到未來的工作，比如楊炯明，他以後不能再從事鐵工的工作，他的生計要怎麼辦？市長！對

於他們的賠償問題，是不是請你的所屬單位不要那麼急，要他們馬上達成和解，這是我第一個要求。

第二，他們希望市長能成立一個專案，他們很擔心萬一未來改朝換代，未來的市長不接受這個承諾怎麼辦？所以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專案，長期來追蹤這個事件？

第三，是不是可以先給他們一個安家費？尤其是楊炯明，他頓時家裡就沒有任何的收入來源，如果他現在不能接受這二百萬元賠償金額，也許連這每個月的五萬元都拿不到。所以是不是每一個月先給他們五萬元，先給半年或多久的時間？給他一個固定的期限，讓他們的心理先安定下來。

目前二個患者都還在加護病房，所以不需要有特別看護，但是未來等到他們移到一般病房去後，就需要有看護，這時候他的太太可能就得去照顧他們。這些費用對市長來說也許是非常瑣碎的事，但是對家屬來說是一個無盡的負擔，我希望能替他們多考量一下，不要要求他們立即答應所謂的和解條件，尤其陳銘國本身還是市府的員工，很多話不方便說，所以他想楊炯明提出來的條件，他也願意接受，所以請市長不要急著要他們做賠償和解除的承諾，給他們多一點的時間，這是我的第一點要求。

第二點是羅處長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你們兩位對這件事的發生，和我們的心情都一樣，都不願意見到這種事情的發生，我們的心情也非常的哀痛。在事情發生之後，我也跟媒體預測你一定會辭職，因為我滿瞭解你的個性，你的職辭我想市長也不會挽留，因為這是政治責任的部分。所以今天在一開始，我曾利用會議詢問請教過你，新聞處以前每次辦的活動都有保險，唯獨這一次雖然在整個企劃書裡面有列了一個三萬元的保險金，他沒有投保頂多是背信，但是你覺得你自己有沒有疏忽的地方？有沒有監

督不周的地方。

羅處長文嘉：

我督導不周。

陳議員學聖：

督導不周算不算失職？

羅處長文嘉：

我督導不周，我應該要求我的部屬，要明確的看到委託單位與保險公司完成契約，而且看到那份契約，才算最後定案。我沒有完成這樣的督導責任，這點我非常清楚。

陳議員學聖：

你的政治責任我非常清楚，我們兩個都是政治系畢業的，所以都瞭解你除了政治責任之外，還有一些行政責任。這就是剛剛開始的時候新黨質詢的，到底是人禍還是意外，可是也有觀眾朋友打電話進來跟我說，他應該叫做疏忽，是人為疏忽所造成的意外。疏忽的部分包括主辦單位沒有去投保，也沒有告知你，這是疏忽，而你沒有監督契約書有沒有落實，你也有疏忽，應該算是失職。這時候就是考驗你到底有沒有其他責任的問題，你現在已經負了你應該負的政治責任，我個人對你非常的欽佩，但是還要還給你一個清白，到底你有没有其他的責任過失，我們應該要弄清楚。

所以在這裡我希望你答應我一件事，表示你確實是一個有擔當的市長，我希望你依照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條的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第一款是違法，我想處長大概沒有違法。第二款是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我覺得廢弛職務這部分，是見仁見智，但是失職行為剛剛從處長的口中，我們可以得知的是確是有失職之處。我希望市長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十九

條規定：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如果認為所屬公務人員有我剛剛所指的，不管是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都應該移送監察院來審查，如果監察院認為你有失職，就應該移給公懲會。因為你是公務人員又是政務官，所以你能受到的懲戒只有撤職和申誡。如果監察院認為你確實有過失移公懲會，最後的懲戒是記申誡或撤職，就表示你確實在行政上有過失，這是你的行政責任，絕對逃不掉的。但如果沒有話，也希望能還你一個清白。

市長！在這裡你可不可以答應我，以公務人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將羅處長移送監察院調查也還給我們羅處長一個清白。看看究竟是人禍還是意外？如果監察院認為你没有任何的失職，也還給你一個清白，讓你求仁得仁。但是如果你走得不明不白，到底有沒有行政責任，到時候留下一個話柄，這樣不好。

羅處長文嘉：

向陳議員做說明，在保險還沒有落實……

陳議員學聖：

我想請市長答覆。市長！你願不願意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賦予你的權利，還給我們處長一個清白？

陳市長水扁：

第一，有關刑事責任的部分，目前檢察官已經在瞭解當中，雖然家屬沒有提出告訴，雖然有些議員的告發不生法律的效力，但是據我的瞭解檢察官已經在調查之中。至於監察院的部分，我們也瞭解到有二位監察委員已經在主動調查，我們也願意接受各方面的調查。

至於剛剛陳議員提出來的第一個問題，我也願意在這裡做一個公開的回應，昨天晚上我也到淡水馬偕分院去探視這五位受傷住院的傷患，當時包括楊鄰長的妻子和兄長也在場，我們也一直

陪同家屬來聽取醫療小組的報告。今天很清楚的是，我們絕對沒有急著要將這個事件和解結案掉，我們只是表現我們的誠意和負責，我們也瞭解家屬的心情一直沒有辦法獲得舒緩，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這只是一個初步，未來我們還會負起進一步的責任。

陳議員學聖：

好的，謝謝。

林議員晉章：

陳議員剛剛的要求就是希望市長不要那麼快的逼著他們和解，謝謝。

我想最後幾分鐘，我們還是要提起事情的遺憾性，我們也祝福傷者早日康復。

另外，對於市長的處理或是處長的辭職，我們都給予肯定，但是這當中市長剛剛在說明台北市的安全措施沒有時候，你來檢討我們台北市未來要怎麼做，我覺得很好，但是你在這個節骨上又提到各級政府沒有。在我們的立場來看，我覺得市長在這個部分，實在是講得太過分了，因為畢竟人家也做了很多的安全措施。所以我覺得市長應該檢討自己，而不要再說什麼別人都跟我一樣。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如果有這樣的安全準則，請提供給我們參考，謝謝。

林議員晉章：

我剛剛講的是我的感覺。

羅處長！你昨天講了一句話，你對所有的政務官講說，各級的政務官都要像你一樣將小事當大事看，這是很好，但是你怎麼知道所有的政務官沒有將小事當大事看？我倒是奉勸羅處長，你要引以為戒，今天這件事的發生你就是把大事當小事看，這麼

一件大事你把它當成小事，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缺失。所以在這裏還是要奉勸羅處長，雖然要離開市政府，但這方面還是要多所改善。

另外，我對於契約書的部分爲什麼沒有再提起，如果你們承認企劃書就是契約書的話，他們基金會的企劃書的第四頁裏面就提到，有一次拔河爲試繩，也就是他們的規劃裏面有一個試繩，但是到我們新聞處送到市政府的企劃書裏面，試繩不見了，這當中就表示市政府有一個很大的缺失，本來基金會裏面就有一個試繩，但是你們把它取消掉，這是第一問題。

第二，剛剛提到預算書裏面，有關工作人員及公共安全的保險費部分，因爲剛剛本小組有同仁提過了，所以我就不再談了。

我在這裏有一個表上提過，從羅處長在總統府前辦颯舞，我就跟你們講過了，開喜烏龍茶捐了六百萬元，是一個變相的貪污，今天中午還有民衆打電話來，用我現在這個圖來講，你們這次弄一個基金會來掩飾開喜烏龍茶的缺點，這在民衆的感覺中是一個變相的貪污，人家畏於你們的權勢，不得不把錢拿出來。我的時間有限，我們的召集人還要跟大會報告。

我想這個部分就必須要談，這是一個五鬼搬運法，從市政府和霖園關係企業還有這個古典詩學基金會的狀況可以看出，羅處長已經知道開喜烏龍茶的情形，但市長你還是繼續縱容羅處長犯這個錯，希望市長能夠檢討改進。

**陳市長水扁：**

任何的活動都可以有很多的民間企業共同來主辦，市政府也不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在最後除了再度向我們市民同胞說一聲對不起之外，我們也祈求市民同胞，能夠爲我的同仁來打氣，能夠鼓勵我、支持我，來

陪我們共度這個心靈最寒冷的冬天。

**主席：**

陳市長！還沒結束，他們恐怕還要問。

好，現在第一輪已經質詢完畢，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議員承龍：**

我昨天有向羅處長要一份資料，有關纜繩的拉力係數，到現在還沒有看到，狀況怎麼樣？

**主席：**

他們說一時還找不到。

**李議員承龍：**

我已經找到國際拔河運動聯盟 IWF 的規定標準，海報也貼在這裏了，如果沒有係數的資料，我沒有辦法瞭解這次到底是意外，還是有其他的因素，因爲從企劃書裏面可以看得出來，羅處長到底還是年輕，沒有材質拉力係數，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做這方面的評斷。

**主席：**

今天我們最主要的是來問他原因，還有怎麼善後，當然市政府還是要繼續去檢討，他們一時沒有辦法提出這個係數，但我想過一段時間他們一定能夠找到。

**李議員承龍：**

如果依照國際拔河運動聯盟的標準，一千六百人的拔河運動，繩索的外圍直徑至少要一百公分以上，就剛剛所知，我們這次拔河的周長大概是十六、七公分而已，差這麼多，應該要一百公分到一百二十公分。當然最大的原因是因爲一般的拔河是用馬尼拉麻，而這次是用尼龍繩，所以我才需要瞭解材質不同的差別何在。如果沒有這個係數，我就根本沒有辦法瞭解，事後補當然是

可以，是不是看什麼時間可以提供給我，讓我瞭解一下？

主席：

這個我們可以要求他，反正今天他們大概沒有辦法拿來。現在大家如果要進行第二輪，我也不反對，就照我們的程序來。

魏議員憶龍：

第二輪的發言，如果有興趣或者對前面所問的問題不太瞭解的議員，大家自動來登記，然後可以優先問，就不必按照質詢組的順序進行，因為離六點半只有二十分鐘的時間，如果不是每一位議員都想問，就不必浪費時間了。

主席：

如果要進行第二輪，當然也有人不要問，我們就照以前的慣例，一個人三分鐘。

魏議員憶龍：

要分小組嗎？

主席：

當然，就照那個質詢順序表，一定很多人要講。

康議員水木：

要不要進行第二輪，當然是要徵求在場同仁的同意。

主席：

不可以這樣說。

康議員水木：

當然是這樣，難道議長說第二輪就第二輪，第三輪就第三輪？一定要徵求在場同仁的同意。

主席：

我們以前都有慣例，因為這不算額數，所以要有第二輪、第三輪都可以。

康議員水木：

還是要我們同意啊！不是由主席你來決定。

主席：

現在已經有人說要。

康議員水木：

如果要，我也有意見。

主席：

可以啊！

康議員水木：

那應該第一輪沒有發言的人優先發言。

主席：

不可以，要照程序來。

康議員水木：

那這樣要進行到什麼時候？

主席：

我也不曉得。

康議員水木：

明天、後天連續嗎？

主席：

我也不曉得。

康議員水木：

以前有這樣嗎？

主席：

有。

康議員水木：

以前那有這樣？

主席：

有。

康議員水木：

以前那有連續幾天一直問的？

陳議員永德：

第二輪好像不是用質詢組，是用登記的。

主席：

發給你的表寫得清楚，援例第一輪詢答每人五分鐘，第一輪詢答結束後，再進行第二輪。

康議員水木：

講來講去都是那幾句話，看看有沒有一些新意？講來講去大家都變成拔河專家了，如果還是這幾句話，用錄音帶就可以了。

主席：

不要批評別人。

康議員水木：

就把第一輪的錄音帶拿出來放就可以了。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記得第二輪的遊戲規則，在場的議員想發言的去登記，每一個人的時間大概是三分鐘或五分鐘，登記到第二輪的議員全部結束，再決定要不要第三輪，如果不要就第二輪全部散會。

廖議員彬良：

現在在進行 SNG 的連線大家都知道，這二天來問得也滿澈底的，我也在這裏聽了兩天，要是還有意見，就照順序來。

主席：

如果要進行第二輪，每一個人都有權利。

廖議員彬良：

要照排。

主席：

應該照抽籤。

廖議員彬良：

照抽籤來排。

主席：

第二輪要三分鐘嗎？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們昨天開到六點二十分鐘就散會了，現在已經六點十三分了，再問下去也沒有幾分鐘了。

主席：

個人有個人的看法，但我們一定要依照慣例來辦，不要自己不想問了，就說人家問的沒有用，不要這樣。

許議員木元：

我沒有這樣說啊！我是說離六點半只剩十幾分鐘了。

主席：

理論上明天再來問也可以，但最好今天將它結束，如果有人主張六點半時間到了明天再來，也沒有什麼不可以。但因為我們的規定沒有額數，所以才以這個方式來做，如果大家願意進行第二輪，慣例是一個人三分鐘，就照質詢組來，要問或要放棄都可以。

秦議員慧珠：

第二輪不是照質詢組。

主席：

是啦！

秦議員慧珠：

第二輪是按登記。

主席：

不是啦！登記很難。

秦議員慧珠：

你老了，記性比較差，我保證我記的是對的。

主席：

登記是一、二個人要講，才用登記的，這麼多人都要講要怎麼登記。

秦議員慧珠：

那我們又最後。

主席：

你們要登記我也不反對。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想我們這個程序還是要，因為剛剛像我們小組的林美倫議員，就因為一個人五分鐘的時間太短了，所以她就犧牲她的時間給我們問，而我們採取比較強勢的問法，第一輪的重點就擺在追究市政府的責任，林美倫議員因為有事情要趕離開，所以他還特別交代我，第一輪要討論善後的問題，是一波一波進行的，我們當時都看到那個表上有第二輪，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分，照慣例都要向議程股廖股長那邊登記，這都是以前的慣例，我們就按照這個慣例將事情檢討清楚。

主席：

你要登記也可以，因為我看這麼多人要發言，實在不好登記。好，那就用登記的，第二輪一個人三分鐘。

黃議員馨儀：

我們已經從二點等到現在了。

卓議員榮泰：

我們已經在這裏聽這麼久了。

主席：

我們以前是一樣都做過，但因為現在要發言的人恐怕很多，所以按程序來比較好，大家不要再講了。第二輪一個人是三分鐘，第一組是謝明達議員等，有沒有人在？謝明達、卓榮泰、柯景昇，那就九分鐘，請開始。

康議員水木：

現在既然大家都要第二輪沒有關係，但是起碼要尊重自己也要尊重別人，不要讓媒體看笑話，第一輪問什麼，第二輪不要再問同樣的問題，比如第一輪問繩子五分鐘，現在又來說同樣的問題，講點別的嘛！不要讓媒體看笑話。

主席：

康議員！你說這樣說不定也會被笑，現在S20在播，自有公斷，你不要去批評別人，人家議員要說什麼，那是人家的自由。

康議員水木：

同樣的話再說會被笑。

主席：

不要這樣說，你說這樣人家說不定也會笑。

康議員水木：

同樣的話說二遍，有什麼意思？

主席：

不要說別人說的話會被笑。

康議員水木：



本來就會被笑。

主席：

請坐！請坐！

好，現在進行第二輪的第一組，有謝明達等三位，時間是九分鐘。還是要休息一下再開始？休息十分鐘好不好？還是要繼續？我都想上洗手間了，我想市長恐怕也一樣，所以我們休息十分鐘再開始。

陳議員永德：

議長！我要提散會動議。如果要進行第二輪，也讓大家回去想一下。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康議員也好，秦議員也好，你們兩個要心平氣和。如果談到退職金，或是自肥案，我們絕對不吵架，也不會像陳水扁市長那天在TVBS說，你們敢要我敢給，就不相信你們吞得下去，吞不下去還不是要吐出來。這要憑陳市長自己的良心，我們大家不要吵架，凡事都有天在看。好，現在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我們是依照登記的順序，還是質詢組的順序。

主席：

按質詢組。

魏議員憶龍：

按質詢組不妥當。

主席：

我也沒有特別反對，只是人少的時候，有時候就看誰要講，大家將就。如果人多，就還是按這個程序來。我今天是看這麼多人，都還要講話，所以才會說要按質詢組來，你們如果不講，時間自然就縮短。如果還要再加進去，時間就越來越長，我講的是實話，我們三黨裏面變化很大，大家不必意氣用事，其實照這個來也一樣，要講的講，不講的就坐下來，這樣時間也一樣。大家心平氣和，就照這個程序來，不講的就放棄，這樣很快就可以結束，這樣比較不會有爭議。如果你們要問，其實我本來不想問，看你們要問，我就故意說要問，這樣時間不是越拖越長。你們本來是要幫陳市長，結果越幫越忙，我講的都是實話。

黃議員馨儀：

我現在心平氣和問你一個程序問題，我們今天是在到六點半，還是無限期延長，可以二輪、三輪、四輪、五輪？

主席：

我們的習慣是可以進行第二輪、三輪、四輪。

黃議員馨儀：

但我們也可以明天再進行第二輪。

主席：

如果大家要這樣，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想今天最好到第二輪就結束。

黃議員馨儀：

通常在市長專案報告之後，本來我們議會內部還要對市長的報告和答詢進行檢討。這樣的會要什麼時候開，還是專案報告結束之後就沒有有了？

主席：

專案報告進行完之後，通常我們都有做一個結論。

黃議員馨儀：

對。

主席：

其實我們剛剛也稍微做了一個結論。

黃議員馨儀：

主席！你是每一輪完，都做一個結論。

主席：

沒有、沒有。最後一輪才做結論。

黃議員馨儀：

那我們現在要先解決一個程序問題，因為我們通常開會到六點半，現在只剩兩分鐘，連一個人問的時間都來不及，現在我們是延到明天才開始第二輪？還是今天要二輪、三輪、四輪一直下去？

主席：

如果大家希望明天才開始，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這也有慣例。

黃議員馨儀：

不是啦！因為現在很明顯的只剩兩分鐘，連一位議員的答詢時間都不夠。

主席：

沒有規定到六點半就結束，以前我們也沒有這樣，我記得你有時候在六點半以後也在問。

黃議員馨儀：

如果到六點半不結束，主席要徵詢大家的意見，看看我們今天再延長開會好不好？現在我主張到六點半結束。

主席：

要明天再來嗎？

黃議員馨儀：

對。

主席：

那我也沒有意見。

黃議員馨儀：

大家如果還有興趣就明天再來，不要這樣沒有限制的一直問下去。

主席：

不是明天，是後天再來，我沒有意見，因為明天是大會，如果果要延就要延到後天。

周議員柏雅：

主席！專案報告的時間只排了一天，今天之所以繼續排，是因為昨天正式報告完之後，有的人還沒有問到，其實專案報告應該只有一天，所以今天如果還有問題，應該今天解決。如果有意要問的，就繼續留下來，但不管怎麼問，今天一定都要結束。議程本來就要這樣安排，主席你當了這麼久了，應該很清楚，幫大家解釋一下。

主席：

我沒有特別的意見，議會是合議制，但我都是依照慣例來處理，不要今天不想問，就說要提早散會，想問就要求一定要怎麼樣。應該照我們的規定和習慣來做，站在主席的立場，我覺得今天將這個案子結束是最適當的。現在就照程序來做，一個人三分鐘，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你如果一定要反對，說明天、後天再來，我也不反對。

廖議員彬良：

主席：剛剛你說一輪之後，你有一個結論。

主席：

沒有，最後一輪才做結論。

廖議員彬良：

大家都問過了，你是不是說一下結論是什麼，讓我們知道一

下？

主席：

現在沒有結論。

廖議員彬良：

已經六點半了。

主席：

現在就做結論，那後頭問的不是罵死了。

廖議員彬良：

現在六點半，我提散會動議。

主席：

沒有額數，不能提散會。

陳議員政忠：

原來沒有想問的，就不要再問了，有意見的問題一問就好，不

要再拖一天。

主席：

不要因為別人要問，你就故意說要問，這樣只有拖時間而已

。

陳議員政忠：

不要問的就不要問了，要問的人趕快說，今天就把它結束，

不要再拖一天。

主席：

他們執政黨還要問一天，你們怕什麼？

陳議員政忠：

我是幫他們考慮。

主席：

他們還一直要說，你怕什麼？

陳議員政忠：

好。

主席：

我也希望今天將這件事情結束，廖彬良是黨團召集人，他說

要多問一天，你們怕什麼？

廖議員彬良：

你不要亂說，你為什麼常要幫我講話？

主席：

不然你說要散會。

廖議員彬良：

我是要散會啊！

主席：

你又不是第一天當議員。

廖議員彬良：

你不要隨便亂說。

主席：

沒有額數，怎麼散會？那是大家一個共識。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一下，我們民進黨就不發言了，然後新黨和國民黨各

派一位代表，一人講十分鐘，這樣好不好？七點以前就可以結束

了，最後主席再做一個結論，我這個建議請主席裁決。

主席：

許議員建議二個黨派一人十分鐘，各位有什麼意見？如果不願意我們就按照慣例來。

許議員木元：

李承龍讓他講五分鐘。

主席：

如果民進黨不問，第一、二、三、四組就都不必問了，時間就省很多。但你不要因為他們要問，也就故意要問，到後來拖到的都是市長的時間，我講的都很實際。

許議員木元：

那主席你講一個上限。

主席：

就按照規定來做，如果等一下沒有要說，一下子就結束了。

卓議員榮泰：

在可能進行第二輪之前，我先表達一下，從昨天進行到今天已經二天了，問題的焦點也很清楚，總是包括那幾個相關性的單位，有一些跟本案沒有關連的，是不是能讓他們回去？像水處、國宅處、捷運局、台北銀行坐在這裏，一點用都沒有，是不是可以先讓他們回去？如果還要進行第二輪，就把我們的焦點鎖定在與本案直接、有相關的單位，這樣也比較不會浪費人力。好不好？是不是能徵求大會同意？

主席：

沒有關係的局處就讓他們回去，二位副市長、秘書長應該在這裏聽一聽，當然民政局應該留下來，還有社會局、警察局，要教育局嗎？好像跟他們沒有相干，要找教育局嗎？

陳議員正德：

沒有相關的，應該先讓他們回去。

魏議員憶龍：

關於這個，我有不同的意見。我的不同意見是，這次發生這麼大的拔河事件，我們檢討的是大型事件應該注意的事項，所以剛剛有同仁提到跟這個事件沒有關係的局處，我們讓他回去，基本上我不反對。但是各個局處，如果認為他有必要留下來，因為每一個局處首長都有機會辦這種大型活動，要避免萬一發生類似的事件發生，他願意留下來吸收一點經驗，你一定要他走那也不好。所以議長你是不是接受我這個意見，原則上指定幾個局處留下來，其他的局處如果自願要留下來，我們也不反對，不要一定要人家走。

主席：

對，那當然。那就我剛剛唸的幾個單位留下來，其他的我看就先走了。

楊議員鎮雄：

議長！請主計處和人事處留下來。

主席：

好。

楊議員鎮雄：

我等一下會問因公傷亡慰問金的發放辦法。

主席：

好，主計處和人事處留下來，還有衛生局也要留下來。

楊議員鎮雄：

主席！人事處的沈處長馬上就要溜了，對於我們這些員工未來……。

主席：

現在善後問題都是衛生局在做。

楊議員鎮雄：

發展局局長是不是要留下來？

主席：

不必了。

楊議員鎮雄：

他們也經常辦活動啊！

主席：

不必了，我看就這樣。康議員！你那麼認真做什麼？我們都快要被害死了。

黃議員馨儀：

議長怎麼可以這樣說？

主席：

沒有關係，我就是要讓大家都知道，對於自肥案的來龍去脈，市長他最清楚，絕對不是像他二個星期前在電視上講的，如果在兩個月以前講，我不生氣，但在二個星期前又講，一個人要有良心，要不然大地會反撲。好，開始進行。

黃議員馨儀：

我們尊敬你是前輩。

主席：

我這議長這麼小怎麼是前輩？

黃議員馨儀：

議長你是我們的前輩，不要做個人情緒性的發言，主席！不要這樣。

主席：

邀我到床上去，才說我強姦他。

黃議員馨儀：

不要這樣。

主席：

亂來！不講我還不生氣。

黃議員馨儀：

議長不要這樣，不好聽也不好看。

主席：

沒關係，我現在的形象很差。

黃議員馨儀：

不要啦！

主席：

邀我到床上去，才說我強姦他。

黃議員馨儀：

議長！你有什么公仇、私仇……

主席：

我爲了使我們議會的同仁不受傷害，所以一切自己承擔，很多話我不講出來，我想市長心裏有數。

黃議員馨儀：

主席！你身爲全台灣最高水準的議會主席，不應該在議事廳上做個人情緒性的發言。

主席：

什麼個人情緒？他是在修理我們議會。好，把陳市長二個星期前，在李四端的新聞百分百節目的錄影帶來放一放。

黃議員馨儀：

主席！你這樣不是擾亂議程嗎？

主席：

我是勸康水木不必那麼認真。

貴議員警儀：

主席！你這樣是給全國觀眾做很不好的示範，你這是擾亂議程。

主席：

好，趕快開始，你越講我越生氣。人在做，天在看啦！

貴議員警儀：

你自己不要說啦！

主席：

好，現在進行第二輪，第一組是謝明達議員，一個人三分鐘。好，不問就跳過。第二組貴警儀議員等要不要問？不問就跳過。第三組江蓋世議員等，不問就跳過。周柏雅議員你們要問嗎？有幾個人？好，六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請羅處長上台。羅處長！對這次的事件，你爲了表示負責提出辭呈，我認爲這是政治責任的表現，但是整個事件的疏失，我們還是要面對。所以我昨天說對事件發生的各種問題，要很謙虛的來檢討，要勇於面對問題。

這次你提辭呈，我覺得陳市長處理得非常好，他准你辭職，但要求你要儘速將相關的問題解決清楚，這和過去國民黨的政務官辭職是不一樣的，過去國民黨的政務官辭職都是拍拍屁股就走人。但我也希望處長你雖然已經正式辭掉台北市府新聞處長的職務，但相關的問題，也麻煩你在這幾天之內拿出你最大的能力和效率，好好的來解決相關的問題，這是我們要鼓勵你的部分。

另外，對市長也有所勉勵，我昨天說過，有一句話叫做「無咎者善補過也」，人活在世上不可能百分之百都不犯錯，不可能

沒有缺失，無咎是不可能的，所以所謂的無咎只是善補過而已，善於把自己的缺點、過失補正過來而已。

我希望市政府官員能有一個體認，發生這次的意外，大家都意想不到，也都不願意見到這樣的事發生，但畢竟事情已經發生了，探究這次事件發生的原因，其實我們也有很多的疏忽，很多我們應該注意，但事先沒有注意的地方，這事件的發生，正好給我們一個反省的機會，也就是所謂的痛定思痛。希望你本身要有這個志氣，我們也會給新聞處的官員繼續打氣、鼓勵，多做事是沒有錯的，但是對於以前的疏失，我們應該藉由這次寶貴的經驗，好好的來反省、思考一下，做爲下次辦活動的參考，這點我再次強調。

我也要提醒陳市長，整個市政府要完全不犯錯，是非常的不可能。但我希望陳市長能抱著這個態度，任何的錯誤，都能夠即刻勇敢的來面對、解決，這就是危機處理的能力。對於這次拔河事件所發生的問題，這幾天以來陳市長盡心盡力，你的所作所爲，我相信市民都看得到，這是面對問題所展現的危機處理能力，這在市民的心裏面也可以建立信賴和信心。

當然相關的問題還很多，在這裏我只是要再次希望，市政府今後在辦任何的事，要更細心、更周詳、更進步，我想我們這種向上、向好的心，絕不需要受到任何的改變，但是做事的方法及管理制度，我們一定要越來越進步、越精細、越好。以上代表很多民進黨同仁的意見，我利用這短短的幾分鐘，對即將辭職的新聞處長，表示我們對這件事的感想，並給予鼓勵，同時也向台北市府所有的官員表示鼓勵，希望你們能針對問題好好的檢討，善補過者就是無咎，希望你們以這個精神繼續來做事，來替全台北市民服務。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羅處長離開新聞處之後，應該出國再去進修，二年之後回來，國家還是需要你的。謝謝！

主席（李議員銀來）：

這一組結束，接下來是第五組，康水木議員等四位。好，不問就跳過。第六組是李承龍議員，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我今天把國際拔河運動聯盟的標準拿過來，我手上的資料是國際用的麻繩規格和拉力測試標準，你們有沒有想過平均一公尺繩子的重量只有六百三十公克，所以這個繩子我一直認為有問題，就像蓋房子，蓋二樓的房子用三分的鋼筋就可以承受那個力量，但蓋二十層的大樓就不一樣了，需要一英吋以上的鋼筋，這次事件的狀況，就跟用三分的鋼筋去蓋大樓是一樣的。

我個人認為你有勇氣去承擔這個政治責任，我們可以給你肯定，但是我希望未來市政府要謹記這次的教訓，就是像這樣大型活動的問題，應該要多去請教一些專家的意見，其實這些標準規格統統都有，只要事前多花一點時間，這樣的意外都可以避免。

羅處長文嘉：

是，謝謝。

主席：

現在是第七組，由龐建國議員等四位，在場只有一位，時間三分鐘，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意外發生之後，羅處長你以辭職表示負責，對於這個辭職的行動，你有没有委屈的感覺？

羅處長文嘉：

沒有。因為我覺得這個活動是由新聞處來策劃，所以我們要負責活動的安全。

龐議員建國：

既然如此，我個人還是建議，往後詢答可能會有一些比較尖銳的問題出現，但我還是建議，既然你沒有委屈的感覺，那麼就不妨在詢答的時候，在你離開之前，做得漂亮一點，在言語上不要以情緒性的方式來回應。我相信整個的過程大家都看得到，每一個人對這件事到底持什麼樣的立場和態度，所有的市民都看得到。

羅處長文嘉：

謝謝龐議員！其實我不是喜歡以言語去好鬥的人，只是有時候我覺得需要將整個的事件談清楚。

龐議員建國：

早上有一段時間你的表現方式或回應方式不是很好，比如「胡說八道」這四個字，你願不願意在這裏表示一點遺憾？

羅處長文嘉：

我想我對楊鎮雄議員沒有惡意，我確實只是想把事情描述清楚。

龐議員建國：

但胡說八道這樣的說法，是否為恰當的表達方式？

羅處長文嘉：

其實很多時候互相的尊重和互相的諒解是非常重要的。這不管是對我自己，或每一個人都應該做同樣的惕勵。

龐議員建國：

好！這個我瞭解，不過我還是建議你在情緒上控制一下。麻煩陳市長，有一個簡單的問題請你答覆。事情發生到現在

，共同的主辦單位霧園關係企業，有沒有和市府對於這個問題做過接觸和討論？

陳市長水扁：

那一部分？

龐議員建國：

事情發生後就有賠償的問題，和道義責任的部分，一個企業共同來參與主辦這樣的活動，當然也是爲了企業的形象，雖然這件事並不是由他們來執行，但既然掛了名來主辦，要出這個名，要打企業形象，就要對這樣的後果表示一個企業對社會的責任。所以我要問，到目前爲止他們有沒有和市政府有過接觸？

陳市長水扁：

有的。

龐議員建國：

做怎樣的表示？

陳市長水扁：

他們表示當市政府先行負責之後，對於內部的關係，他們願意負起該負的責任。

龐議員建國：

有沒有談到賠償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因爲到底全部需要多少的賠償還不知道，所以這一點沒有辦法做進一步的敲定，但是他們有表示一定會負責。

龐議員建國：

好的，這點很重要。如果今天他有善意的表示……

主席：

時間到。再來是第八組，有許淵國議員等四位，時間是十二

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淵國：

市長！剛剛在第一個階段，我們這個小組強調的是責任的釐清和技術上問題的探討，第二輪我們再對善後問題做一個探討。

當然在事後市政府已經做了很多的善後處理，但是我在這裏還是要具體的強調本席的關心，是不是可以給傷者充分的醫療和未來生活的照顧？這是我們所關心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第二，對於受傷市民的復健和心理重建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在現階段很難有一個明確的答覆，因爲還要看他實際生理復健的情況，才能談心理的重建要怎麼做。但是有一件事，我希望能夠立即著手去做，就是對於當場的兒童，還有家屬的一些心理上的輔導，這個工作我希望你們能立即去做。

另外，在善後的工作裏面，我希望市政府能在一個星期內，提出一個非常周詳的計畫，然後先送一份給本席參考，我們也可以就市府對於善後的處理，不管是生理的重建、心理的輔導和未來生活的照顧，我們或許也可以再針對市政府所提出來的方案，再具體的提出一些建議。我們總希望這個事件，能夠在最不幸的情形下，能讓受傷家屬和傷者，還有市民在心理上得到一些撫慰，這是本席所關心的，所以請市長在一個星期內將整套的計畫送給本席，我們會再提出具體的建議，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許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已經成立後續的醫療小組以及工作小組，在醫療小組方面，我們昨天晚上已經邀請台大、新光、馬偕、市療的專家醫師做共同的努力，包括復健、心理重建，都已經開始做了。



許議員淵國：

市長！我們的時間很短，所以我才會具體要求把這樣的計畫送給我們參考。

陳市長水扁：

我請涂局長來做。

許議員淵國：

特別是對於受傷家屬還有當時在現場的兒童，盡量給他們一些心理的輔導，這是我的具體建議。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楊議員鎮雄：

市長！我們大同區這次大概有一百名的市民參加這次的拔河活動，依據昨天市政府送來的資料，有二十九位受到不同輕重程度的傷害，真的是非常的不幸和遺憾，大同區首當其衝，出席人員的百分之三十，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我個人在星期一早上上班的時候，也到大同區公所去瞭解過，民政課長及我們一些里幹事都有受傷的狀況，這些區公所的基層主管及員工，平常犧牲假日為市政府舉辦各種活動，已經相當的盡心盡力，結果在這次的活動中，居然發生這樣的不幸事故，我們都感覺非常的遺憾。所以在這裏我要請人事處處長，對於我們台北市政府因公受傷的辦法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我們市政府有一個台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

楊議員鎮雄：

目前給付的狀況如何？

沈處長昆興：

他們的狀況應該符合我們這個要點的第四點，發給的慰問金分二種，一個是殘廢，全殘的發給七十萬元，半殘的發給四十萬元，部分殘廢的發給十五萬元。全殘的由機關學校檢附殘廢的證明，專案簽報本府會財主單位、人事單位，市長批准。

楊議員鎮雄：

我現在是問台北市政府目前的作業情形如何？你這有二部分，一個是住院要發給慰問金，一個是……

沈處長昆興：

我跟楊議員解釋一下。

楊議員鎮雄：

你們發放了沒有？

沈處長昆興：

還沒有發放，需要機關首長核可。

楊議員鎮雄：

我們台北市政府發動他們去參加，只花不到三天的時間，今天距離他們因公受殘也已超過三天的時間，我希望我們人事處用墊支、墊付或其他任何的辦法，對於因傷住院，要發給慰問金十萬元的趕快發放，對於可能導致半殘或全殘的，應儘速在二天之內趕快發放。為什麼叫人家去做事的時候這麼快，等到受了傷以後，又開始以官樣文章、公文往返的方式慢吞吞的處理，我想市長絕對不會同意的。請你們主動積極一點，我是希望發放的方式，甚至要比我要求你們給我的資料要更優厚。因為他們的出公差是市長的指令，是在市府集體作業而不是他們個人的疏失所造成的，在這裏的情況下，我希望我們人事處給的一定要比這個標準還高，這是我的第一點要求。

沈處長昆興：

我們希望區公所儘速辦理。

楊議員鎮雄：

除了剛剛要求市長在很快的時間內，將台北市政府的作業辦法送來議會之外，另外我也再補充要求一點，也就是發動去參加的像我們斯文里的鄰長以及里幹事的妻子，他們不是一般的民衆，他們也是廣義的公務員和公務員的家屬，我們人事處是不是也能比照辦理？因爲他們平日就已經犧牲假日家庭親子時間，來從事公益活動或是公務，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受到了傷害，除了市政府編制內的員工以及他們的家屬以外，對於鄰長的部分，是不是能以廣義的公務員來解釋，讓他們也能適用你們這個辦法獲得補償？

沈處長昆興：

我們這個辦法規定的是公務員的部分，至於里長、鄰長的部分，是不是由民政局來協調一下？

楊議員鎮雄：

不要墨守成規，請以專案來處理，我知道依法你們是受到限制，但是對於發生這次的事件，希望你們以專案的方式簽給市長，讓市長做一個裁奪。

沈處長昆興：

這可能要民政局來主辦。

魏議員憶龍：

請教育局的吳局長也上台。市長！今天你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用每一分每一秒的時間來關心這件事都關心不完，第一波我們用比較嚴厲的口吻來查明責任，我們還不是追究責任，因爲我們從你們的身上學到一個經驗，當別人發生事故的時候，應該用比

較慈悲的心來關懷人家，這樣可能比較好一點，這樣對自己的子孫、全國的民衆，都會有良好的教育作用。

我們今天不是貓哭耗子假慈悲，而是真正從你身上學到教訓，但是我們很遺憾，因爲時間很有限，沒有辦法充分的問，我們除了還會以書面補充之外，我在這裏有二個請求。

第一，這次的事件發生之後，全國中、小學的兒童看了可能會覺得很緊張，認爲拔河是很危險的運動，或者任何大型的運動都很危險，所以能不能請你在一週之內以台北市政府的名義，請教育局派員到各個國小、國中、高中，告訴他們，只要有充分的事前準備，絕對不會有危險發生。同時以台北市政府的名義，發函全國各中、小學學校，告訴他們只要有事前充分的準備，只要每一個技術人員很認真、很負責盡職的來處理，運動永遠是好的，可不可以？

吳局長英璋：

謝謝魏議員！我們昨天已經……

魏議員憶龍：

我們時間有限，你只要告訴我可不可以就好了。

吳局長英璋：

我們昨天已經開始做這個事了。

魏議員憶龍：

那就是可以。市長可不可以答應這個事？可以。

第二，這事件發生之後，有很多的相關資料都沒有出來，市長能不能在這個事件做一個很快的處理，大概在二週之內，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這個報告送給議會備存，然後你們自己也檢討，同時把這個報告也送到地檢署給檢察官，當做這次責任查明的參考依據。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新聞處做一個彙整，提出一個詳細的報告。

魏議員憶龍：

好，謝謝。

主席：

好，第八組結束，現在換第九組。有八位議員在現場，時間是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永德：

主席！衛生局涂局長呢？回去了嗎？好，那沒關係，我請問陳市長和陳局長好了。我們涂局長和市長在一起慰問傷患的時候，他有講過這次傷害所有的醫療及後續復健的費用，都要由市政府統一支付，所以二十五日自行前往就醫的部分傷患，可憑醫院的收據向衛生局三科來洽領醫藥費，所以有什麼問題的話，都可以打電話給衛生局三科。但是我打過，還有一些民衆也反映過。我打給衛生局三科，他們還是說這是社會局的事，要他們去找社會局。民衆已經受傷了，即使他們是自行就診，也一定有醫院的單據，如果是市立醫院當然理賠還比較好解決，但如果不是的話，我們市政府僅理賠健保自行付費的部分，問題是我們的三科，尤其是救護股在處理這樣的事，民衆已經受傷了，你難道還要他們跑二趟、三趟嗎？我覺得非常的不合理。既然責任敢攬下來，服務態度就要好，你們現在不是，打電話給三科的救護股，他們又說是社會局的事，難道一定要民衆跑二趟、三趟嗎？我想這不是陳市長希望見到的，我也不希望涂局長這樣做，三科既然有救護股，而且負責醫療的部分，就應該要好好的處理，直接就把責任攬上來，讓民衆直接憑醫院單據就可以領這筆醫療費用，不要再去問社會局了。

陳市長水扁：

我請陳局長說明一下，這部分究竟是怎麼分工，我們絕對會負起責任。

社會局陳局長菊：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如果民衆受傷打電話到衛生局去，我會跟衛生局協調，絕對不會讓民衆跑第二次。

陳議員永德：

因為大部分的民衆都自行就醫，雖然輕重的程度有不同，但我希望都不要讓他們再跑第二趟。

陳局長菊：

我會跟衛生局協調。

陳議員永德：

看到底是要向社會局或衛生局領，要明確告知，不要讓民衆跑那麼多趟。

陳局長菊：

當然。

林議員晉章：

請羅處長還有新聞處第二科科長一起上台。市長！剛剛第一輪的最後三分鐘，我從站起來講到講完坐下去三分鐘，我的助理就打電話來，因為SNG直接在轉播，我的助理告訴我，我一站起來講沒有多久，電話就進來了，是一個女生，她質問林晉章議員為什麼要罵市長？把責任都推給市長？

我在想我剛剛講了三分鐘，根本就沒有罵到市長，只是就事論事，結果她第二句話怎麼講，她說：「那些人都是自己將繩子捲在手臂上，所以斷掉是他們活該，應該自賠。」然後我的助理就跟他講說：「這些人是誰你知道嗎？這都是配合市長動員的人

。」她又說她知道，然後就把電話掛掉了。

市長！大同區公所陳課長的太太都已經很悲傷的，一再的表示沒有這回事，市長也一再公開的說明，爲什麼你的支持者還是這樣說？市長！你是不是再跟他們澄清一下，不要讓他們一而再再而三的用這樣的言語傷害人？現在電視也在進行實況轉播，市長是不是跟他們說明一下？

陳市長水扁：

因爲没有任何的證據顯示那一個人的手纏到拔河繩子，一樣的道理，政府要負的責任，也絕對跟他們的拔河姿勢没有任何的關聯，不管怎麼樣，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們應該要負起全部的責任，這一點還請大家瞭解政府的誠意和負責的態度。

林議員晉章：

謝謝市長！因爲剛剛我在跟你談的時候，我也說過對於羅處長的辭職，你的處理態度，我們都表示肯定，但是民衆尤其是你的支持者，都還有這種聲音，所以我在這裏要謝謝市長的澄清。

好，請新聞處第二科科長。因爲我昨天臨下班的時候，只是提出來希望向市政府搜集幾樣資料，結果今天早上就接到二通電話，第一通電話告訴我說我不要雞蛋裏挑骨頭，我心裏在想，像我剛剛提到的，如果我們用企劃書來代替契約書，那麼在基金會所提的企劃書裏面的第六頁明明寫著要有試繩，結果爲什麼沒有試繩？我們這樣的問題是在雞蛋裏面挑骨頭嗎？而且陳市長你過去擔任民意代表的時候，就很會深入的去挖掘問題，所以你會大大的有名。所以在這裏我要請羅處長說明，爲什麼基金會本來有說要試繩，怎麼到新聞處送給市政府的企劃書裏面就沒有試繩了？

羅處長文嘉：

我請承辦科長來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晉章：

好，那趕快，我們時間有限。

新聞處第二科游科長進忠：

關於試繩的部分，我倒是第一次聽到。

林議員晉章：

基金會送給你們的企劃書第六頁就有寫到試繩，這是你們送給我的。我剛剛就講了，你們都沒有人去翻，到現在你還不曉得，所以從這個地方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新聞處在辦這些事根本就没有用心。你們怎麼把它取銷的？

游科長進忠：

報告林議員！他所謂的第一場試繩，指的是第一場的拔河。

林議員晉章：

他說本次拔河爲試繩，爲什麼你們送給市政府的企劃書上没有寫試繩？他們送給你的企劃書和你們送給市政府的企劃書不一樣。

游科長進忠：

因爲古典詩詞學會只負責一部分，而我們考慮的是全部的活動。

林議員晉章：

本來他們的計畫是有，但是到你們最後的決定書裏面就没有了，我們要讓市長還有林副市長瞭解這個情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再請問，羅處長昨天還有今天下午都講向霖園關係企業去募款的人是你，是嗎？

游科長進忠：

是。

林議員晉章：

你用什麼身分去的？

游科長進忠：

我在接辦活動的時候，有關經費的部分，都要尋求合辦的單位，一般我都會找對公益還有回饋社會比較有興趣的企業團體。

林議員晉章：

你找了幾家？

游科長進忠：

我列了好幾家，而霖園企業是我們試的第一家，然後第一家就成功了。

林議員晉章：

你們一共募了多少钱？

游科長進忠：

口頭約定是三百萬元。

林議員晉章：

只有三百萬元，沒有其他的了？

游科長進忠：

沒有。

林議員晉章：

基金會所提來的企劃書第十一項就提到，台北市政府新聞處負責主辦業務，提供所需經費。請問你們的預算經費在那裏？

游科長進忠：

因為我們在跟他們訂合約書的時候……

林議員晉章：

我問你預算經費在那裏？

游科長進忠：

我解釋一下。

林議員晉章：

有沒有預算？

游科長進忠：

這指的是我們的合辦單位會支付這筆預算，但新聞處要負責……

林議員晉章：

你要提供經費給基金會，所以才會去外面募款，所以我請問你，你在向外面募款的時候，是以什麼身分到外面去募的？你告訴霖園關係企業是誰？

游科長進忠：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林議員晉章：

好，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對各級政府之捐獻或其他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第三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這就是我今天為什麼會輾轉接到一通匿名電話的原因，他不敢說他的身分是誰，他說因為知道我昨天在搜集這個資料，所以特地來告訴我，他說市政府的官員打著市府的名號去要求捐款，大家不得不捐，他問我說敢不敢拿出來講？這是變相的貪污，這句話不是我講的，是那通電話講的，他告訴我這是變相的貪污。而這件事我在開喜烏龍茶的時候就跟羅處長說過，結果還是繼續犯這個錯誤。

林副市長！你負責調查小組，我希望你把這個事情再好好調查下去，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再提供資料給你參考。

游科長進忠：

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蔣議員乃辛：

科長你休息一下，因為我們時間寶貴。對不起！

市長！今天下午我們議會接進來的電話非常多，而且是從來沒有的，任何一位議員只要一講話，電視一轉播之後，他的研究室電話就接不完，當然很多都是愛護你的、支持你的，幫你在講話，替你打報不平，說我們議員什麼都不懂還要問。事實上就是不懂我們才要問，說我們在雞蛋裏挑骨頭，至少我們今天下午的討論絕對不是雞蛋裏挑骨頭，這都沒有關係，但竟然還說這些受傷的人是自己用繩子綁在手上，才會斷的，所以受傷的人是活該。市長！請問你認為這些受傷的人活該嗎？

陳市長水扁：

大家都有親人，看到那樣的情景，每一個人都非常的難過，到現在為止包括他們本人及其家屬，受到的驚嚇和精神上的折磨，應該是很難平復的。所以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是活該的，如果有人講說話，絕對是非常不對的，就如同這件事發生之後，在三更半夜我的家人也接到一些電話說「恭喜市長！」這也是不對的。一樣的道理，在急救的過程，馬偕醫院也接到一些電話，說不能救活就讓他死掉，如果你把他救活，我們要放炸彈在你馬偕醫院，這也是不對的。大家應該要有憐憫之心，而且要能夠感同身受，雖然不是發生在自己身上，但每一個人都要理解受難者及其家屬他們的心情以及未來的生活狀況，這點非常感謝蔣議員給我們的指教。

蔣議員乃辛：

市長！你剛剛也講了，這些人是無辜受害的，而不是活該的，所以這些幫你講話，愛護你的人，我不知道他們是真的愛護你

還是真的在幫你講話？講這些話，對你不但沒有任何的幫助，反而還會受害。怎麼會說這些受害人是活該？甚至還要送我們議員棺材，我覺得這些人講的話真的很奇怪。

市長！有些民衆真的是沒有任何條件的支持你，可是你對這些支持你的人應該也有某種程度的呼應，尤其是像這種慘劇發生之後，對受害的人應該要關心、關懷，而不應該爲了幫你講話，就說這些人活該。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社會能夠更健康，也希望跟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秦議員慧珠：

市長！這次的拔河斷臂事件對你的政治生涯來說，是一次很大的考驗，我相信你的支持者，也同樣有這樣的看法，所以他們奮不顧身的來搶救你，但是因爲他們太情緒化了，他們的反應太激烈了，所以就造成蔣議員說的情形。他們不斷的騷擾，不斷的打電話到我們服務處及議會，他們講一些非常不理性的話，基本上我們議員被騷擾已經習以爲常了，但是他們再去騷擾那些受傷家屬，再去騷擾很多的相關人員，那就不對了。不只幫不上你的忙，反而還害了你，所以如果你對這些支持你的狂熱分子有影響力的話，你應該公開告訴他們，要他們支持你一起去面對這個危機。我也相信有些非常極端討厭你的人，他們也會有些情緒性的反彈，可能又會加害到這些受傷的人，其實這些受傷的人是最無辜的。

從這件事的發生，我們應該可以學習到很多，我相信市長在這件事中，也一定成長很多，有很多的體會和學習，甚至羅處長我相信也突然長大了很多，因此我們今天很認真的再來探討這個

問題，認錯、道歉、處分失職人員、賠償，這一連串的步骤、動作都做了，剩下來目前就是給他們醫療、復健以及賠償問題。而賠償是一個講起來非常客觀理性，但是當事人可能不容易接受的問題，我記得林肯大郡發生慘案之後，很多的受難者罵尤清縣長說他不如陳水扁，台北市做得到，台北縣做不到，尤清縣長公開在媒體上說，台北縣沒有錢，台北縣沒有這麼多的預算，台北市有錢，所以台北市長可以拿幾百萬元去賠，拿幾十萬元去賠，而我尤清做不到。於是陳情人又去找內政部，內政部也礙於法規，說這是地方政府的職權，他們沒有辦法做到。

我們今天各級政府應該很嚴肅來面對災難賠償的問題，國慶日軍機失事了，國防部發言人說每一個人大概可以賠五百萬元，立刻有人質疑，中油公安事件，一個人都賠了一千多萬元，怎麼這些國家優秀的空軍卻只能賠五百多萬元？國防部說沒有辦法，根據軍人撫恤條例及軍人保險的規定，我們只能賠這麼多。而中油的問題，他們運用相關的法案，給予最優厚的賠償，但是外界又質疑，中油是不是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所以陳朝威董事長到立法院備詢的第一天，人家就問他你什麼時候漲價？他說我在下月中旬以前不會漲價。中油是國營企業，沒有拿納稅義務人的錢，國防部也沒有隨便增加納稅義務人的負擔，用的是軍人保險，他們自己的錢。我記得黃大洲市長時代，也發生過很多次的公安事件，家屬極盡所能的去抗議，希望黃市長提高補償費，但黃市長非常守法，他說根據我們的相關法條，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的規定，死亡是三十萬元，重傷十五萬元，根據台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傷病救助是一萬到二萬元，死亡也是一萬元到二萬元，所以他不敢增加賠償，市民對他非常的不諒解，也因此黃市長在那麼多的重大傷亡案中，每次都被罵，他連一毛錢都

不敢增加，因為他守法，而這個法是經過議會通過的。國家賠償法也好，其他的相關法令也好，沒有議會、立法院的通過，他不敢亂賠錢。因此今天政府犯錯，我們就應該考慮要如何賠償，第一，我們應該要守法。第二，我們要遵守預算。可是市長！你的高明、你的膽大妄為就在這裏，你可以不守法，可以不管預算，我們議會通過了八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四億元的災害準備金，總共十二億元，你可以為所欲為，所以今天你做得比尤清漂亮，可是這是常態嗎？我們的各級政府都要學你的榜樣嗎？這是不足取的。今天這些受傷的居民是很無辜、很可憐的，我們也樂於給他們從優、從寬的撫恤，但是絕對不是像你這樣隨便自己亂發錢，當你發完了錢還不討好，以內湖水災的例子來講，大湖山莊你發完了錢，居民對你没有怨言了，可是江南街你不給錢了，那邊的人現在又誓死去抗議，不斷的陳情。因此漫無標準隨心所欲的亂發錢，其實是害了自己，你以為你可以得到大湖山莊街居民的諒解，可是你忘了江南街的居民更多，你永遠會把自己搞得雜亂無章，花了納稅義務人的錢還不討好，而納稅義務人更無辜。今天各級政府為什麼不像你這樣胡作非為隨便發錢？因為人家守法，因為人家像尤清一樣可憐沒有預算。因此我們要很嚴肅的跟你討論賠償的問題，國家賠償法明文規定在那裏，基層公務人員都要遵守，可是你們高階公務人員都不遵守，然後還沾沾自喜跑到外面去演講台北經驗，我發錢最多、最快，這值得誇耀嗎？死了人、受了傷才要發錢，不死、不傷、不受難發什麼錢？如果內政部、尤清縣長都像你一樣，林肯大郡的案子早就解決了。

我今天很嚴肅的跟市長探討這個問題，我不希望你在不守法、不遵守預算的情況下亂發錢，那是我們每一個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包括我都有繳稅，不容許你們違法失職讓市民受過之後

，又要市民共同來賠錢。我講這番話面對中央政府、各級縣市政府都行得通，也都應該用同一套標準去做事。市長！你要做聖誕老人隨便你，但是歷史自有公斷。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法辦理，依照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其他重大緊急災害或傷亡事件，經市政府核准者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依照同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我們可以專案報請市政府核定。我相信一切都於法有據，非常的抱歉，請眾議員多多指教。

李議員慶安：

對於這次的不幸事件，我們的發言很多，不外乎就是希望能夠亡羊補牢，對於這類不幸的事件將來如何防範，我們也提出了一些建議，剛才提出來對於很多契約上的問題，我還有一點要補充。這次承辦的基金會在發現到不能保險之後，有向我們新聞處的官員做一個說明，這樣的訊息為什麼沒有到達市長這裏？

羅處長文嘉：

因為這件事是我們部門主管……

李議員慶安：

我不可不可以請市長回答？我想瞭解市長現在知不知道為什麼？市長知不知道為什麼這麼重要，大家關切的保險問題，會等到你摔倒了、爬起來，才問羅處長有沒有保險？對於沒有保險的狀況，承辦人員有沒有告訴新聞處？新聞處有沒有告訴你？對這個疑點市長你現在瞭解了嗎？

陳市長水扁：

我所瞭解的是，那天事情發生之後，有記者問我們羅處長，羅處長當場的回答是有保險，因為我們一向都保險，也有要求承

辦單位要保險。

李議員慶安：

這我瞭解。

陳市長水扁：

但後來簡教授才說他們沒有談好保險的條件。

李議員慶安：

不是。市長！這些你都已經報告過了。

陳市長水扁：

我所瞭解的也是這樣。

李議員慶安：

我是要問市長，此時此刻已經經過這麼久了，你知不知這個狀況是怎麼出現的？你曉不曉得是誰的問題？誰得到這樣的訊息沒有告訴市長？沒有告訴處長？市長你曉得是誰嗎？你到現在還不曉得？市長！你在危機處理上，有很多的問題癥結你必需要瞭解，否則你說你會事後去檢討，要檢討誰啊？

市長！我告訴你，我知道是誰，但是我們的科長昨天含著眼淚叫我不要講，所以我就不講了，不過市長你做爲一市之長，難道你不會想要知道這樣一個關鍵性問題的答案？不會想知道我們新聞處是誰出了問題？爲什麼人家說沒有保險，新聞處承辦人員有人知道了這個訊息，卻沒有傳達上來？這樣的關鍵事情，市長到此時此刻還不曉得，我是感覺到非常的遺憾。

羅處長文嘉：

事情有分層負責。

李議員慶安：

分層負責沒錯，但是在事後檢討的時候，當然應該瞭解是誰犯的錯，這不是羅文嘉處長一走了之，拍拍屁股就沒事了。將來



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如何檢討呢？所以我今天並不想說出我們辛苦的承辦人員是那個人犯了這個錯誤，我只想知道市長到現在知不知道真象？總不能說我們議員都知道了，結果市長到現在還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接下來請教育局長和民政局長備詢，我先請教育局局長，這次的繩子多粗你知道嗎？

吳局長英璋：

我原先並不知道。

李議員慶安：

現在知道嗎？

吳局長英璋：

從剛剛提的直徑去推算圓周大概是十八到十九公分。

李議員慶安：

那是周邊，直徑是多少？

吳局長英璋：

六公分。

李議員慶安：

直徑是五公分。我請教局長，你知不知道多大的力量可以將

這五公分的繩子拉斷？

吳局長英璋：

這點我並不清楚。

李議員慶安：

那學校的繩子幾公分？

吳局長英璋：

學校標準的拔河繩圓周是十二公分。

李議員慶安：

直徑幾公分？

吳局長英璋：

大概三、四公分左右。

李議員慶安：

可以承受多少的拉力？

吳局長英璋：

以標準的麻繩來計算，大概有二十萬左右。

李議員慶安：

局長！在這裏我不尋求你給我答案，但是我必須在這裏提醒局長，同樣的事情會不會發生在我們學校的運動器材上？經過這次的教訓之後，我認為亡羊補牢，教育局應該責成學校對於所有的運動項目以及器材可能造成的疏失或沒有注意到的問題，應該澈底的來做一次通盤的檢討，包括這個繩子，到現在也不知道學校繩子的粗細，所謂三公分直徑的繩子，可以承受多少學生來拉。同樣的問題，只是我們今天沒有出事而已。所以我在這裏要提醒局長，不僅是拔河的繩子，我們的躲避球也經常造成運動傷害，甚至在籃球運動，都有人因為手肘的碰撞，造成雙眼失明。我覺得藉這個案子教育局要做一次全盤的檢討，這點局長可不可以承諾？

吳局長英璋：

謝謝你！這一點我們一定開始做。

李議員慶安：

請問一下李逸洋李局長，市政府爲了這次的拔河比賽，大規模的動員了一千五百六十人，總共花了十五萬元來動員，尤其是我們區公所的同仁，在這裏我想要提醒的是，像這樣的活動我們開放民間參與，來多少人表示這個活動多受歡迎，我們市政府動不動就好好大喜功，爲了逢迎讓長官高興，爲了要塑造萬人參與的

假象，老是去動員我們的員工星期天來參加活動，這些里幹事他們做何感想？李局長！你自己是議員出身，你應該對你下面的部屬同仁有一絲的憐憫之情，我今天在這裏要給你一個正式的忠告，希望李局長以及我們市政府將來在辦任何活動的時候，不要隨便把公務人員拿來運用，就如同我們過去一直反對雙十節動用學生排字是一樣的，辦個拔河就要我們公務員來拔河，拔到最後手都拔斷了，我不需要你給我答案，但是我要告訴你一句，今天里幹事告訴我的話，他們這麼說，我這麼轉述，沒有一絲毫的添油加醋，我問他們：「你們都去嗎？」他們說：「都去啊！」，我又問：「爲什麼要去？」他們說：「因爲要打考績啊！」。我又問：「這次拔河你們沒有人自願想去？」他們說：「鬼才想去。」

李局長逸洋：

李議員可不可以讓我回答一下？

李議員慶安：

我只是轉述。

李局長逸洋：

能不能讓我回答一下？

李議員慶安：

不需要。

李局長逸洋：

因爲你講的都不是事實。

李議員慶安：

希望你這位新的局長能夠體恤民情。

李局長逸洋：

希望你讓我回答一下。

李議員慶安：

希望你能體恤民情，不要再勞師動衆。

李局長逸洋：

能不能讓我回答一下？

陳議員學聖：

因爲時間關係……

李局長逸洋：

她說的完全不是事實。

秦議員慧珠：

我們接到好多的檢舉。

李局長逸洋：

中山區參加最多二百三十人，沒有一位是我們的員工，連區長都沒有下去拔河，你可以請區長來問。信義區參加二位，北投區參加三位，我們任何的動員。

秦議員慧珠：

李局長你要這樣做官，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告訴你，我接到好多基層員工給我電話……

李局長逸洋：

我們可以請區長來，你們事後也可以查證，如果有任何錯誤，我在這裏道歉。

秦議員慧珠：

李慶安議員講的，我都可以做證，很多的基層員工跟我反映，端午節他們要去划龍舟，中秋節他們要去賞月，光復節他們要去拔河，他們疲於奔命，每一個星期天還要負責動員……

李局長逸洋：

中秋節根本沒有動員市府員工。

秦議員慧珠：

都要去招呼參加的人，所以李局長！我知道你也很願意做一個好官，做一個清清白白、表裏如一的官。

李局長逸洋：

我們就事論事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我們誠懇告訴你事實，你居然說這全不是事實，你是說李慶安議員說謊嘍？如果你這樣當官，府會關係會很糟糕，馬上就是一個惡劣的開始。

陳議員學聖：

這個問題就請你以書面來答覆。市長！我這邊有一個狀況想提醒你一下，這次受傷的人員中，大同區長張源池也受傷了，他是脊椎受傷，但狀況並不是很嚴重。而那兩位斷臂的朋友，我們都希望趕快把事情處理完，所以先給他們二百萬元，希望狀況能好起來。而我為什麼會舉大同區長張源池的例子，因為他受傷了沒有錯，他的兒子是我們交通警察大隊的隊員，在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為警槍走火，打到他的脊椎，下半身癱瘓了，他是張區長的獨生子，到目前為止我們警察局給他什麼照顧？沒有。他每天自己花一千塊錢去做物理治療，如果二年不能好，他就要被資遣，他的年資非常淺，大概領不到一百萬元。另外消防大隊金華分隊隊員顏東和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去救火，因為電力公司斷電不徹底，結果他被高壓電觸及，腦部局部缺氧，常常會有昏迷的狀況出現。你知道他目前人在那裏嗎？回到澎湖老家去了。他的狀況大概再過一年，時間到了，他也不能回隊裏面上班，他也要被迫資遣，大概只領得到一百多萬元。所以我要提醒市長的是，今天你希望趕快把事情壓下來，所以對於受傷的民衆，希望趕快

提出所有的賠償，但你不要忘記，還有很多因公受傷的員工，像剛剛提到張區長的兒子、消防隊隊員，目前都在療養當中，但是我們市政府就忘記有這些人存在。他們也是在替台北市民衆保障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但二年一到，一百多萬元，我們就請人家走路了。所以請市長多關心另外一批沒有聲音的、受傷的政府公務人員，我希望市長你一定有辦法可以做到，我在這裏提出誠懇的建議。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會請警察局、民政局進一步來提供相關的資料斟酌辦理，謝謝。

陳議員政忠：

市長！其實這件事的發生也不是你所樂見的，事情發生的第一天，我在醫院看到你的那種表情，內心的折騰，我們也都感同身受。所以如果以市長那天處理事情的態度，回來檢討事情，我覺得事情會很好解決。說實在沒有人期待這樣的事發生，所以市長應該冷靜檢討這個過程是怎麼發生的，我在這裏聽了二天，本來說現場沒有救護車，其實我在電視上看到現場有救護車，但是昨天說是二台，今天又說是三台。沒有保險的事，其實市長也不必事先知道，但至少主辦單位的處長要知道，但就我瞭解，你們主辦單位的人告訴我，保險沒辦好的事，處長早就知道了。

市長！這其間有很多的矛盾，市長應該冷靜思考一下，我本身絕對支持這類的活動，今天受傷的人有一些都是我們庄內的人，我絕對不反對辦這類的活動，但要怎麼樣辦一個安全的活動，我想是最重要的，今天最大的問題是該保險沒有保險，這是唯一對社會最不起的事，如果有保險，出了意外還情有可原，所以在這裏我要誠懇的提出四點建議。

第一，市政府在辦大型活動的時候，應該要制訂一個安全規範，讓所有的活動都可以依循。

第二，任何大型活動，只要跟市民安全有關的，一定要訂定書面的合約，明確規範雙方的權利義務。

第三，我建議教育局，應該就現有的教育器材，重新檢討，給我們下一代一個安全的教育。

第四，對現有受傷的人員，不要急著和他們和解，應該先好好的輔導他們，對他們子女的教育、父母的撫養做全面的照顧，才能表示我們的誠意。

我希望責任追究之後，市長能在一個月內做一個報告，看看基金會要負多少責任？霖園又要負多少的責任？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對於安全準則方面，早上市政會議我們已經做了政策性的要求和指示，其他有關理賠的問題，我們當然會負起責任，而且會表現誠意，所以我們也不能完全不理不睬，也因此我們必須跟家屬接觸，目的也在這裏，如果家屬認為一時可能還有一些必須考量的因素，我們認為也不急著一時，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昨天先行發放初步的理賠金額，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接下來一些理賠的問題，還請陳議員未來能多多的協助，希望能達成和解。但除了這個之外，最重要的是未來的復健和心理的重建，包括他的工作問題，這些都是未來我們要全力照顧的地方，我相信絕不是付出多少錢就可以一了百了的，這也不是一個非常負責的做法。所以我們願意和陳議員合作，看看怎麼樣做比較好？

魏議員憶龍：

可不可以讓大家再進行第三輪？因為剛剛的時間實在很有限

，像我把我第二輪的時間給楊議員，我只問了二分鐘所以有一些問題還是沒有問到，所以我們是不是再進行第三輪？我建議一個人五分鐘。

主席：

第三輪也是三分鐘，然就把它結束。

陳議員政忠：

我們不問了。

主席：

好，那現在剩三個人，時間九分鐘。

周議員柏雅：

主席！還有我。

主席：

好。市長！不好意思，再十二分鐘。請周柏雅議員先開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不需要三分鐘，我為什麼要站起來說，就是剛剛六點四十五分十一秒的時候，有一位松山區虎林街的李先生打電話告訴我，要我在這裏替他講一句話，所以我借用這個時間來轉答他的意思。這位李先生說，陳市長在這件事發生之後，臨危不亂，積極用心奔走，救援傷患的作法，市民都看得到，他說陳市長這種作法，應該鼓勵他一下，他要我一定站起來替他說這句話。雖然我們議員有很多不同的意思，但是這些意見都是希望市政府能改進，我藉這個機會表達一下。

主席：

好，最後九分鐘。

鄧議員家基：

麻煩陳市長上台。

主席：

好，陳市長請。

鄧議員家基：

我們今天再跟你探討這個問題最大的目的，就是希望以後台北市不管做任何的事，都不要有類似的意外發生。我們剛剛談到辭職到底是不是負責任最好的一個方法？過去很多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出，辭職事實上是一個逃避責任的一個手段，我過去在公務機關服務的期間，有很多是毆打同事，有很多甚至是辱罵長官，還有倒會等等而辭職。今天我們要探討的一個觀念是，羅處長今天的辭職，原來不是他的過失，但因為他是行政主管所以勇於負起這個政治責任，這個我們應該給予肯定。但是如果一個主辦單位的首長，從開始的策劃到後來的執行，都是他一手主導，在行為責任上如果有失職，今天辭職就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對你陳市長勇於負責的態度，也會有所損傷。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要記取這次的教訓，要防範以後繼續發生，我們在前一陣子也開過協調會，我們要求公園處記取這個教訓，要建立活動安全的制度。我相信市長你都不知道，在辦理螢火蟲仲夏之夜活動的時候，就有一位小妹妹摔到水池裏面去，結果面目全非，縫了十幾針，後來有心理重建的問題，現在小妹妹根本就不願意出門，也不願意上學。所以我們就把他們找來開協調會，結果公園處怎麼跟我們講你知道嗎？他說你即使要追究，也應該追究前面推他的人。市長！我們研究的是為什麼在這種歡歡喜喜的活動裏面，會發生這種不幸的意外？是不是你們的安全圍籬出了問題？是不是你們的活動場地評估錯誤人數湧進來太多？大家只爲了活動的熱鬧，而疏忽了活動安全的注意。

像這些類似的問題，如果我們當時記取教訓，事後不要推拖

，我覺得至少一些活動安全制度、理念會被接受。我們今天不厭其煩的再次提出，希望市政府在後續作業能夠做到真正的安全防範。

第三，我還是要再次的建議市長，雖然我們後續的補償措施，不會隨便給個幾百萬元就一了百了，但是在我們台灣現實的環境裏面，對政府的過失也好，或是私人的過失也好，很少有人真正兼顧到，復健做完之後未來的人生規劃及重新調整的問題。在日本車禍死亡是終生賠償的制度。今天我們這二位市民同胞，不管是府內的同仁也好，府外的市民也好，受到這種傷害，未來的工作、未來的收入、未來的競爭能力，一定會受到很大的傷害。我也希望市長你能真的用心的去建立一套制度，讓我們終生受害的補償制度，能夠在這次案例裏面確實的發揮出來，這樣也許才是真正負責任的態度，而不是像現在外界所質疑的，草草的掩蓋過去，降低現階段的壓力，這也是我們最擔心的地方。

以上幾點建議，希望市長參考，我坦白說事後怎麼做大家都會看得到。謝謝！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鄧議員的善意指教。事實上我們也非常清楚，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成立二個不同小組的原因，醫療小組的部分，現在只是一個開始，我相信事後的醫療加上復健，以及心理的重建，都要緊接著開始。所以這一部分是非常漫長的工作，因為我的太太也有類似的情形，這很多都是一輩子的事，這點我充分的瞭解。

一樣的道理在理賠方面，我也瞭解到不是給人家多少錢就可以一了百了，包括未來的工作，還有轉業等問題，怎麼樣做一個最好的照顧，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就如剛剛鄧議員講的，終生

照顧的問題，我希望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當然也希望跟家屬談看看。所以像剛剛有人提到殘障的問題，不是我們現在不負責，而是因為什麼叫做殘障，在這個節骨眼，如果馬上說你已經殘障了，我相信這是非常殘忍的事。所以我們希望用最好的醫療，將他們的心裏創傷降到最低，所以如果以全殘、半殘來做理賠，我想目前還是不宜，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昨天先撥一筆錢給他們的理由，這跟心理的重建有非常重要的關係，請各位不吝指教。

**楊議員鎮雄：**

市長！對於市政府在台北市辦了許多創新的活動，基本上我們還是持觀察的態度，從來也沒有說要嚴禁市政府辦這類的活動。所以這次雖然發生這樣的慘劇，我們還是希望市政府能亡羊補牢，不要因噎廢食。談到亡羊補牢，也就是對於市政府的所作所為，如果發現那些缺失、不足的地方，需要改進、改善，希望在辦理的過程中能隨時修正，隨時來調整。

今天下午台北市的三位公娼和婦運團體又到我的辦公室來，告訴我說昨天晚上又有一位公娼吞了一百粒的安眠藥自殺，而這位公娼在自殺之前，還打電話給她另外一位當妓女的朋友，表示死了以後，要把棺材抬到市政府前去抗議。雖然他們也緊急把她救過來了，但是在這裏，對於我們的廢娼事件，還有很多所謂的牢需要補，在這裏也希望市政府能從善如流，明天我們還有公娼事件要在大會討論，在這裏我也不再贅言。

**魏議員憶龍：**

市長！剛剛楊議員提到公娼的自殺事件，事實上就是在提醒你，我們民意代表反映的就是民意，我們是把民意產生的困擾反映給你，所以這次拔河事件，我們也接到很多民意，我們也知道我們如果採不苛責你的態度，溫和問你的態度，老實說你會很倒

霉，我們是強勢的態度，你反而會博取到弱者的同情，塑造羅文嘉這個英雄，可是為什麼我們明知其不可為還為？因為我們要把責任真的追查清楚，我們分幾個階段來做。第一個階段，我們用強勢的態度將責任查清楚。第二，我們告訴你怎麼共同來關心老百姓。其實你們的活動還是有很多可取的地方，像你們這個大型活動裏面，我看到你們有寫誰可以參加，第三點寫著已婚者請帶著你的公公、婆婆、父、母、兒女一起來，這個遊戲適合你們全家來參加。

長期以來市政府在辦活動的時候，很多人說你們是爲了選票，爭取青少年，但是我希望你們站在家庭和樂的立場，雖然羅處長已經要離職了，我希望你離開這個崗位以後，多爲這個社會的家庭著想，而不只是鼓勵青少年。同時我們也希望辦活動的時候，大家曉得確實要注意安全，我們今天問的六個問題，市長你都看到了，官員們都唯唯諾諾的，都講是意外，或是實問虛答，爲什麼？因爲你聽不到真正的聲音，我希望市長從這個事件，學到一些教訓，多聽聽民意代表的聲音。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們不質詢，但因爲每一個黨都有講話，所以我們也給市長一個簡單的建議，一分鐘就好。市長！你的身體應該好好照顧，這幾天下來你也滿累的，其實健康和生命是非常脆弱的，可能瞬間就沒有了。這幾天你的表情讓我覺得非常熟悉，我記得在你參選台南市長的時候，你的夫人出了車禍受傷，結果你又因案入獄，那時你的家庭瞬間遭受到很大的打擊，你所走過的過程，我想我們很多人都能夠體會。所以這幾天我看到的你，就像看到當年真性情的你是一樣的，這個案件給我們很多的啓發，因爲這付出很多的代價，但我寧願這是一個重新的開始，我希望市長

能照顧自己的身體，然後對這幾個家庭也能付出長遠的愛心和關懷。謝謝市長！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鼓勵。

主席：

謝謝陳市長及所有的官員。今天我們就到這裏結束，剛才陳政忠議員唸了一個提案，這個案子就做爲我們這二天的結論，我想三黨也都簽字了，我也不再重唸了，就是剛剛陳政忠議員唸的，不要再討論了，我們今天就將這個案子通過，我們今天總是要有一個決議，這個決議就是剛剛陳政忠唸的，我們就轉給市政府，請他們處理。

好，今天就謝謝各位！尤其謝謝記者女士、先生們，我們今天的會就開到這裏，散會。

#### (四)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卅八分至六時廿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黃馨儀	龐建國	璩美鳳	林慶隆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廖彬良	柯景昇	李承龍	謝明達	林晉章
周柏雅	費鴻泰	鄧家基	魏憶龍	秦儷舫	李金璋
段宜康	康水木	許木元	林瑞圖	楊鎮雄	陳永德
黃義清	秦慧珠	陳正德	郭石吉	李仁人	江蓋世
許淵國	陳健治	藍美津	陳政忠	林美倫	蔣乃辛
秦茂松	陳玉梅	陳雪芬	李建昌	陳嘉銘	賈毅然

陳錦祥 李慶安 黃金如 卓榮泰 陳學聖 計四十  
七名

請假議員：陳勝宏 李銀來 王昆和 陳進棋 計四名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陳玉梅 蔣乃辛

主席裁決：

(一)討論變更議程，周柏雅議員提修正案……「拔河慘劇」……  
：，修正爲「拔河事件」。

(二)其他事項增列「蔣乃辛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與承辦「力拔山河」活動的單位沒有簽訂合約書，只有企劃書，算不算完成契約？」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說明

法規會蘇主任正茂說明

(三)本紀錄修正後確定。

四、決定各委員會名單

(抽籤結果如附件)